



深圳机场集团
SHENZHEN
AIRPORT GROUP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增信措施情况：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 AAA/本期债券 AAA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除承销机构以外的专业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

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5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410.26 亿元（2024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4.9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6.66%；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4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和 2023 年度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65.33 万元、-32,255.82 万元和 46,542.51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综合判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报告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接近尾声，业务存在收缩趋势。房地产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毛利润的重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待售房产计划销售额 4.92 亿元，已售待结转资源较少，拟建房地产项目暂无明确开发计划，房地产业务面临收缩趋势，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需关注基础设施项目投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启用卫星厅，并加快机场第三跑道（计划于 2026 年投产）等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产后，短期内收入提升幅度不及成本（折旧及人工费用）增长幅度将对

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需持续关注卫星厅运营情况以及未来三跑道建设进度及投产后可能带来的影响。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以下简称“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33.59 万元、564,127.99 万元、689,603.76 万元及 163,594.41 万元，其中来自于航空及相关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367,825.29 万元、314,768.03 万元、496,796.96 万元及 134,150.45 万元，具有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受到宏观不利因素的冲击，起降航班大幅减少，其他航空相关服务业务也受到不利影响。如再次出现外部突发负面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航空及相关服务业务收入下滑。

五、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0,968.69 万元、26,846.48 万元、129,342.88 万元和 36,638.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85%、4.76%、18.76%和 22.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33 万元、-32,255.82 万元、46,542.51 万元及 10,655.72 万元，近一年发行人实现扭亏为盈。2023 年以来，外部不利因素逐渐减弱，整体市场开始恢复，发行人的旅客运输量同比上升，旅客消费增加，发行人经济效益大幅上升。未来若国内外出现外部突发负面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六、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715.93 万元、131,492.55 万元和 -70,491.6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5,538.30 万元、681,406.93 万元和 758,125.83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67,822.37 万元、549,914.38 万元和 828,617.46 万元，同样出现一定波动。如果经营性现金流

持续大幅波动，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971.72万元、77,563.99万元、-286,142.72万元和135,685.46万元，近三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除2022年度以外表现为净流出状态。在市场环境有利的条件下，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对外投资是发行人加快发展的战略性决策。随着投资项目资金的逐步投入，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八、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存在856,683.44万元固定资产和79,249.55万元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分别占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比例为42.39%和32.95%，占总资产比例为15.48%和1.43%。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系工程未结算以及土地权属问题导致，目前该部分资产均以成本法入账。由于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若将来出现偿债压力时将不能通过正常处置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612,382.81万元、789,837.38万元、982,621.88万元和1,071,492.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0%、13.55%、17.75%和19.61%。公司在建工程较多、账面金额较大，相关在建工程未来满足条件转为固定资产后，为公司带来收益的同时会产生大额折旧费用，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十、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大型在建工程包括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等多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及运营成本等明显提高，可能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应债务也需发行人负担。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193,845.97万元、193,939.86万元、129,709.31万元和14,881.62万元。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土地仅为深圳宝安机场附近航空城区域，商品住宅项目开发接近尾声，可供开发的商品住宅土地存量有限。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对外获取土地能力存在

不足的情况，将面临一定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4 亿元，占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8.38%。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民航发展基金 5.12 亿元，项目资本金 29.08 亿元，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贷款 0.04 亿元。

十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未决诉讼案件标的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

十四、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5 名监事，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目前，尚有 2 名监事暂缺。目前 3 名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十五、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六、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协商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九、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发行人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

二十、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

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投资者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8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8
二、认购人承诺	40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1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1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1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5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54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6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5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61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93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94
八、媒体质疑事项	138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3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9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3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41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4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49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1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86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9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95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9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9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9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9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98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02
第八节 税项.....	203
一、增值税.....	203
二、所得税.....	203
三、印花税.....	203
四、税项抵消.....	20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05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5
二、定期报告披露.....	208
三、重大事项披露.....	208
四、本息兑付披露.....	2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10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10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211
三、受托管理人.....	228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45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45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47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75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76

释 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本公司/公司/机场集团/评级主体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中喜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圳机场	指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机场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城公司	指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机场物业公司	指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机场港务公司	指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机场商务发展公司	指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承远油料公司	指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空港油料公司	指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航空食品公司	指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航空城东部实业公司	指	深圳航空城（东部）实业有限公司
美达公司	指	香港美达国际商务公司
候机楼公司	指	深圳机场候机楼有限公司
航港公司	指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正宏科技	指	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土局宝安分局	指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宝安分局（现更名为“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
瑞华建设公司	指	深圳市瑞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FBO 楼	指	公务机候机楼
基地机场	指	相对于航空公司而言，作为飞机停留基地进行航线设计、机队配置和人员安排以及其他事务等的机场，是航空公司所有始发航班的调度中心和运营管理中心
旅客吞吐量	指	进港（机场）和出港的旅客人数，以人为计算单位，其中：成人和儿童按一人次计算，婴儿不计人次
货邮吞吐量	指	货物和邮件的进出港数量，以公斤和吨为计算单位，其中：货物包括外交信袋和快件，汇总时以吨为计算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机场建设费	指	机场管理建设费，于 2012 年度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
运输周转量	指	运输量和平均运距的乘积，分为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两种，单位为吨公里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但是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三）偿付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较好，但本期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环境、经济政策和行业状况等客观环境出现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不利变化，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导致已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可持续挂钩相关风险

1、挂钩目标未达成引起的债券财务特征变化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设置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若未能达到目标，则触发债券票面利率调升，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2025-2026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5BP。因此，若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未达成，将会造成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增加。

2、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认证机构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对预设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如评估认证机构报告未遵循真实、客观、公正原则，可能会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无法作出准确评估。

3、评估认证业务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由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对挂钩目标是否达到预期作出独立的外部验证，评估认证机构已制定《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业务操作指南》等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从业务流程、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以保证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但因发行人和评估认证机构各为独立法人，发行人无法准确判断评估机构是否严格执行该等作业流程和标准。发行人将督促评估认证机构关注利益冲突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大型在建工程包括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南区国内转运库等多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资金支出压力。发行人收入规模相对稳定，较大规模的资金支出对发行人的持续筹融资和债务水平形成较大的压力。随着在建项目的投入使用，发行人折旧费用、财务费用

及运营成本等明显提高，可能未来对发行人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相应债务也需发行人负担。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61,663.23 万元、61,256.60 万元、93,809.29 万元和 92,885.74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1.01%、1.05%、1.69%和 1.7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于各航空公司，发行人虽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航空公司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紧缩或自身经营不善导致发行人相关应收款项无法正常回收，将可能对发行人到期还本付息能力以及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4,591.53 万元、62,482.76 万元、24,768.99 万元和 26,761.6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1.07%、0.45%和 0.49%，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4、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24 亿元，占同期末发行人净资产的比重为 8.38%。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民航发展基金 5.12 亿元，项目资本金 29.08 亿元，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贷款 0.04 亿元。

5、部分资产未办理完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 856,683.44 万元固定资产和 79,249.55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分别占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比例为 42.39%和 32.95%，占总资产比例为 15.48%和 1.43%。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主要系工程未结算以及土地权属问题导致，目前该部分资产均以成本法入账。由于该部分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较高，发行人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若将来出现偿债压力时将不能通过正常处置变现，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外部融资渠道的不可强制执行性风险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7、折旧摊销金额上升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当年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98,506.95 万元、142,490.62 万元和 139,589.55 万元；无形资产当年摊销金额分别为 20,758.47 万元、28,484.95 万元和 31,079.18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为机场航站楼、土地等，2023 年合计占总资产比重为 48.07%。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增加将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715.93 万元、131,492.55 万元和 -70,491.6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趋势。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5,538.30 万元、681,406.93 万元和 758,125.83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67,822.37 万元、549,914.38 万元和 828,617.46 万元，同样出现一定波动。如果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大幅波动，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9、管理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005.59 万元、36,496.50 万元和 32,259.13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4%、58.19%和 56.82%，主要由工资薪金、水电费、维修费等构成。公司管理费用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10、债务规模扩张较快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087,236.11 万元、1,867,909.33 万元、1,447,710.79 万元和 1,357,835.47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9%、32.05%、26.16%和 24.85%，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发行人计划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债务规模将继续扩张，但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强，同时货币资金充足，债务风险相对可控。

11、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开展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T4 航站区软基处理等机场改扩建项目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复杂程度高、工期和质量要求严等特点，同时机场改扩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共属性和显著的社会效益，但经济效益需要在较长期限内逐年显现。综上，发行人投资项目的收益在短期内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2、投资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出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0,971.72 万元、77,563.99 万元和-286,142.72 万元。由于机场建设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开展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T4 航站区软基处理等工程项目建设，投资性现金流现状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情况。预计随着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投资性现金流有望得到改善。

13、未分配利润波动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99,151.48 万元、561,665.86 万元、608,208.38 万元及 618,864.1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比分别为 14.85%、14.18%、14.88%及 15.08%。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进行较大规模的利润分配，将降低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风险抵御能力。

1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150,968.69 万元、26,846.47 万元、129,342.88 万元和 36,638.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85%、4.76%、18.76%和 22.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33 万元、-32,255.82 万元、46,542.51 万元及 10,655.72 万元，最近一年扭亏为盈。国内外外部不利因素冲击逐

渐减弱，发行人最近一年开始盈利的状态。若未来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或面临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和盈利能力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一定相关性。近年来，美国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将对新兴市场造成资本流出的负面影响，同时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及宏观经济形势不明朗，或将带来经济下行风险。国内外经济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风险

航空器事故、战争、地区冲突、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空防安全事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事件、非传统型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都可能对机场的安全运营构成威胁，可能会对机场及航空运输辅助业产生负面影响，其潜在影响包括航班中断、客运量和收入减少、安全和保险成本上升等。自然灾害如恶劣的天气、台风等自然现象以及其他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其他运输方式竞争风险

机场主营业务收入取决于业务量的大小，航空地面服务主业更依赖于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和货运量。航空公司客货运输面临着来自公路、铁路、水路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快捷，但是费用常常高于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

随着我国铁路、高速公路和航道网络的不断完善和服务效率提升，特别是高速铁路网络的建设，在中短程运输市场领域对航空运输业产生了一定的竞争压力。随着我国高速铁路网络逐步建设完善，在 1,000 公里以内的中短途运输市场竞争中，高速铁路较航空拥有总体价格相对较低，节省往返机场、候机时间，运送能力大，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小、正点率较高等诸多优势，必然对航空运输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分流。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铁路和公路网络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铁路运输之间的业务竞争。

4、地区竞争风险

我国机场行业枢纽化趋势日益明显，深圳机场周边地区的机场和国内其他地区的机场都在努力争夺枢纽地位。一是华南区域的机场发展迅速，深圳机场位于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区是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也是我国航空物流最发达的地区。珠三角地区内机场密集程度居全国之首，拥有白云机场、香港国际机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珠海金湾国际机场和澳门国际机场等机场，同时，佛山沙堤机场、惠州机场也正式恢复民航，该地区 200 公里范围内有多家机场均与深圳机场在客流和空域等方面构成一定程度的竞争。二是来自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和上海浦东机场在国际航线和转机航线方面的竞争。市场竞争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分流，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业务量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5、经营特有风险

深圳机场是深圳航空的基地机场，深圳航空是本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未来深圳航空的营运以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一直把安全控制作为经营管理的重点工作，但公司不能保证在整个机场和公司范围内不存在安全隐患，因此如果在机场运营中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价格若持续上涨将大大提升航空公司运行成本，进而抑制其运力投放意愿；便捷的高铁、公路等珠三角地面交通体系可能分流深圳的航空客运业务，中西部地区机场密集新开国际航线对深圳机场的国际业务形成一定分流，亚太地区枢纽机场对中转客源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空防形势依然严峻，反恐防暴、公共区域管控和空防安全任务日益艰巨，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6、房地产行业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建地产项目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

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

7、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193,845.97 万元、193,939.86 万元、129,709.31 万元及 14,881.62 万元。发行人下属房地产业务开发的土地仅为深圳宝安机场附近航空城区域，商品住宅项目开发接近尾声，可供开发的商品住宅土地存量有限。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对外获取土地能力存在不足的情况，将面临一定的房地产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

8、房地产行业周期性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关联性，同时受调控政策、信贷政策、资本市场运行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过去十余年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发展速度较快。2008 年以来，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以及一系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陆续出台等因素影响，我国房地产市场销售面积和销售金额呈现波动走势。2015 年，随着限购政策的逐步放松和取消，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对限贷认定标准的放宽，以及人民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居住性购房需求有望得到释放，房地产行业运行情况预计将逐步企稳。尽管发行人主要业务为航空主业，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房地产收入占比较大，也不可避免地会受到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9、房地产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深圳市内，且发行人所获取土地资源有限，土地储备不足，若深圳市政府出台了强力度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深圳市房地产业务出现波动，则会对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造成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存在一定的区域集中风险。

10、去库存具有一定压力的风险

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4,591.53 万元、62,482.76 万元、24,768.99 万元和 26,761.65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1.07%、0.45%和 0.49%。发行人存货主要为航空城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房地产市场具有行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政

策及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部分前期商品房库存规模较大的城市面临一定的去库存压力，可能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的销售节奏。

11、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未决诉讼案件标的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其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损失。

12、机场设计能力不足风险

机场目前已建成工程包括 3400m*45m 的 4E 级第一跑道和 3800m*60m 的 4F 级第二跑道，一座 45.1 万平方米的 T3 航站楼、一座 23.5 万平方米的卫星厅和 325 万平方米的机坪面积，92 万平方米的货仓等。可满足飞行 37.5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 6,7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300 万吨的保障需求。2023 年度，深圳机场飞机起降架次 39.23 万架次，客运量 5273.49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160.03 万吨。在现有设计容量和保障能力下，如旅客吞吐量继续大幅增加，机场运营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13、航空运输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机场业务量大小与航空运输企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而航空运输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主要体现为：航空运输业存在较为明显的淡旺季，淡旺季收入差异较大。旺季主要集中在寒暑假、春节、国庆节等，其中暑假（7-8 月）为持续时间最长的旺季；淡季主要集中在航班换季、3-6 月及 11-12 月，机场生产经营收入也随之波动。

14、机场项目建设风险

机场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具有建设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工期长的特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15、环保风险

鉴于机场项目将对区域内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机场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国内环保政策要求不断提高，可能会增加发行人机场项目的建设投资支出和未来运营成本。

16、项目建设资金主要依赖政府投入风险

发行人所属机场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在建项目及配套项目需投入大量资金，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和金融机构融资。未来若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减小或外部融资受阻，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体系不能够随着公司发展而不断完善的风险

公司已针对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子公司管理、人力资源、关联交易管理、职务授权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正常有序地开展，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但是，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着公司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为 21,375.90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金额 50,617.7 万元，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 21,998.01 万元，关联方应付款项 2,099.41 万元，涉及联营及合营公司。虽然发行人有良好的关联交易制度，但是如果未来管理不当，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5 名监事，3 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2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目前，尚有 2 名监事暂缺。目前 3 名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

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4、安全营运的管理风险

航空运输业整体具有一定的风险性，因此安全运营是机场生产运营中的重要关键环节。机场安全工作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维持安全运营是机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必需环境。公司一直坚持安全管理理念、安全管理体系相结合的运营模式，确保机场安全呈平稳态势，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机场运营中出现安全事故或质量问题等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财务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管理人员自身因素而引起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管理人员的缺位，从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6、规模较大引发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全力推进机场卫星厅及其配套工程、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T4 航站区软基处理等工程项目建设，资产规模迅速扩张，这给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带来了一定的挑战。且内部管理包括加强对现有业务的管理，由于内部管理因素可能造成对控股子公司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作为受管制的特殊性行业，机场行业日常经营受中央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监管内容包括制定收费标准、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接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民航局等主管部门的管理，严格执行各管理部门不时颁布的各项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对公司监管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案或核准建设工程、制定民用机场的收费标准、颁发机场使用许可证、分配与管理空域资源、安全监

管等。所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公司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收费政策风险

航空运输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民航局已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民航改革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优化民航财经政策，强化引导与调节功能，有效保障行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资金需求，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益，推动机场收费改革和航路费调整机制改革。相关变化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空域管理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航空运输业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第二大航空运输系统，但与此同时，民用航空航班量高速增长和可用空域资源不足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空域管理效率和空域资源配置问题已成为制约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2012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强调要加大空域管理改革力度，统筹军民航空域需求，加快推进空域管理方式的转变，加强军民航协调，完善空域动态灵活使用机制。我国的空域管理体制改革，将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行航空运输业在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上需要考虑相关的环保政策。2018年1月5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2号），强调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新（迁）建项目从声环境、生态、水环境、土壤环境等要素提出了必要的调整和优化要求。声环境上，若未来发行人未能有效缓解和控制，将有可能触发环保政策的风险。

5、民航发展基金政策变动风险

财政部于2010年12月30日下发了《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和旅游发展基金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123号），上述民用机场管理建设费已于2012年根据财政部《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2]17号）

要求，与原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财政部于2015年12月9日下发了《关于民航发展基金和旅游发展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35号），明确在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2020年12月31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3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号），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继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另行明确。后续关于机场管理建设费政策如有变动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不确定影响。

6、房地产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引导和规范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在房地产信贷、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等方面，进行政策调控并加大了原有政策的执行力度。尤其是2009年初以来的房价持续上涨，使得政府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对市场预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特别是近两年在国家“房住不炒”的基调下，调控政策愈加严格。如果公司不能适应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并及时做出相应的业务策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7、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动风险

发行人获得的迅速发展客观上离不开深圳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如果政府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较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债务偿付能力。

8、补贴政策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来取得各项政府补贴，主要来源于民航发展基金和地方政府补贴。由于财政补贴政策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取得财政补助收入具有不确定的风险。如遇到民航局和地方政府支持政策出现调整或到期，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集团公司申请注册中期票据、公司债和企业债发行额度的决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中期票据、不超过50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和不超过40亿元的企业债。

2022年11月9日，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和40亿元企业债。

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5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为批文下的第二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债券简称：24深机01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规模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二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前 1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发行人未达到“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不超过 0.3126 千克标准煤”的目标，则触发债券票面利率调升，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发行日期：本期债券发行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5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2027 年 5 月 21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

率等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条款

本期债券设置了可持续挂钩条款，根据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第三方评估报告》，本期债券的可持续挂钩相关的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目标选择、计算方法及依据、基数计算等如下：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定义与描述

在关键绩效指标遴选过程中，发行人按照《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基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动民用运输机场绿色发展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将“综合能源消耗量”、“单位旅客吞吐量二氧化碳排放”等核心指标作为关键绩效指标的备选指标。经公司高管层对各备选指标展开充分研讨，进行重要性对比分析，最终确定将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作为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

关键绩效指标（KPI）	单位	定义与计算
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	千克标准煤/人次	发行人下属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能耗，主要包含地勤设备消耗的汽柴油电力，T3 航站楼、卫星厅和捷运系统消耗的外购电力，其中外购电力不包括楼内商户、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的桥载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费电力。

（2）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选取依据

1)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航空及相关服务是核心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在总营业收入比重中占比均超 50%。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是发行人下辖唯一机场，近年来积极调整机场能源消费结构，提升资源的综合运用效率，实现“绿色、环保、低碳”运营，打造绿色机场。

因此，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可以客观反映发行人实现低碳循环发展的雄心，并能有效衡量发行人在推进绿色机场建设过程中做出的积极贡献。

2) 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绿色与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民航业作为国家战略性先导性产业，率先垂范绿色发展，不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需要，也是实现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双碳”目标下，我国先后发布多项政策文件以推进民航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明确了 2035 年远期目标和“十四五”期间的六大目标，目标之一为绿色民航建设呈现新局面。绿色民航政策、标准和评价体系更加完善，能源利用效率和结构持续提升优化，应对气候变化积极有为，环境污染综合治理能力不断提高，机场噪声防治科学有力，民航发展与生态环境更加和谐。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民航发展绿色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基础更加巩固、措施机制更加完善，科技支撑更加有力，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现，行业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低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民航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提高民航全要素生产率，推进民航能源资源结构优化、精准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民航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

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关键绩效指标选取符合《“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

专项规划》中对于民航绿色发展的要求。

2024年2月8日，生态环境部和中国民航局共同发布《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推动民用运输机场绿色发展的通知》，加强和规范民用运输机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助力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本期债券将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本期债券将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国家对民用航空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要求，符合国家“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发展目标，同时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的目标 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11-“持续城市和社区”、12-“负责任消费和生产”相契合。

3) 与区域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一致

广东省近年来不断健全绿色发展机制体制，持续完善政策法规；深圳出台国内首个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条例，实现绿色发展量质齐升的显著成效。

2021年7月，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将壮大绿色金融产业纳入重点工作，再次强调加大对绿色发展的金融支持。

2021年1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确保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广东省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的目标。

地方层面，深圳出台国内首个地方绿色金融发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旨在推动绿色金融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深圳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4) 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

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是定量指标，常用于反映机场、民航业在节能减排、

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成果和水平，作为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具有可测算、可比较、可验证、可持续等特点。

①可测算：发行人可以通过能源管理系统进行统计，具有客观性和准确性。

②可比较：作为定量指标，可进行不同时期比较，亦可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同类指标进行比较。

③可验证：可以通过第三方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审核和认证，以确保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④可持续：体现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趋势，与发行人整体业务紧密相关，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

（1）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定义与描述

发行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按照高标准高要求的要求，设定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不超过 0.3126 千克标准煤，并选定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3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基准线值。

单位：千克标准煤/人次

SPT	基准值（2023 年）	目标值（2024 年）
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	0.3190	0.3126

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可与基准值进行比较，可被实际值所验证，具备具体、可量化、可测度、可验证等特点；该目标较基准值下降 2%，鉴于宝安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已处于行业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单位旅客吞吐能耗降低，体现了发行人在落实绿色机场建设运营、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雄心，彰显了发行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为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2024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不超过 0.3126 千克标准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机场航站楼能效评级指南》（MH/T 5112-2016），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UP = \frac{E}{PAX}$$

上式中：

EUP——年平均单位旅客综合能耗指标，折算成标准煤，单位为千克（kg）/人次；

E——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能耗，主要包含地勤设备消耗的汽柴油电力，T3 航站楼、卫星厅和捷运系统消耗的外购电力，其中外购电力不包括楼内商户、替代航空器辅助动力装置（APU）的桥载设备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费电力，单位为千克（kg）；

PAX——一年旅客吞吐量，单位：人次。

（3）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

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1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为 0.3354 千克标准煤，2022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为 0.7064 千克标准煤，2023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为 0.3190 千克标准煤。本期债券设置 2023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为基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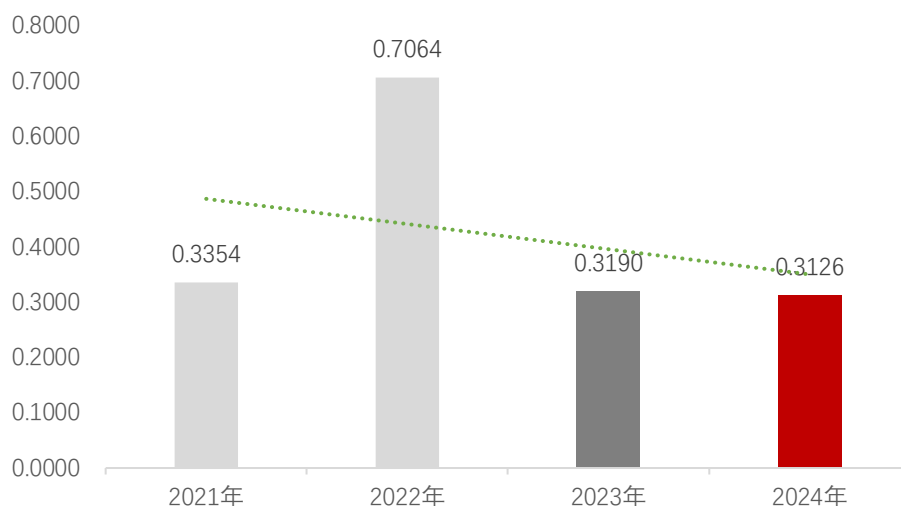
单位：千克标准煤

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基准值)
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单位	0.3354	0.7064	0.3190

旅客吞吐量能耗			
---------	--	--	--

(4)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实现时间设计

本期债券设定利率调升机制，若发行人完成指标，则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能达到预设目标，则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期限的第二个计息年度（2025年-2026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



发行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发行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

(5) 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可行性

2023 年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完成航班起降 39.3 万架次，同比增长 66.8%；旅客吞吐量达到 5,273.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4.6%；货邮吞吐量突破 160 万吨，同比增长 6.2%，客货运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二位。2024 年随着国外、国内经济企稳，民航运输业回暖，发行人经营情况好转，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整体将保持持续增长。

发行人在推进绿色发展方面已取得突出成果，2022 年获五星级“双碳机场”评价。为进一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降低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发行人积极

落实节约优先方针，全面实施能源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推进能源节约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以下是具体措施：

- 1) 积极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与应对措施。健全绿色发展管理体系，修订生态文明建设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双碳机场”管理水平；
- 2) 实施 T3 航站楼管廊照明、办公区照明及 GTC 楼智慧照明等系列节能改造项目，进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能；
- 3) 拓展电能替代广度深度，大力推广新能源设备和车辆，坚持“应用尽用”原则下 APU 替代设备 100%使用；
- 4) 提升航站楼绿色运营管理效能，优化主要能耗系统和设备的节能操作手册；
- 5) 加强水、电、供冷等能耗指标的监测与评估，完善计量器具台账、能耗设备清单、碳排放源清单，开展计量器具加装和定检工作，确保计量器具配备满足通则和规范要求；
- 6) 提升航空器滑行运行效率，持续优化航空器跑滑路线，积极引进航空器“绿色滑行”新技术，减少航空器碳排放。

发行人所处民用航空行业正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发展形势良好。发行人坚定对标国际一流，紧扣“双碳”目标，全力打造资源节约、低碳减排、环境友好、运行高效的“绿色机场”标杆，本期债券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备可行性。

（6）预期环境效益

本期债券以发行人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不超过 0.3126 千克标准煤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以 2023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 0.3190 千克标准煤为基准值。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印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0〕739号）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及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民用机场航站楼能效评级指南》（MH/T 5112-2016），假设深圳

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旅客吞吐量和 2023 年保持一致，若目标达成，2024 年预计可实现节约标准煤 336.47 吨，减排二氧化碳 743.61 吨¹，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一：

$$\Delta E = (0.3190 - EUP) \times PAX \times 10^{-3}$$

式中：

ΔE ——2024 年标准煤节约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EUP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单位旅客吞吐量能耗，折算成标准煤，单位为千克（kg）/人次；

PAX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旅客吞吐量，单位为人次。

公式二：

$$CO_2 = \Delta E \times 2.21$$

式中：

CO_2 ——2024 年二氧化碳减排量，单位为吨；

ΔE ——2024 年标准煤节约量，单位为吨标准煤；

2.21——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此处采用“节约 1 吨标准煤可减排 2.21 吨二氧化碳”经验数据估算。

3、债券特征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了债券特征、触发事件和触发时间以及债券潜在的财务和/或结构影响。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特征变化与可持续发展战略相称也具有督促意义。具体表现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1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达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发行人未达到“下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2024 年单位

¹ 对于环境效益的测算仅为理论评估，实际环境效益将取决于 2024 年发行人下属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年综合能耗及旅客吞吐量

旅客吞吐量能耗不超过 0.3126 千克标准煤”的目标，则触发债券票面利率调升，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2025-2026 年）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5BP。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里披露了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定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并在本期债券的结构上设置了债券利率调整触发机制，满足《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中债券特征相关要求。

4、信息披露与报告

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公司债券（可持续挂钩）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并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聘请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不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少进行一次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发行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公司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2023]515号文注册，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1、用于项目建设运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1亿元用于空港培训大楼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额 (亿元)	截至2024年3 月末已投金额 (亿元)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	11.42	2.24	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23年11月

（1）项目基本情况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一路1001号，总用地面积为49,959.59 m²，总建筑面积为116,488 m²，本项目用地规划编号为DU09-61和DU09-62，属于机场综合保障设施用地，位于深圳机场五道以南、宝安大道以东、金围北路以北，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79,000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7,488 m²，项目容积率为1.58。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拟规划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培训用房11,850 m²、技术业务用房3,1450 m²、员工宿舍34,000 m²、配套用房1,7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36,102 m²、架空层1,386 m²。建设原因主要是旧有教学培训大楼已使用20余年，设计落后、设施陈旧、教室单一、种类不足，已无法满

足现有需求。新空港培训大楼将满足民航教育培训“十四五”规划和机场内训需要，同时服务于民航系统、国资系统教培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培训、员工宿舍、技术业务用房等。空港培训大楼项目建设计划能够满足发行人人才培养需求，满足正在建设中的 T1 航站区的配套需求，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进度及资本金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总额为 11.42 亿元，资本金比例为 70%。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目前正在开展主体结构施工，预计于 2025 年 9 月竣工。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已投入 2.24 亿元，全部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本项目支付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及以后
空港培训大楼项目	37,843	28,785	17,401

注：上表中 2026 年及以后计划支付的款项为按照协议约定，于竣工后支付的项目尾款。

拟用于本项目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70%

（3）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4）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突破机场教培瓶颈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民航行业相关规定的执行提供良好的软硬件设施平台，能够对员工进行机场运行安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实际操作技能等培训，完成民航特有工种岗位准入和后续教育的学时、学分、投入、训练标准。更好地完成行业相关工种的教培工作，为机场高质量运行管理提供专业人员保障。

通过改善软硬件环境，为更新、更高、更专业的新型员工队伍建设提供平台空间，有效提升公司竞争软实力，助推人才强企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世界一流国际机场建设提供更多的延伸配套服务。

②缓解当前机场片区航班生产保障人员现场值班、住宿用房极度短缺的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极大的便利机场集团和驻场单位员工的工作生活需求，有效解决本地住房压力，对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拉动地方经济效果显著。可以有效提升航班生产保障人员的通勤效率，满足机场集团员工、各驻场单位管理人员、现场服务的基层员工以及货物搬运、空防安保、场区保洁等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统一管理、快速响应的需要，给各航空公司、机场公司及各相关驻场单位员工管理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能够有效提升机场航空运营效率，降低整体管理成本，进一步完善深圳机场的航空配套设施，增强深圳机场的航空配套竞争力，提升机场集团整体核心竞争力。为吸引更多国外航司落户深圳机场运营提供更多机会，对提升深圳机场的国际化程度增砖添瓦，有利于深圳航空事业的长远发展。

③推动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完善，提升企业公信力

本项目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体系，符合政府关于多主体、多渠道提供住房供应政策的导向，是对政策的积极响应，既可有效推进深圳市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建设目标，解决部分居民住房问题，帮助完善租赁住房保障体系；并且作为市属全资国有企业，也可带动多主体积极参与住房供应建设，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符合建设企业培训基地的政策要求

当前，国家自上至下各级政府对职业培训体系的建设完善十分重视。大规模企业教培基地作为我国终身职业培训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养和造就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

育类型定位。要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作为大规模企业中的佼佼者，深圳机场教育基地的建设符合《“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建设要求，是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内在要求。

②拥有健全的机场教培管理体系基础

发行人现有专门单位负责内训工作，坚持服务战略、促进运营、提升能力、成就人才的指导思想；以岗位资质认证中心、岗位技能提升训练中心、企业文化传播中心、管理变革促进中心、考试中心为核心，立足内训管理，着力能力提升、行为改变、习惯养成。

发行人现有教培单位在办学经验及模式上都拥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完善的教培管理体系，在管理水平、师资建设、教培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因此，依托机场现有的师资力量和管理体系，并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适应深圳经济发展满足企业和社会人才需求的深圳机场教育基地项目是可行的。

③响应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指引

本项目可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试点项目，有一定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可带动更多国有企业参与到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当中，共同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供应体系。

（5）项目收益实现方式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满足机场内训需要，同时服务于民航系统、国资系统教培需求，建设内容包括机场培训、员工宿舍、技术业务用房等，收入来源包括技术业务用房（含机场培训用房）租金收入、员工宿舍运营收入及配套楼运营与租金收入等。本项目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规模		经营时长 (每年)		收费标准		价格递增	租入率/入住率/出租率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收费水平	单位		
1	技术业务用房	机场培训用房	11850	m ²	365	天	3.7	元/m ² /天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5年的入住率分别为50%，60%，70%，

序号	类型		规模		经营时长 (每年)		收费标准		价格递增	租入率/入住率/出租率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收费水平	单位			
										80%，90%，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0%	
		技术业务用房	31450	m ²	12	月	120	元/月/m ²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4年的租入率分别为75%，80%，85%，90%；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0%	
2	员工宿舍	员工宿舍 A	15982	m ²	12	月	55	元/月/m ²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4年的租入率分别为75%，80%，85%，90%；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0%	
		员工宿舍 B	18018	m ²	12	月	55	元/月/m ²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4年的租入率分别为75%，80%，85%，90%；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0%	
3	配套用房及设施	室外游泳馆	客票	12000	人	1	年	40	元/人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1-4月，11-12月，平均每月500人次；5-10月平均每月2000人次
			儿童票	2100	人	1	年	25	元/人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1-4月，11-12月，平均每月100人次；5-10月平均每月250人次
		餐厅	1700	m ²	12	月	120	元/月/m ²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4年的租入率分别为75%，80%，85%，90%；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0%	
4	室外体育设施	足球场	15	场	12	月	328	元/h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每月需求为15场，每场2小时	
5	停车位		780	个	12	月	306	元/个/月	价格按照每年3%逐步递增	前4年的租入率分别为80%，85%，90%，95%；后续租入率保持为95%	

上表中定价水平均参考同类型可比物业制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6) 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深圳市新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计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2026	2027
营业收入		6,516.36	7,253.17
税金及附加		21.50	22.24

项目	2025	2026	2027
增值税		-	-
总成本费用	18.96	6,207.57	6,248.76
项目净收益	-18.96	287.28	982.17

注：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9 月竣工，因此上表中按照 2026 年 1 月起正式运营进行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净收益为 1,250.49 万元，足够覆盖本期债券用于项目建设部分（1 亿元）的利息。

本项目运营期预计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总成本费用	项目净收益
2026	6,516.36	21.50	-	6,207.57	287.28
2027	7,253.17	22.24	-	6,248.76	982.17
2028	8,028.32	23.02	-	6,291.94	1,713.36
2029	8,843.45	983.07	-	6,337.18	1,523.21
2030	9,108.76	983.33	-	6,321.72	1,803.70
2031	9,382.02	983.60	-	6,304.70	2,093.71
2032	9,663.48	983.89	-	6,286.02	2,393.57
2033	9,953.39	1,049.35	543.08	6,265.58	2,095.38
2034	10,251.99	1,070.10	713.55	6,243.28	2,225.06
2035	10,559.55	1,050.72	549.50	10,711.76	-1,752.43
2036	10,876.33	1,075.94	757.05	6,192.64	2,850.71
2037	11,202.62	1,079.00	779.78	6,164.06	3,179.79
2038	11,538.70	1,082.14	803.19	6,133.15	3,520.22
2039	11,884.86	1,085.38	827.30	6,099.77	3,872.41
2040	12,241.41	1,088.72	852.14	6,063.78	4,236.77
2041	12,608.65	1,092.16	877.73	6,025.03	4,613.74
2042	12,986.91	1,095.70	904.08	6,123.83	4,863.30
2043	13,376.52	1,099.35	931.22	6,225.61	5,120.35
2044	13,777.81	1,103.10	959.17	6,330.43	5,385.11
2045	14,191.15	1,084.71	802.49	10,931.16	1,372.78
2046	14,616.88	1,110.95	1,017.63	6,549.61	5,938.69
2047	15,055.39	1,115.06	1,048.17	6,664.16	6,228.00
2048	15,507.05	1,119.29	1,079.64	6,782.14	6,525.99
2049	15,972.26	1,123.64	1,112.05	6,903.66	6,832.92
2050	16,451.43	1,128.13	1,145.43	7,028.83	7,149.05
2051	16,944.97	1,132.74	1,179.81	7,157.75	7,474.67
2052	17,453.32	1,137.50	1,215.22	7,290.54	7,810.06
2053	17,976.92	1,142.40	1,251.70	7,427.31	8,155.51

项目	营业收入	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	总成本费用	项目净收益
2054	18,516.23	1,147.45	1,289.27	7,568.19	8,511.32
2055	19,071.72	1,130.39	1,142.48	12,206.05	4,592.79
2056	19,643.87	1,158.00	1,367.82	7,862.75	9,255.29
2057	20,233.18	1,163.52	1,408.88	8,016.69	9,644.10
2058	20,840.18	1,169.20	1,451.16	8,175.25	10,044.57
2059	21,465.38	1,175.05	1,494.72	8,338.56	10,457.06
2060	22,109.35	1,181.08	1,539.58	8,506.77	10,881.92
2061	22,772.63	1,187.29	1,585.78	8,680.03	11,319.52
2062	23,455.81	1,193.68	1,633.38	8,858.49	11,770.25
2063	24,159.48	1,200.27	1,682.40	9,042.30	12,234.51
2064	24,884.26	1,207.05	1,732.89	9,231.63	12,712.69
合计	581,375.76	39,979.71	35,678.29	285,798.68	219,919.10

经估算，本项目运营期内，累计营业收入 581,375.76 万元，累计成本费用（含税金及附加、增值税及总成本费用）为 361,456.68 万元，累计项目净收益为 219,919.10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财务收益率为 4.33%，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42.81 年。

综上，本项目在经济上具备可行性。

7) 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文号	发文日期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机董〔2019〕78号	2019年8月27日
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市新产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22年11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字第4403062024GG0032425号	2024年2月1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地字第440306202300173	2023年8月23日
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0535号	2023年5月25日

（8）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 稳定的营业收入及良好的资产结构

2021-2023年及2024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33,033.59万元、564,127.99万元、689,603.76万元及163,594.41万元。发行人营业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可以作为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467,339.95万元，良好的流动性是发行人按期还本付息的基础。

2) 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多年来发行人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优良的信用记录，间接和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了正常的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灵活性。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在银行取得的总授信额度230.00亿元，其中已用授信6.75亿元，剩余223.25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次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基础。

发行人承诺，本项目存续期所产生的收入用于偿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和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公司未来可能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投资于后续项目。如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后续项目，公司将经公司内部相应授权和决策机制批准后，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约定的投资项目且使用完毕后有节余的，发行人可将节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

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其

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87,528.85	917,528.85	+30,000
非流动资产	4,576,128.14	4,596,128.14	+20,00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5,463,656.99	5,513,656.99	+50,000
流动负债	441,570.40	441,570.40	-
非流动负债	919,528.02	969,528.02	+50,000
负债合计	1,361,098.42	1,411,098.42	+50,000
资产负债率	24.91%	25.59%	+0.68%
流动比率	2.01	2.08	+0.07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发行人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从2.01上升至2.08，短期偿债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从24.91%上升到25.59%，上升幅度不大，债务结构维持在合理状态。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人	发行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3深机01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5.00	3	2.89%	2023-05-30	2026-05-30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租赁住房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或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毓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5,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265,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9 年 5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11377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邮政编码：518128

联系电话：0755-23456789

传真：0755-23456043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舒毓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23452978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

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网址：<https://www.szairpor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名“深圳机场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1989]336号文批准于1989年5月11日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期限至2039年5月11日止。

1989年5月11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深圳机场公司的批复》（深府办[1989]336号）批准，发行人的前身深圳机场公司成立，深圳机场公司是深圳市直属的（集团）性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主管部门为深圳机场建设领导小组。

2、增资及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股权情况

1994年6月30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深圳机场公司”变更为“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32,600万元”，主管部门仍为深圳机场建设领导小组。

1999年5月21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600万元”变更为“人民

币 94,924 万元”，其主管部门由“深圳机场建设领导小组”变更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根据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深国资委[2001]7 号)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企业类型由“内资企业法人”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期限由“自 198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04 年 5 月 11 日止”变更为“自 1989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39 年 5 月 11 日止”。

200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4,924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04,876 万元”，股东由“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5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4,87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876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7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87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7 年 9 月 13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55,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09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80,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40,000 万元”，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7 月 6 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深国资局[2011]131 号文批准，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现金增资 600,000,000.00 元，增资后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0,000.00 元。

2011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政府深府函[2011]180号文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1]72号文批准，将发行人公司100%国有股权整体划入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1月14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6年8月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6]89号文通知，将发行人公司100%国有股权整体无偿划转至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29日，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手续已办理完毕。

2018年7月18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国资委[2018]608号文批复，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方式增资480,498.61万元，增资后发行人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880,498.61万元。

2019年1月11日，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资本公积中的民航发展基金31.95亿元转增实收资本至120亿元，并变更注册资本；增资后发行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20亿元。

2023年2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4.5亿元；2023年3月3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收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120亿元增至126.50亿元，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二）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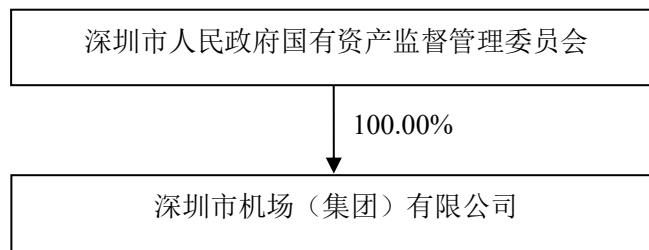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深发[2009]9号），于2004年7月31日挂牌成立，作为深圳市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授

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5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8 家：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大厦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低空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航空服务业	205,076.95	56.9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	深圳低空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航空服务业	20,000.00	100.00
3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深圳	广告	1,000.00	100.00
4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信息技术	1,000.00	100.00
5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房地产业	10,000.00	100.00
6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000.00	100.00
7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北京	服务业	3,000.00	100.00
8	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	深圳	物流	71,500.00	100.00
9	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物流	10,000.00	100.00
10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物流	12,000.00	100.00
11	深圳市机场保税报关行有限公司	深圳	报关	150.00	100.00
12	深圳市赛易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货运代理	500.00	100.00
13	深圳市机场国内货站有限公司	深圳	货运	2,500.00	100.00
14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	服务业	1,000.00	100.00
15	深圳市深畅航空货运有限公司	深圳	货运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一家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30% 以上的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417,302.01	1,305,365.65	1,111,936.35	416,471.83	39,943.88	是

(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0 日，目前注册资本 205,076.95 万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6.97% 股权。法定代表人：陈繁华。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场航空及辅助设备投资业务。进出口业务（凭批准证书经营）。航空客货地面运输及过港保障与服务。

机场股份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0089.SZ。机场股份公司是国内最早由地方政府自主投资建设管理的机场，也是中国最大的航空运输市场之一。作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管理公司，主要经营航空主业以及航空主业延伸出的非航空业务。航空主业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场保障，机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的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站楼商

业及物业租赁业务、航空器的维护及辅助服务，航空货物的地面处理服务等，航空主业是机场作为民航运输基础设施固有承担的业务。非航空业务包括航空物流业务和航空增值业务。机场股份公司始终坚持打造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和市场化机制，致力于成为航空运输安全运行秩序的管理者、优质服务的提供者、社会效益的创造者。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417,302.01 万元，总负债 1,305,365.65 万元，净资产为 1,111,936.3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6,471.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943.88 万元。

机场股份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末增加 152,770.00 万元，增幅 135.40%，主要系宏观环境转好，业务量逐步恢复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深圳	12,300.00	50.00
2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深圳	7,241.00	51.00
3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深圳	6,000.00	50.00
4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深圳	620.00	50.00
5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深圳	3,000.00	51.00
6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深圳	375.00(美元)	20.00
7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深圳	13,000.00	36.50
8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货运	深圳	3,200.00	50.00
9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成都	125,116.27	21.00
10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深圳	684,000.00	10.00
11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深圳	1,282.05	39.00
12	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消费服务业	深圳	5,766.00	51.00
13	深圳市鹏盛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零售业	深圳	10,000	49.00

发行人对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公司

控股超过 50%，但未并表的主要原因在于两家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重要的财务或经营决策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才能通过，发行人并未取得实际控制权。发行人对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控股超过 50%，但未并表的主要原因在于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未取得实际控制权。

2、主要合营、联营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171,227.44	117,967.71	53,259.73	1,060,253.12	19,552.05	否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938,858.35	884,240.39	1,054,617.96	56,179.34	-12,863.74	否

(1)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承远油料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云，经营范围为从事经营供油业务，包括购买、出售、储存、运输和进出口航空油料、储存设备、工具及与合营合同有关的其它石油产品；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加注航空油料业务；从事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1,227.44 万元，总负债 117,967.71 万元，净资产为 53,259.73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60,253.12 万元，净利润 19,552.05 万元。

(2)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科园区投资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68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文利，经营范围为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空间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938,858.35 万元，总负债 884,240.39 万元，净资产为 1,054,617.96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179.34 万元，净利润-12,863.74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1）出资人

发行人由国家单独出资，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不设股东会，出资人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批准公司主业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推荐总经理，委派财务总监；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2) 决定公司及所属企业的以下投资项目：

①主业范围以外的投资项目；

②投资额在公司净资产 50%以上的投资项目；

③在境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项目；但以下两种境外投资事项视同境内投资进行管理：a.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成立的所属企业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b.公司投资行为发生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但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

④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直接投资项目或所属企业为投资主体且所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投资项目；

⑤与非国有经济主体进行合资、合作或交易，且国有经济主体（市属国企、央企、其他地方国企）没有实际控制权的项目。

13)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下产权变动事项：

①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14) 确定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审核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5) 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需由出资人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16) 决定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①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的担保；

②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以上的担保；

③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无产权关系法人之间的担保；

④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境外融资提供担保。

17) 审议批准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及所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8) 决定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2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3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的对外捐赠；

19) 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出资人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20)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必要时所进行的其他专项审计；

21) 根据出资人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对向董事会授权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2)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3) 按照规定，涉及控股权变动等需市政府审批的事项，报市政府审批。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六名（含财务总监），内部董事三名（含职工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出资人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出资人委派或经职工民主选举可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明确是否连任或新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确定连任或新委派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依照《公司法》行使的职权：

①执行出资人的决议；

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制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方案；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公司对主业范围内所属企业不涉及股权重大变动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审议批准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⑧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决定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⑨审定新增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对原基本管理制度中涉及授权、标准等重要事项或三分之一以上条款的修订。对原基本管理制度的其他修订，授权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2) 市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①制定或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②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投资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十二）项规定，两种境外投资事项视同境内投资进行管理。其中，除股权类投资、金融类投资以外，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授权总经理决定。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十二）项投资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出资人批准。

③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其中，对外出售和转让单项固定资产涉及账面净值 3,000 万元以下，及报废单项固定资产涉及账面净值 1,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授权总经理决定；涉及公司权限范围内的国有产权公开交易事项决策权授权给所属上市公司。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十三）项产权变动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出资人批准。

④决定或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之间的协议增资事项；

⑤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不得为与其无产权关系的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所属企业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章程所述的对外担保范畴之内；贷款担保累计余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为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不得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担保份额。

决定或批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其中，所有续保事项、对所属企业单笔 2,000 万元以下的新增担保事项、所属企业为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下的法人提供的担保以及所属企业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的担保，授权总经理决定。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十九）项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出资人批准。

⑥批准公司为全资企业提供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事项；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和非全资控股企业等外部主体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存贷款业务属于企业主营业务的除外）。

对外提供借款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董事会特别决议作出，即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a.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本数）；

b.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

c.借款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d.向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投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不得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的相应借款份额。

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借款事项，可免于按特别决议执行（适用普通决议表决）：

I.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 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

II.公司及所属企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 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

III.公司所属企业为其母公司提供借款；

⑦决定或批准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对外捐赠。其中，单笔金额（价值）50 万元（含本数）以下，且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

年累计捐赠总额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且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15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授权总经理决定；但涉及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二十一）项对外捐赠事项，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出资人批准。

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审议批准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并可根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有关制度和高管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决定高管人员薪酬分配，结果报出资人备案；

⑨审议批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

⑩审议批准公司特殊贡献奖的奖励办法以及相关事项；

⑪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审议批准公司除发行公司债券以外的融资方案，审议批准所属公司的融资方案。其中，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20%或累计债务规模超过公司总资产 70%的融资事项需报出资人批准；

⑫审议批准按照国资监管规定由公司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⑬按照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等规定，审议由企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⑭审议批准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⑮审议并提出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⑯按照国资监管规定需出资人出具意见的资本运作事项；

⑰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行使出资人授予的上述职权时，应当遵守出资人有关投资、担保、产权变动、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薪酬、对外捐赠等相关监管制度的规定，并在决策前与出资人充分沟通，听取出资人意见。

3) 董事会还应当行使以下职权：

- ①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出资人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战略监控，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速度与质量；
- ②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单次租赁期限 6 年以上的资产租赁事项；
- ③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3000 万元以上的物资、3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的采购事项；
- ④审议批准公司及所属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和财务核销。其中，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授权总经理决定；
- ⑤决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决定根据公司相关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认定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⑥制订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方案，推进完善所属企业的公司治理；
- ⑦领导和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督导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批准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了解和掌握企业面临的各项重大风险及其风险管理现状，做出有效控制风险的决策；
- ⑧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统筹内部控制评价体系的建设和有效实施；
- ⑨审议批准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住房公积金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 ⑩审议批准所属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方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 ⑪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 ⑫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⑬审议批准拟公开的公司年报；
- ⑭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章程修改方案；
- ⑮指导和支持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⑯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三名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二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出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出资人派出的监事对出资人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
- 2)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运行情况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不予纠正的，有权向出资人报告；
- 4) 检查公司财务，审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防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 5) 对公司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进行监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行全面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关注、督促整改；
- 6) 对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 7)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工作，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任期与总经理一致。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兼任董事的，同时履行董事的各项职责。总经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组织管控和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审定除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一）9项之外的其他基本管理制度修订，并报董事会备案；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5) 财务总监

市国资委向公司委派财务总监一人，履行财务监管职责，并担任公司外部董事。财务总监对出资人负责，并按《深圳市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报告工作，同时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财务总监应当由具备出资人关于财务总监管理规定中的任职资格的人担任，具有《公司法》所禁止情形的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1) 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列席党委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

2) 参与制订公司经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投融资计划、年度预决算方案、薪酬分配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参与公司会计核算、财务运作、全面预算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和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工作；

4) 参与制订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

5) 对公司财务机构的设置和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考核、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对公司改制、资产损失核销、资产评估、项目投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全面预算方案、所属企业产权变动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的审核意见，并随项目审批资料共同报出资人；

7) 调阅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文件、合同、资料，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召开有关会议或要求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做出说明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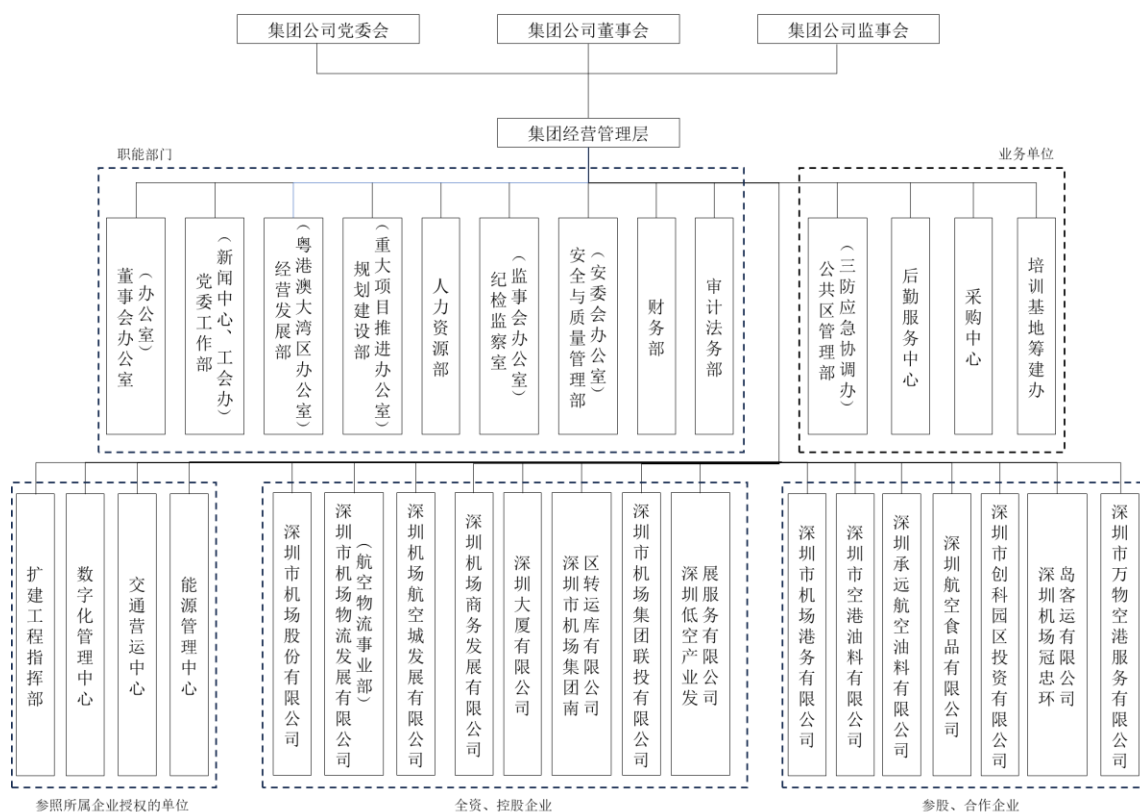
8) 对规定的事项与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联签；

9) 市国资委或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下设有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工作部、经营发展部、规划建设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安全与质量管理部、财务部、审计法务部共 9 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能如下：



(1)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作为联系出资人、董事会、经营层及各相关单位的桥梁和纽带，推动集团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统筹管理集团公司文秘、督办、行政、公共事务和档案等业务，行使沟通上下、联系内外、协调服务、督办落实职能。

- 1) 负责组织修订集团及所属企业《公司章程》，完善法人治理配套制度和 workflows，参与集团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 2) 负责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

和材料；负责董事的相关培训、调研考察工作，为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撑，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3) 负责按法定程序筹备并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董事对会议议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工作，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定期向董事反馈；

4) 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集团公司党委、监事会、经营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的对外信息披露工作；

5) 负责集团公司重要文字材料编写（公文起草与审核）、公电处理，统筹管理政务信息；

6) 负责统筹机场集团流程的管理、流程效率评估和改进，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督办体系，开展集团重大决策、重要任务的跟踪、反馈与督办；

7)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保密工作及档案管理等工作；

8) 负责集团公司会务管理与服务，组织协调总经理办公会、招投标委员会和重要专题会等会议和活动，负责集团公司办公用品印制和管理；

9) 负责集团公司董事名册、董事会印章及集团公司公章、法人章、营业执照、数字证书等印章证照管理；

10) 负责集团公司公务用车管理；

11) 负责集团公司公共事务管理，包括要客接待、公关事务对接等，统筹利用公共事务资源，承接上级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大型会务工作，完成接待与保障任务；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委工作部（新闻中心、工会办公室）

作为集团公司党委日常办事机构，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和群团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公司党委会规范运作，有效发挥党委领导作用，统筹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

以及群团、员工关爱等工作。

1) 负责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围绕集团党委中心工作，做好公司党建规划，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员发展培训规划，完善党内制度体系，组织开展党员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思想作风建设；

2) 负责组织召开集团公司党委会，负责党委文件的起草、印发和督促执行，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3) 负责完善基层党组织机构设置，督导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和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制度，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开展统战工作；

4) 负责集团党委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集团党委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管理，负责党务信息管理和党务公开；

5) 负责统筹机场集团对内及对外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重大突发事件的舆情应对，建设管理集团内外部宣传平台和通讯员队伍；

6) 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建立并优化公司企业文化和品牌管理制度，策划并组织公司内部企业文化和品牌推广活动，指导、督促各单位品牌管理、VI 运用推广等；负责空港党群服务中心和企业发展展厅的建设运营管理；

7)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职代会、工会、共青团和青联、女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8) 负责员工关爱及困难慰问工作；负责公司退休员工管理，包括组织退休人员年度体检、开展退休人员节假日关怀慰问等活动；

9) 负责管理文体协会，组织员工开展各类劳动技能竞赛和文体活动；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开展扶贫济困、“双到”帮扶开发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指导机场义工联工作；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经营发展部（粤港澳大湾区办公室）

作为集团公司统筹经营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开展政策研究、战略管理、

经营管理、综合改革、创新管理、资本运作、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含信息化投资统筹）、资产管理等工作，加强经营性资源的开发与价值提升，聚力推动集团改革创新，推进管理提质增效，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1) 负责研究行业发展重大政策，组织推进国际航空枢纽、航空物流枢纽建设，研究机场群及大型机场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2) 负责集团战略管理，建立战略规划管理体系，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并进行战略解码，组织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交通强国建设等国家战略落地。

3) 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各单位及所属企业年度业绩目标的制订和考核，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单位）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4) 负责研究经营模式和机制，统筹集团公司业务外包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研究；指导所属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工作。

5) 负责资源价值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资源和其他经营性资源价值研究、评估与开发，组织或参与资源定价及运营模式研究，组织开展集团资产的经营和委托经营。

6) 负责资本运作、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对外投资协作，做好内外智库（含高级战略顾问等）的日常管理。

7) 负责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股权管理、股东事务管理和僵尸企业治理，负责全资、控股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建设，对派驻直接出资企业产权代表进行履职管理。

8) 负责组织推进企业综合改革等深化国企改革事项及对标提升工作。

9) 负责统筹创新管理，建立健全创新管理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统筹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10)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管控体系，归口管理年度投资预算。

11) 负责综合资产管理，建立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统筹固定资产购置、维修保养、产权变动、保险投保及理赔、报废等工作。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4) 规划建设部（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

作为统筹管理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含信息化项目）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机场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管理、土地管理、建设项目前期及设计统筹管理、质量造价管理等工作，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协调，确保项目合规性，做好项目质量、进度、成本的总体管控。

1) 负责机场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详细规划及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及归口管理，负责衔接和融入市、区国土空间规划。

2) 负责统筹集团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过程。建立集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标准、机制和流程，确保建设项目程序规范、运作高效。

3) 负责统筹指导机场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工作，对设计进行监督把控。

4) 负责研究政府土地供应政策，根据批复的机场总体规划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编制年度和新一期扩建土地利用计划，盘活机场区域土地资源，优化功能配置，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土地整备工作，积极承接探索行政区和经济区适度分离下的机场土地管理“前海模式”。

5) 负责机场土地形成不动产后的产权产籍管理及集团公司房屋建筑物产权产籍管理，推进历史遗留房产确权。

6) 负责统筹建设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建立建设项目内部联审机制，组织建设项目的可研、立项评审及审批；负责集团本部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7) 负责建立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对项目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定期提交质量监督报告，对集团建设类合作伙伴开展年度质量考核评价，推进打造优质工程、精品工程。

8) 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全过程的造价管理，包括审核项目可研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款支付、竣工结算，做好工程项目成本控制。

9) 负责对接主管部门，争取机场建设项目相关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5) 人力资源部

作为集团公司组织体系和人力资源的统筹管理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开展人力资源管理活动，建立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通过有效开展人力资源选、育、用、留等管理活动，推动组织变革，提升组织绩效，为公司战略目标落地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1)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中长期人力资源发展纲要和年度人力资源计划，构建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

2) 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和编制，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

3) 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招聘管理体系，组织人才引进和储备；

4) 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完成管理人员选拔、考察、继任等工作，组织实施人才队伍和后备队伍建设；

5) 负责建立与公司文化、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绩效文化，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持续开展绩效管理，推进激励约束机制建设；

6) 负责建立并实施薪酬、福利（含保险、年金等）管理制度；

7) 负责建立并完善集团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及培训制度，指导培训实施主体落实各项培训计划；

8) 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负责劳动合同、员工入离职、退休、入户、职称等人事手续办理及员工档案管理；

9)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应用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公司外事和请休假管理制度，完成集团外事及请休假管理相关工作；

- 11) 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规范开展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12)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

作为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围绕中央、省、市、国资委纪委要求和集团公司发展战略，通过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等工作，加强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在公司治理框架内，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净化干事创业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组织氛围。

纪检监察室主要职责：

- 1) 负责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公司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及各级管理人员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决议、企业重大决策和规章制度等方面情况，协助集团公司党委组织落实巡察工作；
- 2) 负责落实集团公司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各项工作任务，督促检查集团公司和所属企业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三重一大”事项情况；
- 3) 负责拟定实施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建立和健全纪检监察工作机制；
- 4) 负责按规程对受理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违纪违法事项的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置，按规定权限查处违反党纪政纪和国资监管制度的案件。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的办案工作；
- 5) 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机场集团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
- 6) 负责受理对集团公司党组织、党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检举、控告，受理党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不服处分的申诉；

7) 负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或失职渎职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进行追究，受理所属单位或经营管理人员关于改革创新容错申辩材料，组织开展容错工作；

8) 负责做好纪检监察方针和政策法规宣传贯彻工作，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根据市监委授权，依法履行监察职责，并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9) 负责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会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对集团派驻纪检监察人员进行提名、考察。按照纪委部署指导所属企业（单位）开展纪检监察工作，加强对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和日常管理，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结果运用；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各类文件材料；

2) 负责落实监事会相关的内外沟通协调，了解并反映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了解并反映经营班子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市国资委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情况；

3) 组织协调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跟踪检查监督结果落实情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4) 负责汇总各监事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公司有关资料、文件和记录，并按规定提供给各位监事，为监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5) 负责收集、准备监事会会议议案，承办监事会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决议；并协助监事会主席、监事贯彻落实监事会决议和反馈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负责处理对监事会的来信来访，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7) 负责组织监事会的调研工作，围绕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经营管理、提高监事会监督效能等开展调查研究；

8)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性工作，做好监事会印章、档案和文件资料的管理；

9) 负责指导所属企业监事会规范运作；

10)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安全与质量管理部（安委会办公室）

作为集团公司安全、服务、质量工作的统筹管理与综合监督部门，主要负责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对上述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制订相关政策、目标和规划，建立完善相关管理体系、监督体系及考核机制，督促所属单位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促进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完善，提高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地方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规章、标准，研究制订集团公司安全、服务、质量相关政策、目标、标准和规划，建立、完善公司安全、服务、质量相关规章制度和管控机制；

2) 负责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3) 研究制订集团公司包括服务质量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关标准并监督落实；统筹组织质量奖项的申报评比工作；牵头落实“四型机场”建设有关工作；

4) 负责指导集团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所属单位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做好安全工作情况的收集、统计、分析、评估和报告工作；

6) 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跟踪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措施和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组织或参与不安全事件的调查，对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7) 负责制订完善集团公司安全服务奖惩和绩效考核制度、标准，组织签订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责任书，组织开展安全服务奖惩和绩效考核工作；

8) 负责统筹集团公司安全费用预算管理工作，审核、监督公司安全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

9) 负责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监督各单位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10) 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和防火委员会业务组织协调工作，协调反恐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拟定和演练工作；

11)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财务部

作为集团公司财务工作统筹部门，完成集团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加强全集团的财务管理，建立科学的财务组织体系，履行总部财务管理职能，实施资金集中管理，组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促进集团公司整体战略的实现。

1) 负责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拟定并实施集团公司财务战略；

2) 负责履行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的财务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外派所属单位财务经理的管理和绩效考评，通过制度、信息平台、结算中心等建设，有效实施集团财务管控，发挥集团公司财务内部协同效应；

3) 负责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合理配置资源；

4) 负责组织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数据支持和管理建议；

5) 负责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的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统一结算，为公司建设发展筹集资金，创新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寻找适合的多样化融资渠道，制定并组织实施融资方案；

6)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日常会计核算、资金支付、税务政策研究与税务管理、财务报告编制、预算编制与上报等财务工作；

7) 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提升财务

信息化水平；

8) 负责为各所属单位提供财务相关的业务指导和专业服务，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和完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

9) 负责组织协调集团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工作，配合财务相关的其他审计工作；

10) 负责生产数据统计及建设费统计报告编制与上报；

11)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审计法务部

作为集团公司审计法务的职能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风控、法律事务工作，确保对集团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有效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识别、预防、控制相关风险，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1)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体系；对所属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内部控制健全性等进行审查和评价，跟踪问题整改情况；

3) 负责建立完善集团公司法律事务与合同管理制度，为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审核意见，为所属企业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运行提供法律支持；组织开展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外聘律师等法务工作；

4)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5) 负责组织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6) 负责集团公司制度内控有效性审核和重大决策风险评估程序合规性审核；

7) 负责向集团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

8) 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和特点，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体系，根据公司建章立制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科学、合理地规定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公司内部的管理秩序，以推动公司法制化管理，促进依法治企，有效提升管理水平，加强管理控制能力。

公司始终重视和推进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进行各项制度的梳理、废止、修订和补充完善。

1、财务管理

为了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财务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销、借款等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财务事项审批授权体系、财务审批权限和审批事项等内容。该办法适用于集团本部、下属分公司、全资及控股公司。

2、投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修订形成《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所称投资是指以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股权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证券投资、期货投资等金融投资。

选择投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原则性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市属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符合企业主导产业和发展方向，原则上不得从事非主业投资；原则上不得从事炒作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机活动（以长期投资为目的的股票投资除外），以及高风险投资理财等活动，可在本金安全、收益稳定、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行开展货币基金、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市国资系统内控股企业发行的融资类金融产品等类型理财投资，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投资规模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项目预期收益原则上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原则上企业因投资而新设法人的产权层级不得超过五级。

投资项目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企业内部决策、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项目实施和项目后评价等方面工作，应注重做好各环节的相互衔接和配合。

3、财产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财产管理，保证财产安全、完整，做到合理、有效、节约使用，特制定《固定资产管理考核办法》及《产权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考核的资产范围，包括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特种车辆及设备、电子设备及 IT 产品、通用设备、电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家具及文体设备等。产权是指各单位以各种形式的出资、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各单位所有的其他权益。包括股权、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债权、合同权益等。

固定资产管理考核的主要内容分为固定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和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基础工作包括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情况；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包括购置需求、资产构建、验收入账、清查盘点、更新改造、资产调拨、转让、维修保养、报废处置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包括业务培训、信息报送、固定资产信息录入、整改及专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落实情况。重点工作为资产管理年度工作。由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总体要求、专项工作要求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升要求，制定资产管理年度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资产管理年度工作。

产权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依法合规。产权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符合程序要求。统筹与归口管理相结合。集团公司负责统筹各单位产权管理工作，负责产权变动决策和审批；集团公司相关部门根据产权事项和职责分工进行产权归口管理。分级管理。集团公司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开展产权管理工作，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的产权管理工作，并逐级上报直至集团公司或市国资委。

4、对预算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和有关规定，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控制、分析以及考核工作，提高预算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经营目标的完成，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由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控股公司。

全面预算管理是通过预算编制、执行、控制、考核与评价，整合公司的业务流和信息流，控制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以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工作，对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办公室成员为各专项预算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办事机构设在集团财务部。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拟定和报批；审核所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年度预算目标，向所属企业分解、下达预算指标；审核所属企业年度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汇总编制公司年度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议；协调、处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负责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控制，分析预算的执行情况，反映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报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对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的其他工作。企业编制预算，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渐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

5、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资金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安全，提升资金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货币资金》、深圳市国资委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战略导向：支持发展。资金工作管理应以集团公司整体战略为导向，加强与自身战略的结合，促进战略落地，追求企业价值最大化；保障需求，服务经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统筹协调内部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投融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确保资金及时收付和调度，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

合法合规，控制风险：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工作管理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调整，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相关资金风险，禁止进行高风险的投机活动和委托理财活动（4）规范管理，突出效益：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应加强资金工作的事前计划、事中跟踪和事后监督，提高资金收益产品收益，创新资金管理和融资模式。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管理、支票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内部账户管理、银行支付保函管理、合作银行管理、资金调度管理、内部借款管理、对外借款管理、资金融通业务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以及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等的相关要求，明确了相关管理规则。

6、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机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努力保证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结合管理实际，特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2018年试行版）》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2018年试行版）》。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遵照执行，参股企业参照执行。

企业风险，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企业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企业风险一般可分为战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法律风险等。以风险能否为企业带来盈利与机会为标志，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五个要素：公司治理与企业文化，包括董事会执行风险监督，建立运营机构，定义期望的企业文化，展示对核心价值观的承诺，吸纳、培养和保留优秀员工；战略与目标设定，包括分析业务环境，定义风险偏好，评估可供选择的战略，形成业务目标；绩效，包括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的严重程度，区分风险的优先次序，执行风险应对方案，建立风险组合观；审核和修正，包括评估重大变动，审核风险和绩效，持续改进企业风险管理；信息、沟通和报告，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沟通风险信息，报告风险、文化和绩效状况。

机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集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理层、审计监督部门、风控统筹部门、风险责任单位（包括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分公司、所属企业、参股公司）构成。集团公司董事

会负责统筹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实施，听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全面把握和决策机场集团风险管理工作。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策略、风险应对和监督改进。

7、员工绩效管理辦法

为进一步规范员工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绩效对公司战略和组织业务目标的承接，促进以事业奋斗者为本的理念与员工绩效考核深度融合，鼓励主动作为、积极有为，集团公司对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

员工绩效考核由集团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部门负责人的个人业绩考核得分为所在部门的业绩考核得分，部门业绩得分按照《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确定；部门副职人员（含专职副书记）的个人业绩得分为单位业绩得分乘以个人业绩考核系数（[0.5,1]）。部门副职人员的个人业绩考核系数是部门负责人对其工作业绩的总体评价。考核流程为：根据年度绩效考核整体安排，集团下发员工绩效考核工作通知；召开部门负责人年度述职会，各部门可根据需要制定本部门员工年度考核方案并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一般按照年初制定的 PBC 自行组织其他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述职考核由所在部门自行组织；敬业度评价，部门正副职的敬业度评价由集团人力资源部统一组织，经理级（含）以下员工敬业度评价由各部门自行组织。部门正副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由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汇总，报集团党委会审定；经理级（含）以下员工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由各部门汇总报集团人力资源部备案。

8、审计整改暂行办法

为保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充分利用审计监督成果，堵塞管理漏洞，提高管理水平，结合机场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规定》。审计，是指在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

整改责任单位应建立整改工作责任制。单位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具体整改人员为直接责任人。整改责任单位的职责如下：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能整改的立即整改；对需开展中长期研究的系统性问题，应制订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整改人员；执行审定后的整改计划，实施各项整改措施；按时报告整改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配合后续监督工作和追责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应当遵循及时性原则，立即启动整改工作。整改责任单位在审计意见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 OA 发文形式报送整改报告及相关整改证明材料，并对整改报告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整改报告内容包括：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对审计发现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纠正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为预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而采取的防范措施。

9、岗位序列与职级管理办法

为优化集团岗位分类管理，建立标准职级体系，健全非管理序列晋升通道，特制定《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岗位序列与职级管理规定（2018 年版）》，适用于机场集团范围内的岗位序列与职级管理相关工作。

机场集团岗位体系横向分为管理、技术、专业及技能四大序列。管理序列是指在工作中主要承担人员及资源管理、团队建设、工作计划及组织协调等管理职责的岗位集合，主要包括副经理及以上的管理岗位。技术序列是指对任职者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具备一定的专业技术水平的岗位集合，主要包括运行指挥、建设工程、计算机及通讯工程、机务工程及医疗卫生等岗位。专业序列是指掌握某专业领域的知识技能，在职能管理层面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支持的岗位集合，如战略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岗位。技能序列是指需要具备一定的操作技能或工作经验，在完成工作职责时基本按照确定工作流程进行重复性具体生产的岗位集合，如安检员、值机员、电工、司机等岗位。岗位职等是指不同岗位序列间，根据岗位价值评估（包括影响与责任、知识与技能、解决问题难度等）确定的岗位职级区间。管理序列岗位职等分为集团高层、集团中层、集团基层共三等。技术序列岗位职等分为专家、高级、中级和初级共四等。专业序列岗位职等分为

资深、高级、中级和初级共四等。技能序列岗位职等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共三等。

10、督办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执行力，推动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落实，促进督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督办工作实施办法》。督办是指由督办机构和人员对各项部署进行督促、跟进和检查，并要求在一定时限内办结和报告情况的行为。

督办工作必须坚持交必办、办必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确保政令畅通，使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成效。督办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上级单位批示、交办、转办的事项；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专题会的工作部署和决策事项，集团公司领导明确由办公室督办的其他会议决策事项；集团公司领导指示、批示或其他明确要求办公室督办的重要工作事项；集团两监（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布的咨询函、提示函、建议函中涉及的事项；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此外，《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对督查督办时限及督查督办实施要求等均做了具体规定。

11、大额资金调度管理暂行规定（已并入资金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大额资金的管理，规范大额资金调度行为，保证资金安全，防范财务风险，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及资金防范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制定《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调度管理暂行规定》。

大额资金调度是指存量资金在不同银行之间的跨行划转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上的货币资金。在不同银行之间跨行划转单笔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的资金，按照《财务报销、借款等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经营活动产生的资金流入根据合同、协议等约定收款后按上述办法再行调度。财务部制定大额资金调度方案提交专项审议。大额资金调度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最近年度合作银

行评价、银行优惠政策对比分析、存量资金结构及收益情况、资金转出、转入银行以及相应的资金量分布等。由董事长、总经理、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组成大额资金调度专项审议组，对财务部提交的大额资金调度方案进行审议。财务部根据大额资金专项审议组的审议结果，按照《财务报销、备用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资金划转。涉及到需财务总监联签的事项，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

12、派出监事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落实“六位一体”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规范派出监事履职行为，集团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工作规则》。适用于集团公司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参与管理的所属企业。

派出监事按法定程序进入派驻企业监事会，履行监事职责，依法依规对派驻企业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企业财务、重大事项、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与评价，维护相关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该制度对派出监事的职权、监督检查、工作方式、工作记录和履职报告、工作要求和劳动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13、安全生产制度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续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以安全优先战略为知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公司实行安全生产事故、不安全事件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不安全事件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此外，还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与隐患治理、应急救援与事故调查处理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14、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为规范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集团关联交易行为公允、合理，公司制定《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集团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集团的关联方包括集团的控股及其所属企业、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市场定价：定价应参照行业市场同类或可类比的商品、劳务的价格水平。成本效益定价：定价应涵盖交易商品和劳务的直接和间接成本，以及符合行业市场公允、合理利润水平的效益。政府定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部门定价的，应按照政府定价执行。专业机构评估定价：如涉及固定资产、股权等资产的交易，应聘请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以专业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此外，该制度还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执行进行了规定。

15、资产租赁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的相关规定精神，加强公司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规范资源性资产租赁行为，促进廉洁从业，实现经营效益提高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源性资产租赁管理办法（2021年版）》。所指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广告位、设施设备等等。

以下资产租赁事项须经资产产权单位决策后提交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一）资产租期 ≥ 6 年；（二）土地资产租赁事项；（三）物流战略客户、商业综合体、广告媒体资源等根据本办法规定须履行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四）以实现资源整体运作为目的的对外转租事项。其中，资产单次租赁期限6年以上（含6年）的纳入“三重一大”范围，须履行经集团公司党委会、总办会、董事会决策程序。

资产租金定价应遵循的原则：战略导向原则。定价应以公司经营战略为导向，确保实现公司经营目标。成本效益原则。定价以成本为基础，以效益为中心，价格确定要与经营管理所付出的成本、承担的风险和期望的回报相适应。市场化原

则。定价应贴近市场，根据不同资产的地理位置、市场需求、经营业态、资产状况、租赁期限等情况，结合市场同类资产租金水平进行定价，适时采取积极的定价策略。民航局及政府部门定价的资产租赁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16、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为强化绩效考核对于战略落地的支撑作用，构建以战略为导向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引导各单位聚焦战略目标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集团公司组织对单位业绩考核及激励办法（2018年修订版）进行修订，形成了《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根据工作职能、战略定位等，各单位分为经营单位、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三类。经营单位是集团公司发展的支柱，重点是落实战略，考核经营质量，凸显经营发展效益，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做强做优做大资产规模，不断增强价值贡献。职能部门是集团公司发展的总参，重点是牵引战略，考核担当作为，强化谋划能力，增强工作主动性与协同性，高效高质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业务单位是集团公司发展的保障，重点是服务战略，考核服务质量，不断压缩成本、提高效率，大力提质增效，提高透明度和满意度。根据经营单位、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的不同特点，设置差异化考核指标、权重结构和激励约束机制，原则上按经营单位一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一组分别确定考核等级，实行单位分类考核。在对所属企业进行商业类、公益类界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企业不同类别的业务进行分类界定，实行分类核算。对分类核算业务单独制定考核指标，实行业务分类考核。

集团公司绩效考核委员会作为单位业绩考核工作最高决策机构，对集团公司各单位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最终审议决策。

17、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机场集团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充分落实直管企业董事会对高管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权利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19]802号），集团公司对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考核评价办法（2019年修订版）》。适用范围为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认定的集团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具体是指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高管年度考核评价办法、高管考核评议方案、高管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并向国资委报告考核情况。薪酬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拟定高管考核评价办法，制定高管考核评议方案和年度考核目标责任书，综合核定高管年度考核目标（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定性指标完成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管考核评价结果及运用方案。

18、信息披露制度

为统一公司信息公开的渠道和程序，接受出资人、投资人和社会监督，根据机场集团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国资委直管企业年报公开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开管理办法》和《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规则（2021 修订版）》。适用范围为公司与所属全资、控股企业。

公司董事会是年报公开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年报公开事务管理部门，协调推进年报公开工作，负责处理年报公开日常工作。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所属公司是年报公开的管理责任单位，应积极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年报公开工作，确保内容的真实准确性。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为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等工作；信息披露协调人为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按管理要求报送信息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公司以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

19、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

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规章要求，根据本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在相应考核办法明确了对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子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指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接受本部及相关管理人员的监督，履行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义务。

20、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了加强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实施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专项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避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公司还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如资金存在缺口，则由财务部进行缺口融资测算，上报董事会审议。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完全独立生产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产生。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及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六、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舒毓民	党委书记、董事长	50	男	2023.11 至今
林小龙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55	男	2022.06 至今
雷校锋	党委副书记、董事	43	男	2023.09 至今
刘秀丽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	51	女	2020.05 至今
肖春林	专职外部董事	52	男	2017.07 至今
潘龙斌	专职外部董事	57	男	2024.04 至今
尹剑辉	专职外部董事	56	男	2024.04 至今
向东	监事	53	男	2017.07 至今
何欣纲	监事	49	男	2017.07 至今
潘明华	职工监事	57	男	2008.12 至今
杨海斌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1	男	2017.12 至今
赖锋	副总经理	42	男	2022.12 至今
陈繁华	副总经理	58	男	2023.09 至今

注：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分别为深圳市政府和深圳市国资委直接任命，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上级推荐，董事会履行聘任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公告，经深圳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任命舒毓民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舒毓民历任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广东省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副局长（副主任）兼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党政机关中兼任公务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及《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 G56 航空运输业。

1、民用航空行业现状

2022 年以来，世界经济下行压力加剧，国际环境复杂严峻。我国有效应对内外部挑战，宏观经济呈现出总量增、质量升、韧性强、走势好的发展态势。我国民航业在重重考验下砥砺前行，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逆境中经受了考验，2023 年民航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188.3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2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735.4 万吨。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业恢复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2024 年，民航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统筹扩大内需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统筹当前与长远，牢牢守住航空安全底线，科学实施宏观调控，着力提升发展品质，持续深化民航改革，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推动民航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民航篇章再上新台阶。2024 年，民航业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36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9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60 万吨。

（1）民航运输业

1) 运输周转量。2023 年，民航行业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188.3 亿吨公里，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589.02 亿吨公里，同比上升 98.29%。国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867.3 亿吨公里，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0 亿吨公里，国际航线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321.0 亿吨公里。

2023 年，民航行业完成旅客周转量 10,308.8 亿人公里，国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9079.4 亿人公里，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93.6 亿人公里，国际航线完成旅客周转量 1229.4 亿人公里。

2023 年，民航行业完成货邮周转量 283.6 亿吨公里，国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70.5 亿吨公里，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8 亿吨公里，国际航线完成货邮周转量

213.2 亿吨公里。

2) 旅客运输量。2023 年，民航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61,957.4 万人，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9,051.6 万人，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668.4 万人，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2905.8 万人。

3) 货邮运输量。2023 年，民航行业完成货邮运输量 735.4 万吨，国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456.4 万吨，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5.1 万吨，国际航线完成货邮运输量 279.0 万吨。

(2) 民用机场业

2023 年，我国境内运输机场（港澳台地区数据另行统计，下同）共有 259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运输机场 259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或地区）255 个。

2023 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运输机场有：湖南湘西边城机场、河南安阳红旗渠机场、四川阆中古城机场、山西朔州滋润机场、西藏阿里普兰机场等。年内定期航班新通航的城市（或地区）有：湖南湘西、河南安阳、四川阆中、山西朔州、西藏普兰。济宁曲阜机场迁至济宁大安机场。

1) 旅客吞吐方面：2023 年我国民用运输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125976.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2.2%，恢复到 2019 年的 93.2%。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121244.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34.8%，恢复到 2019 年的 100.0%（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1360.9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811.8%，恢复到 2019 年的 48.9%）；国际航线完成 4731.8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184.6%，恢复到 2019 年的 34.0%。

各运输机场中，年旅客吞吐量 1000 万人次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38 个，较上年净增加 20 个（新增郑州新郑机场、三亚凤凰机场、青岛胶东机场、哈尔滨太平机场、沈阳桃仙机场、贵阳龙洞堡机场、天津滨海机场、济南遥墙机场、大连周水子机场、兰州中川机场、长春龙嘉机场、南宁吴圩机场、福州长乐机场、宁波栎社机场、太原武宿机场、温州龙湾机场、珠海金湾机场、呼和浩特白塔机场、合肥新桥机场、南昌昌北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81.3%，占比较上年上升 28.5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在 30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1 个，增幅在 200%-300%之间的运输机场有 5 个，增幅在 100%-200%之间的机

场有 28 个，增幅在 100%以内的机场有 4 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20.0%，占比较上年上升 5.0 个百分点。

年旅客吞吐量 200-1000 万人次运输机场有 36 个，较上年增加 6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11.6%，占比较上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在 200%以上的有 5 个，增幅在 100-200%之间的有 25 个，增幅在 100%以内的有 6 个。

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人次以下的运输机场有 185 个，较上年减少 21 个，完成旅客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旅客吞吐量的 7.0%，占比较上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

京津冀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2293.8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244.5%；长三角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24070.5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52.7%；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旅客吞吐量 13105.1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46.9%；成渝机场群完成旅客吞吐量 13026.7 万人次，较上年增长 122.4%。

国内各地区旅客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 13.3%，较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 6.4%，较上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占 28.3%，与上年持平；中南地区占 24.3%，较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 18.2%，较上年下降 2.4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 6.3%，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 3.3%，与上年持平。

2) 货邮吞吐方面：2023 年，完成货邮吞吐量 168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8%，恢复到 2019 年的 98.4%。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 967.7 万吨，比上年增长 30.6%，恢复到 2019 年的 90.9%（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8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0.8%，恢复到 2019 年的 84.7%）；国际航线完成 715.6 万吨，比上年增长 0.5%，恢复到 2019 年的 110.8%。

各运输机场中，2023 年货邮吞吐量 10000 吨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63 个，较上年增加 12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 98.7%，占比较上年上升 0.2 个百分点；从增速看，增幅在 100%以上的运输机场有 6 个，增幅在

50%-100%之间的有15个，增幅在50%以内的有35个，降幅在50%以内的有7个。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42.7%，占比较上年下降0.6个百分点。年货邮吞吐量10000吨以下的运输机场有196个，较上年减少7个，完成货邮吞吐量占全部境内运输机场货邮吞吐量的1.3%，占比较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

2023年度，京津冀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155.0万吨，较上年增长19.9%；长三角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566.8万吨，较上年增长13.9%；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珠三角九市完成货邮吞吐量367.5万吨，较上年增长7.2%；成渝机场群完成货邮吞吐量118.5万吨，较上年增长13.5%。

2023年度，国内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国内各地区货邮吞吐量的分布情况是：华北地区占10.0%，较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占3.5%，较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华东地区占40.0%，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中南地区占32.4%，较上年下降1.3个百分点；西南地区占10.3%，较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西北地区占2.6%，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新疆地区占1.2%，较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

3) 起降架次方面：2023年，完成飞机起降1170.8万架次，比上年增长63.7%，恢复到2019年的100.4%（其中运输架次为981.0万架次，比上年增长89.0%，恢复到2019年的99.4%）。分航线看，国内航线完成1126.1万架次，比上年增长62.6%，恢复到2019年的105.6%（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10.6万架次，比上年增长186.5%，恢复到2019年的54.1%）；国际航线完成44.7万架次，比上年增长96.8%，恢复到2019年的44.9%。

2、机场行业国家产业政策

（1）国家政策支持

2012年，国务院发布全面指导民航业发展的文件《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将民航业定位为战略型产业，并提出加强机场规划和建设的任务。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将《意见》中各项目标进行分解：着力把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建成功能完善、辐射全球的大

型国际航空枢纽，培育昆明、乌鲁木齐等门户机场，增强沈阳、杭州、郑州、武汉、长沙、成都、重庆、西安等大型机场的区域性枢纽功能；新建支线机场，统筹考虑国防建设和发展通用航空的需要，同时结合实际加快提升既有机场容量；整合机场资源，加强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等都市密集地区机场功能互补；注重机场配套设施规划与建设，配套完善旅客服务、航空货运集散、油料供应等基础设施，大型机场规划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

2015年3月28日，为推进实施“一带一路”重大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以下简称“《愿景与行动》”）。《愿景与行动》中明确提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优先领域，抓住交通基础设施的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优先打通缺失路段，畅通瓶颈路段，配套完善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设备，提升道路通达水平。拓展建立民航全面合作的平台和机制，加快提升航空基础设施水平。

2017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局在2008年《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以下简称“新规划”），规划目标年为2025年，展望到2030年。《新规划》的发展目标：2020年，运输机场数量达260个左右，北京新机场、成都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将建成投产，枢纽机场设施能力进一步提升，一批支线机场投入使用。2025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3大世界级机场群、10个国际枢纽、29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展望2030年，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新规划》的布局方案：完善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六大机场群，到2025年，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136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370个（规划建成约320个）。

2018年12月，中国民航局发布《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民航强国8大主要任务。《纲要》指出，到2020年，民航发展要瞄

准解决行业快速发展需求和基础保障能力不足的突出矛盾，着力“补短板、强弱项”，重点补齐空域、基础设施、专业技术人员等核心资源短板，大幅提升有效供给能力，加快实现从航空运输大国向航空运输强国的跨越。从2021年到2035年，实现从单一的航空运输强国向多领域的民航强国的跨越。到本世纪中叶，实现由多领域的民航强国向全方位的民航强国的跨越，全面建成保障有力、人民满意、竞争力强的民航强国。主要任务包括：一是拓展国际化、大众化的航空市场空间。重点是着力拓展国际航空市场，着力推进航空服务大众化，着力开拓航空物流市场，着力拓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服务空间，全面提升航空服务质量。二是打造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大型网络型航空公司。重点是打造世界级超级承运人，打造全球性的航空物流企业，培育多元化的航空市场主体。三是建设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四是构建安全高效的空中交通管理体系。五是健全先进、可靠、经济的安全安保和技术保障服务体系。六是构筑功能完善的通用航空体系。七是增强制定国际民航规则标准的主导权和话语权。八是培育引领国际民航业发展的创新能力。

2020年1月，民航局印发《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明确“一筹划、两步走”两阶段的建设目标。我国机场发展模式将从过去注重数量、总量、增量的量优式发展向注重质量、效率、效益的质优式发展转变。根据《新时代民航强国建设行动纲要》，2021年到2035年，基础设施体系需基本完善，运输机场数量达450个，地面100公里覆盖所有县级行政单元，同时建设布局功能合理的国际航空枢纽及国内机场网络。预计未来机场数量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

2021年12月14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民航“十四五”发展分为恢复期和积蓄期（2021年—2022年），增长期和释放期（2023年-2025年）分步实施。目标到“十四五”末，运输机场270个，市地级行政中心60分钟到运输机场覆盖率80%，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80%，枢纽机场轨道接入率达到80%，空管年保障航班起降1,700万架次。

2022年2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政策中提及了五项民航业纾困扶持措施：（1）2022

年暂停航空运输企业预缴增值税一年。（2）地方可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以及地方自有财力，支持航空公司和机场做好防控。（3）统筹资源加大对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继续通过民航发展基金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机场和直属机场运营、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予以投资补助。鼓励地方财政对相关项目建设予以支持。（4）研究协调推动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游企业协商取消航空煤油价格中包含的海上运保费（2 美元/桶）、港口费（50 元/吨）等费用。（5）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航空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航空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对受宏观冲击影响严重的航空公司和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建立绿色通道。

（2）机场行业收费政策改革

2008 年 3 月 1 日起，《民用机场收费改革方案》正式实施，机场收费项目由过去的统一收费变成分类收费，机场收费项目统一为航空服务业务收费、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重要收费和航空性延伸服务业务其他收费；前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为主，浮动管理；后一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

2010 年 9 月 1 日，《通用航空民用机场收费标准》开始实施，其主要内容一是明确通用航空机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做到价格透明、合理，同时取消不必要的收费环节；二是降低通用航空机场收费水平，减轻通用航空企业的负担，在现行收费标准基础上，起降费降低 40%以上，停机费降低 50%以上；三是制定通用航空机场收费减免政策，减免的范围有所扩大，支持力度有所增加；四是明确通用航空机场收费管理程序以及民航行业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2011 年以来，国家对民航政府性基金的相关征管使用政策作出调整：一是免征支线航班机场管理建设费，二是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和机场管理建设费合并为民航发展基金。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推进民航运输价格和收费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综合考虑国内机场的成本变动状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加快

推进民用机场收费改革，不断完善民用机场收费形成机制。到 2017 年，进一步理顺航空性业务收费结构，扩大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范围。

2017 年 4 月 1 日，《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正式生效，民航收费市场化迈出重要一步。在机场收费改革中，对于民用机场和航空公司影响较大的几项分别是：1) 调整机场收费类别。例如：广州从一类 2 级上调至一类 1 级，昆明从一类 2 级降至二类，桂林、济南机场由二类降至三类，天津、南宁机场由三类升至二类。2) 调整机场收费管理方式和航空性业务、地面服务的基准价及浮动幅度。航空性收费中，除旅客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基准价均有不同幅度的上调。起降费和安检费基准价上调较多，其中起降费基准价允许机场在新基准价基础上收费上浮不超过 10%，旅客安检费基准价每人次上调 3 元。旅客服务费基准价虽未上调，但是不再统一制定旅客服务费优惠标准。地面服务的基本项目基准价全部上调，但不同类别机场收费方式发生改变，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的收费标准仍实行政府指导价，一类机场中，两家及以上地面服务提供方运营的机场，基本项目可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10%。其他项目均施行市场调节价。

2017 年 12 月，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民用航空国内运输市场价格行为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推进民航国内航空旅客运输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航线新增 306 条，航空企业未来收益的可预期增长或增强 18 号文中机场需与航空企业等机场设施使用方的协商调整收费标准的议价能力，间接促进机场收入的进一步提高。

2019 年 4 月 3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将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降低一半。2019 年 5 月 8 日，根据民航局《关于统筹推进民航降成本工作的实施意见》，为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将向航空公司收取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标准，在现行的基础上下调 50%。

(3) 机场行业补贴政策变化

2008 年 5 月起，《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安全能力

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补贴政策先后出台、修订，对中小机场具有明显的支持作用。《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是过去机场亏损补贴政策的延续，但补贴方式与过去的直接对亏损机场亏损总额进行补贴不同，新办法将机场按所在地区和规模划分，分别确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和系数，在此基础上确定各机场的补贴额度。《支线航空补贴管理办法》将客座率在 80%以下的支线分为三个类别，不同类别给予不同的补贴额度；《民航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从商业银行借入的贷款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从建设开始到资产投入使用后 3 年。《民航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民航节能减排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额的 6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条件的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申请从民航发展基金中安排的用于开展民航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专项经费。《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民航企业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按核定投资额的 40%-80%予以支持。《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创新项目最高给予 100%的支持。

2020 年 3 月 9 日，民航局下发政策通知，机场部分收费项目阶段性减免。2021 年初，支持政策有些已陆续退出，宏观经济好转、收费标准回调等因素有望对机场企业航空性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积极影响。

2020 年 6 月 4 日，民航局发布《民航局关于调整国际客运航班的通知》，调整“五个一”政策，并宣布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布通知失效。此次调整标志“五个一”政策有所放松，国际航线有望逐步放开。

3、机场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运输机场是国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航最重要的基础设施。要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机场布局，加快机场建设，完善和提高机场保障能力。重点是缓解大型机场容量饱和问题和积极发展支线机场。对增强运输机场保障能力进行如下规划：

（1）优化运输机场布局

全面落实《全国民用机场布局规划》。实施枢纽战略，满足综合交通一体化需求。加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机场的功能互补，促进多机场体系的形成。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四”五年规划》，到 2025 年，民用运输机场数量达到 270 个以上，保障起降架次 1,700 万架次，运输总周转量达到 1,75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9.3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950 万吨。从发展空间看，预计到 2025 年，通航国家数量超过 70 个，其中通航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数量超过 50 个；中国航空企业占我国国际货运市场份额超过 40%。从发展质量看，预计到 2025 年，体现智慧出行的千万级机场旅客全流程无纸化能力、行李全流程跟踪服务水平将分别达到 100%和 90%；体现智慧物流的货运单证电子化率达到 80%；体现智慧运行的千万级以上机场近机位靠桥率达到 80%；空管系统新增主要装备国产化率达到 80%。

加快长三角民航率先高质量发展。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战略地位，完善杭州、南京、合肥机场的区域枢纽功能，加快建设发展动力足、市场活力高和国际竞争力强的长三角世界级机场群。着力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提升综合保障能力，推进运输航空和通用航空两翼齐飞，基本形成跨界融合、层次清晰、区域一体的民航高质量发展体系。以国产民机为牵引，加快形成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的民航产业协同发展新局面。

支撑西部大开发形成大开放新格局。增强成都、昆明、重庆、西安、乌鲁木齐等国际航空枢纽面向东南亚、南亚和中西亚地区的辐射力和竞争力，支撑西部开放高地建设。推进成渝世界级机场群协同发展，规划研究建设重庆新机场。加快机场布局建设，提升综合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支线航空，实施基本航空服务计划，积极发展通用航空短途运输，拓展民航大众化发展空间。对高原、偏远等地区机场建设运营加大资金政策扶持力度。创新对口帮扶模式，实施西部民航人才专项计划。加强特殊政策安排的长期性和针对性，支持边疆地区民航稳健发展，充分发挥民航在贯彻中央治藏、治疆方略中的独特作用。

支持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加快提升哈尔滨和沈阳、大连、长春等四大机场枢纽功能，夯实对东北全面振兴的战略支撑作用。研究推进与日韩俄等周边国家实现更高水平的航权开放。实施基于区域主要机场协同运行的空域容量评估

试点，建设北向国际航路大通道。提高短途运输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干支通、全网联”，构建具有东北特色的区域航空网。巩固通航农林作业优势，建设东北通用航空综合发展示范区。先行先试，加大市场准入、时刻容量、航权管理、机场运行管理等方面的政策供给，赋予东北地区资源配置的自由度和灵活性。与东部地区加强人才交流，加快思想观念转变和先进经验落地。

开创中部民航崛起新局面。发挥中部区位优势，加快构建航空大枢纽大通道，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支点。加快提升郑州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功能，高水平建设“空中丝绸之路”。推进湖北客货双枢纽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鄂州航空货运枢纽。加快长沙、南昌等枢纽机场建设，强化辐射中部地区的服务功能。发挥民航产业功能，激发区域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进湖南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加快山西通用航空业发展示范省建设，提升江西适航审定中心能力，推广赣南无人机产业创新示范应用。

鼓励东部民航率先现代化。以提升服务质量、运行效率和智慧水平为导向，深化航空公司与枢纽机场的战略合作机制，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超级承运人。深入推进智慧民航建设示范，增强创新策源能力，推进跨界合作，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一流水准的创新成果。引导民航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推进专业技术标准和服务产品走出去。在民航重点领域改革先行先试，探索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加快运输机场建设

加快京津冀区域民航协同发展。聚焦建设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战略目标，加强北京双枢纽建设，推进北京首都机场提质增效，提升北京大兴机场国际枢纽能力，加快天津机场扩建工程，增强石家庄机场枢纽功能。发挥首都机场集团一体化管理优势，强化战略管控，率先构建区域机场群协同高效的管理体系和便捷通达的航空服务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完善政策体系，创新管理机制，探索有效提升北京双枢纽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发展模式。

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民航建设。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空枢纽地位，完善提升澳门机场服务功能。加快广州、深圳、珠海等机场建设，强化空域保障，加快互联互通，推进关检互认，打造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运行效率国际一流的世界

级机场群。发挥大湾区国际化、市场化发展优势，完善互利合作机制，加快新技术应用，率先实现智慧民航转型。推进多方式、跨境联运协作更加紧密高效，建成引领全球的专业化、便利化、智能化物流体系。支持跨境直升机服务稳步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公务机运营管理中心。研究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空管联合运行。

“十四五”时期运输机场建设项目表

性质		机场名称
续建 (34) 个	新建 (16 个)	成都天府、鄂州、邢台、绥芬河、丽水、芜宣、瑞金、菏泽、荆州、郴州、湘西、韶关、阆中、威宁、昭苏、塔什库尔干。
	迁建 (6 个)	呼和浩特、青岛、湛江、连云港、达州、济宁。
	改扩建 (12 个)	杭州、福州、烟台、广州、深圳、珠海、贵阳、丽江、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
新开工 (39 个)	新建 (23 个)	朔州、嘉兴、亳州、蚌埠、枣庄、安阳、商丘、乐山、黔北（德江）、盘州、红河、隆子、定日、普兰、府谷、定边、宝鸡、共和、准东（奇台）、和静（巴音布鲁克）、巴里坤、阿拉尔、阿拉善左旗。
	迁建 (4 个)	厦门、延吉、昭通、天水。
	改扩建 (12 个)	天津、太原、哈尔滨、沈阳、上海浦东、南昌、济南、长沙、南宁、重庆、昆明、拉萨。
前期工作 (67 个)	新建 (43 个)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正蓝旗、林西、东乌旗、四平、鹤岗、绥化、宿州、聊城、周口、鲁山、娄底、防城港、遂宁、会东、天柱、怒江、宣威、元阳、丘北、玉溪、楚雄、勐腊、平凉、武威、临夏、和布克赛尔、乌苏、轮台、且末（兵团）、皮山、华山、衡水、晋城、金寨、淄博、滨州、潢川、荆门、贵港、内江、广安、商洛。
	迁建 (15 个)	大连、牡丹江、南通、衢州、义乌、龙岩、武夷山、威海、潍坊、恩施、永州、梅县、三亚、攀枝花、普洱。
	改扩建 (9 个)	石家庄、长春、南京、宁波、温州、合肥、郑州、武汉、银川。
注：所有项目以国家批复意见为准。		

（3）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深化机场管理改革。研究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打造公平、优质、高效的机场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和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规划与建设职能，提高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承担安全运营与社会责任，规范机场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不断开发新的机场业务，推进业务经营模式转型，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优化机场服务流程。整合机场信息资源，健全信息交换服务平台。完善服务设施和流程设计，不断缩短旅客进出港等待时间，提高机场货物处理效率。努力

实现旅客无缝中转和中转航班行李直挂，降低行李分拣差错率。

整合机场容量资源。实施能够充分发挥机场基础设施能力的运行方案，提升多机场体系和多跑道机场运行效率。

根据 2017 年 2 月公布的《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至 2025 年，建成覆盖广泛、分布合理、功能完善、集约环保的现代化机场体系，形成 3 大世界级机场群、10 个国际枢纽、29 个区域枢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世界级机场群形成并快速发展，北京、上海、广州机场国际枢纽竞争力明显加强，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枢纽作用显著增强，航空运输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在现有（含在建）机场基础上，新增布局机场 136 个，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规划布局 370 个（规划建成月 320 个）。至 2030 年，机场布局进一步完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4、房地产开发行业情况

（1）行业运营情况

2016 年，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商品房销售全年高位运行。2016 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5.7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2.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4%，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1.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6.8%。从供应来看，2016 年，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10.6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2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4.6%。

2017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7.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4.3%。2017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10.15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4.4%。

2018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7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2.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8.3%。2018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3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7.8%。

2019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16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0.1%。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5%，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4.7%。2019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59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46%。

2020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61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6%。其中，住

宅销售面积增长 3.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10.4%。2020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1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4.9%。

2021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7.9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1.2%。2021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10.14 亿平方米，同比上升 11.2%。

2022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8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2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26.8%，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3.3%。2022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8.62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15.0%。

2023 年度，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1.17 亿平方米，同比下降 8.5%，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8.2%，办公楼销售面积下降 9.0%。2023 年度，全国房屋竣工面积 9.9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7.0%。

在房地产行业不断发展的同时，我国住房租赁市场不断发展。需求端，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城镇化进程衍生大量流动人口；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延长个体租赁消费周期，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供给端，租赁房源供给不足，且租赁市场痛点较多，规范的租赁市场和长租公寓亟待发展；资金端，融资渠道拓宽，多支公寓 ABS 成功发行；与发达国家对比，我国租赁市场成交总量有待大幅提高。综合来讲，租赁市场发展可期。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长期发展本质上来源于城镇化过程中城市人口对住房的巨大需求，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和持续推进的城镇化进程是推动我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主要因素。目前来看，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国内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以及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未来发展依然坚定向好。但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房地产业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关键时期，行业供需矛盾通过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逐渐趋于缓和，行业发展逐渐趋于理性。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改变，一部分不能适应变化的企业逐渐被淘汰，行业内的并购整合会逐渐增多，行业集中度逐渐得到提高。部分有实力的企业会率先“走出去”，开拓海外市场。而且随着房地产金融的逐渐发展，企业的运营模式也会逐渐向“轻资产”进行转变，使得行业的运营模式得到不断的创新。

1) 宏观经济及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房地产业发展长期向好。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保持平稳高速发展，2005-2014 年间，全国 GDP 每年增长速度均超过 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长幅度亦维持在 6%以上。2015 年至 2019 年全国 GDP 增长率保持在 6%-7%，2020 年受宏观不利因素冲击下降至 2.3%，未来宏观经济增速可能会逐步放缓，但预期国家经济仍能够维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为房地产业长期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2) 持续快速的城镇化进程及城镇居民居住水平的不断改善有利于继续推动房地产市场的发展。

房地产市场旺盛需求的主要原因在于人口的大规模向城市迁移，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水平超过 60%，与发达国家平均 70%-80%的水平仍然存在差距。根据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经验，城市化率在 30%-70%期间是加速城市化的时期。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4 月印发的《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城市落实全面取消落户限制政策，实行积分落户政策的城市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持续的新增住房需求仍客观存在。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末我国城镇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已超 45 平方米，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改善需求也将推动房地产行业保持平稳发展。

3) 行业市场供需矛盾将日益缓和，行业利润空间将逐步回归理性。

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一系列的宏观调控，部分地区房地产市场过热势头得到有效控制，房地产销售价格上涨势头放缓，同时房地产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国家通过限购、兴建保障房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市场的自我调节，使得紧张的供需矛盾趋于缓和。部分三、四线城市在之前行业过热的时候大量兴建房地产项目，导致行业平稳发展后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房地产销售难度显著增加。随着土地成本的稳步上涨，建材价格及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房地产开发成本的上涨压力不断显现。并且，受到城市建设的逐渐完善、住房供需逐渐平衡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几年房地产企业的盈利水平逐渐平缓回归至合理水平，行业利润水平将趋于平稳。

4) 房地产行业并购重组加剧，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涌现出相当一批具有良好口碑、资金实力雄厚、具备高水平开发能力的企业。同时，土地供应市场日益规范，并

愈趋市场化，有实力的房地产企业将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行业的进入门槛将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将成为主要企业的发展方向，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较大转变，重点市场将进入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将逐渐难以在与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取得先机。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且运作规范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综合实力弱小的企业将逐步被收购兼并退出市场。同时，行业领导企业将逐渐明确定位，在房地产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实力，进行差异化竞争。

5) 国内市场区域分化加剧，实力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由于一线城市和部分区域中心城市集中了全国最优质的商业、教育、医疗等资源，未来仍然面临持续人口净流入，其中主要是以有置业需求的年轻人口为主，未来此类城市依然会保持较为突出的房屋供需矛盾。随着购房限制政策的放松，一线及重点二、三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将会逐步回暖。同时，部分三、四线城市面临人口结构老化、青年人口持续流出、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当地购房需求逐渐减少，存在房地产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近年来，国内部分房地产企业逐渐开始进行海外市场的开拓，积极实行“走出去”战略。在海外开展产业布局，首先是为了实现房地产企业自身的国际化需求，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的房地产开发与运营的经验，持续提高自身的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其次是着力于开发自身的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的国际知名度，为企业未来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由于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对政策变化、经济周期波动较为敏感，开拓海外地区的业务可以使公司有效对抗区域性市场波动的风险，降低公司自身的经营风险。未来，有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借助在国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利用国内中高收入家庭开始海外置业的契机，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扩张力度，在海外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场进行产业布局，海外市场将成为实力企业的新的规模和利润增长点。

6) 房地产投融资模式持续进化，行业运营模式不断创新

近年来，房地产企业逐渐进化自身的投融资模式，不断探索轻资产运营的模式，加速与资本市场的融合。房地产企业目前并不局限于银行借款、股权及债权融资等传统获取资金的渠道，也逐渐发展私募基金等获取资金的新渠道。目前，

房地产企业正利用资本市场，从通过开发、建设、销售获取利润的传统行业运营模式转向“轻资产、重运营”的创新运营模式。现阶段，房地产企业可以通过“小股操盘”、合作开发的模式，主要利用自身品牌和建设管理能力的输出获取收益，替代了以往凭借大量资金投入获取收益的开发模式。同时，部分房地产企业对自身业务也开始实行转型，从单纯的开发商转变为综合社区服务提供商，利用互联网概念，为住户提供综合的社区服务。房地产企业自身还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在资本市场上募资，利用自身在房地产行业的优势，对市场上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未来，随着房地产行业及房地产金融的不断发展，房地产企业的投融资模式及运营模式将进一步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与资本市场的结合更加紧密。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发行人业务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健规范的治理结构及管控体系、布局合理的业务结构、综合一体化的物流服务平台、卓越的服务保障体系、独特的区位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深圳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位置，是一座充满魅力、动力、活力、创新力的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当前深圳迎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一系列重大机遇和多重利好，中共中央、国务院最新印发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进一步赋予深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的光荣使命。深圳机场作为大湾区重要的空港门户，有幸纳入前海合作区，国际地位将不断攀升，迎来更大的区位优势、更好的发展前景。

（2）优质的服务水平

公司作为公益类大型市属国有企业，充分发挥机场引擎功能和窗口示范效应，致力“服务大局、服务城市、服务产业、服务民生”。以投资建设助力城市发展，高品质建成国际先进水准的卫星厅设施，加快建设三跑道、T1 航站区、T2 航站区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城市经济发展，也为企业长远发展和保障能力提升奠定坚

实基础。公司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从旅客视角管理机场，聚焦旅客需求、改善旅客体验，旅客服务质量迈上先进之列，2021年通过全球最高的SKYTRAX五星机场认证，ACI旅客满意度排名全球第一，连续五年评为CAPSE最佳机场。

（3）领先的数字化转型

深圳机场生于改革，成于创新，是国内首批由地方政府筹建、实施属地化运营的机场，是全国民航最早实现市场化、企业化运营管理的机场之一。深圳机场始终坚持开放意识和国际视野，近年来秉持变革创新、追求卓越理念，充分发挥深圳科创优势，坚持与华为等世界一流高科技公司深化合作，抢占新一轮数字化转型先机，整建制联合作战，适度超前持续投入，使得IT技术与机场管理深度融合，以创新驱动可持续发展，致力于打造“数字化最佳体验机场”，智慧机场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已成为国内“智慧机场”建设的“先行者”，有力提升了大型机场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4）完善的企业治理体系

公司作为深圳市国资委董事会建设第一批试点企业，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治理体系和管控制度，稳步向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迈进。公司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建引领，通过明晰党委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规范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事项的要求和程序等，加快推进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逐步形成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经理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各种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新格局，为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打造世界一流机场产业集团提供了有力支撑。

（5）卓越的品牌文化

作为展示特区形象气质的重要窗口和“城市第一会客厅”，深圳机场立足先行示范，在加快实施五大战略及打造高品质创新型国际航空枢纽的进程中，充分发挥文化引领作用，积极构建富有时代特征和行业特点的文化体系，实现企业文化与战略、业务的深度融合。公司以服务城市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以事业奋斗者为本，以行业领跑者为标准，为“双枢纽”建设、打造世界一流机场产业集

团提供了强大精神动力。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机场行业具有非常高的进入壁垒。首先，行政壁垒。机场行业是高度政策管制的行业，机场的建设必须由政府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统一规划、统一审批。其次，资金壁垒。机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土地、资金、技术与人力资源，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和复杂性非常高。第三，技术壁垒。机场作为社会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了重要社会公共功能，安全性要求非常高且责任重大，政府对于机场的安全运行制定了严格、专业及完善的标准并实施重点监管。

机场行业竞争的主要来自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对航空运输的替代性。随着我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网络及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公司在中短途运输市场面临的分流压力明显。

从全国铁路路网建设现状来看，2023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路网密度165.0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国家铁路营业里程13.3万公里，复线率62.5%，电化率76.7%；西部地区铁路营业里程6.4万公里；高速铁路营业里程达到4.5万公里，复线率60.3%，电化率75.2%。

“十二五”期间，我国铁路建设有序推进，路网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是我国高铁建设快速发展的时期，“四纵四横”高铁网提前建成，“八纵八横”高铁网加密成型；同时，铁路总体技术水平迈入世界先进行列。“十四五”期间，铁路发展将从推动铁路科技创新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融合发展、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持续推动铁路“走出去”、提升铁路治理效能等六个方面，努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

从全国铁路路网建设现状来看，2023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9万公里，路网密度165.0公里/万平方公里，高铁与民航的竞争态势将逐渐加剧。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通畅、省会高铁联通、地市快速通达、县

域基本覆盖。

随着我国综合交通体系不断建设与发展完善，机场和轨道交通站场等运输方式将实现无缝衔接，不同交通运输方式之间会相辅相成，共同发展。我国航空运输业的结构、网络、运行效率与服务品质等综合竞争实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行业整体仍将保持快速的发展趋势。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包括：通讯及通讯导航器材；售票大楼及机场宾馆、餐厅、商场（需另办执照）的综合服务及旅游业务；航空机务维修基地及航空器材；经营指定地段的房地产业务（需建设局认可）；机场建筑物资及航空器材、保税仓储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教育培训、小件寄存、打字、复印服务；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非营利性医疗业务；机场及相关主营业务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水、供电、供冷服务（依法需要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供冷运维服务；机场水电运行维护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客运场站经营；客运码头经营、联运服务；游艇泊位租赁及销售、游艇会员卡、贵宾卡销售；游艇码头设计；游艇的设计、技术开发、租赁及销售；酒店管理；产业园区开发与经营；创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产业和商业项目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设计及相关布局规划；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展会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航空产品维修及加改装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客货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业务，航空供油及供油设施；旅业（只设客房不设餐饮）（分公司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航空公司	2024年1-3月	2023年末
深圳航空	17,039.64	51,135

航空公司	2024年1-3月	2023年末
南方航空	17,713.15	50,784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	39,846
海南航空	12,804.14	31,197
东方航空	9,050.31	20,234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244.81	-
合计	62,852.06	193,195.65

（1）航空主业

航空主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以各航空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旅客和货主（物）为服务对象，提供的航空地面保障及航空地面代理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飞机起降及停场保障，机场飞行控制区的维护与运营管理，旅客的乘机、候机及进出港服务，航站楼商业及物业租赁业务、航空器的维护及辅助服务等。公司利用深圳机场范围内的航站楼、飞行区、地面交通中心等基础设施开展生产运作与业务经营。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是发行人下辖唯一机场，为4级F类机场，拥有2条跑道，包括3400m*45m的4E级第一跑道和3800m*60m的4F级第二跑道，航站楼面积45.1万平方米，卫星厅面积近24万平方米，共同承担6,700万人次/年的旅客处理需求，航班高峰小时容量标准获批提升至65架次/小时。截至2023年末，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已入驻的基地航空公司共7家，包括深圳航空、南方航空、海南航空、东海航空和春秋航空5家客运航空公司以及顺丰航空、中州航空2家货运航空公司。2023年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完成航班起降39.23万架次，同比增长66.8%；旅客吞吐量达到5273.49万人次，同比增长144.6%；货邮吞吐量达到160.33万吨，同比增长6.2%，旅客吞吐量全国排名第4，国内航线旅客吞吐量排名第2，航班起降架次和货邮吞吐量均全国排名第3。深圳机场主要设施如下：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硬件设施及设计标准

项目	数量
机场等级	4F
飞行区等级	4F
跑道数量（条）	2
跑道等级	一跑道（4E），二跑道（4F）
航站楼数量（座）	1座航站楼
T3航站楼面积（万平方米）	45.1
卫星厅面积（万平方米）	23.5

项目	数量
货运区面积（万平方米）	92
T3 航站楼设计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500
卫星厅设计年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200
设计年货邮吞吐量（万吨）	300
设计飞机起降架次（万架次）	37.5
机坪面积（万平方米）	325
停机位（个）	304
值机柜台（个）	229
安检通道（条）	68
廊桥（条）	100

截至 2023 年末，深圳机场客运通航点 160 个，其中国内 125 个、国际及地区 35 个。货运市场保持增长趋势，全货机通航点达 59 个，其中国内 22 个、国际 36 个、地区 1 个。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货邮吞吐量分别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106.2%、99.6%、124.7%。旅客吞吐量全国排名第 4，国内航线旅客吞吐量排名第 2，航班起降架次和货邮吞吐量均全国排名第 3。

发行人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起降架次（万架次）	39.31	23.57	31.79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5,273.49	2,156.34	3,635.82
货邮吞吐量（万吨）	160.0	150.70	156.83
客运航班起降架次（万架次）	35.68	19.18	27.72
单位航班旅客	148	112	131
日均起降架次	1,074	646	871
高峰小时起降架次	64	60	5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主业收入分别为 262,982.25 万元、211,106.83 万元、371,597.96 万元和 102,874.80 万元，2023 年航空主业收入上涨主要是宏观经济状况转好，起降航班大幅增加使得航空主业收入上升，发行人航空主业收入具体结构如下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主业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航空主业收入构成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旅客服务费	29,747.70	28.92%	100,159.39	26.95%	39,831.84	18.87%	67,083.56	25.51%
起降服务费	16,479.90	16.02%	60,952.48	16.40%	34,978.28	16.57%	41,997.84	15.97%
停车场费	2,192.89	2.13%	8,994.55	2.42%	7,053.97	3.34%	7,324.99	2.79%
安全检查费	8,244.46	8.01%	27,810.88	7.48%	13,692.63	6.49%	20,039.32	7.62%

航空主业收入构成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桥费	8,244.46	8.01%	6,774.16	1.82%	3,679.41	1.74%	4,440.61	1.69%
候机楼租赁	18,001.37	17.50%	64,466.20	17.35%	46,733.91	22.14%	49,434.15	18.80%
其他航空主业收入	32,646.91	31.73%	102,440.29	27.57%	65,136.79	30.85%	72,661.78	27.63%
合计	102,874.80	100.00%	371,597.96	100.00%	211,106.83	100.00%	262,982.25	100.00%

发行人航空主业收入主要由旅客服务费、起降服务费、停场费、安全检查费、客桥费、候机楼租赁、其他航空主业收入等几项构成，其中起降服务费、旅客服务费、安全检查费、候机楼租赁四项占比最大。

发行人航空性业务收入的收费方式主要是：航空公司机场起降——机场提供飞机引导、旅客过港服务——双方核对费用——结算及支付。根据航班起降架次、机型、旅客过港人数、货物邮件吨数，以财政部、民航发[2007]159号文、民航发[2013]3号文、民航发[2017]18号文、民航发[2018]98号文、民航发[2019]33号文等文件的收费标准计算出每个航班的收费。发行人航空性收入相关收费标准如下：

发行人国内航班航空性收费标准

项目/ 标准/ 机场 类别	起降费（元/架次）					停场费（元/架次）	客桥费（元/小时）	旅客服务费（元/人）	安检费		
	T：飞机最大起飞全重								旅客行李（元/人）	货物邮件（元/吨）	
	25吨以下	26-50吨	51-100吨	101-200吨	201吨以上						
一类1级	240	650	1200+24*(T-50)	2400+25*(T-100)	5000+32*(T-200)	2小时以内免收；2-6（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0%计收；6-24（含）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24小时以上，每停场24小时按照起降费的25%计收。不足24小时按24小时计收。	单桥：1小时以内200元；超过1小时每半小时100元。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收。 多桥：按单桥标准的倍数计收。	34	8	53	
一类2级	250	700	1250+25*(T-50)	2500+25*(T-100)	5100+32*(T-200)				40	9	60
二类	250	700	1300+26*(T-50)	2600+26*(T-100)	5200+33*(T-200)				42	10	62
三类	270	800	1400+26*(T-50)	2700+26*(T-100)	5300+33*(T-200)				42	10	63

注：①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为1个起降架次。以飞机出厂时技术手册载明的飞机最大起飞权重为准；最大起飞权重不足1吨按1吨计算，超过1吨则四舍五入计算吨数。②停场费：飞机停场时间按空管部门提供的飞机降落到起飞时间计算。③客桥费：客桥的使用时间是指客桥与飞机舱门对接至撤离的时间。客桥不包括桥载设备。④旅客服务费、旅客行李安检费：以《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为数据源；对于从离港系统中提取的数据，必须与《飞机载重

表和载重电报》进行核对。⑤货物邮件安检费：按出港航班《飞机载重表和载重电报》中重量计收。

1) 旅客服务费

旅客服务费是主要的收入来源。根据中国民航总局的规定，该项费用是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2021-2023 年期间，深圳机场旅客服务费金额呈波动趋势。前两年度受外部环境冲击影响，发行人业务量持续下降，2023 年外部环境冲击修复，发行人业务量逐渐恢复，旅客服务费占航空主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下降为 25.51%、18.87%及 26.95%。

2) 起降费

起降费是指机场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到、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021-2023 年，深圳机场起降费金额变化呈波动趋势。2023 年外部环境冲击修复，发行人业务量逐渐恢复。近三年度，发行人起降费金额占航空主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下降为 15.97%、16.57%及 16.40%。

3) 安检费

安检费是指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021-2023 年，深圳机场安检费金额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度，发行人安检费金额占航空主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下降至 7.62%、6.49%及 7.48%。

4) 其他航空主业收入

其他航空主业类型主要为航空地面辅助服务，包括站坪服务费、机坪特种车辆使用费、飞机勤务等多项收入。2021年发行人实现其他航空主业收入72,661.78万元，占航空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63%。2022年发行人实现其他航空主业收入65,136.79万元，占航空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0.85%。2023年发行人实现其他航空主业收入102,440.29万元，占航空业务收入的比重为27.57%。

5) 候机楼商业

深圳机场T3航站楼、卫星厅和地面交通中心（GTC）规划商业面积达3.83万平方米，规划商业网点数量共计477个，覆盖零售、餐饮、服务等业态，集购物、餐饮、娱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为旅客提供与航空交通的国际一流服务体验。根据“国际枢纽、深圳气质”的整体商业定位，力争将深圳机场打造成为最具吸引力的机场购物中心，成为最具体验式旅行零售新地标。

深圳机场商业规划业态丰富，T3航站楼5楼规划为餐饮集中区，4楼值机大厅聚集以深圳优势产业品牌为代表的多元化的零售品牌，汇集时尚品质、科技前沿、至美生活等元素；3楼主指廊区域商业聚集首进、品牌旗舰、设计主题的精品、名品、香化、服饰、科技等国际及本土知名连锁品牌；3楼指廊区域集多样化的零售及商业服务，营造舒适的候机体验；2楼到达大厅、GTC区域商业规划中西式快餐、咖啡茶饮、旅行用品等业态，为旅客提供丰富的配套服务。2021年12月，深圳机场卫星厅全面启用，卫星厅商业以高品质的商业服务为旅客带来独特的消费体验。卫星厅中心区域商业主题为“星享大道”，汇集国际精品、时装、珠宝、香化等品类，营造区域时尚、国际化的主基调；双岛区商业位于双子星广场，依托区域独特的场地条件打造“人文广场”和“科技广场”两大商业主题，同时作为深圳优势品牌的集中展示区；四个指廊区商业的主题定位为“圳·记忆”，以配套零售和服务类品牌为主

候机楼商业收入是指机场出租候机楼商铺收取的租金。2023年候机楼商业已出租面积31,454平方米，出租率为86.2%，增长9.46个百分点，出租率及收入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候机楼商业收入是指机场出租候机楼商铺收取的租金。

6) 枢纽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机场客运通航城市 160 个（国内 125 个，国际 35 个），全货机通航城市 59 个（国内 22 个，国际 36 个、地区 1 个）。

航空公司是机场发展最为重要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深圳机场不断强化与核心航空公司客户的战略合作，基本形成“全服务航空公司+低成本航空公司+本土航空公司”的市场格局，目前基地航空公司共 7 家，包括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空”）和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航空”）5 家客运航空公司以及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中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 家货运航空公司。

(2) 非航空性业务

1) 航空增值

发行人航空增值业务主要包括中高端商旅服务、酒店业务、交通营运服务等。

① 中高端商旅服务

中高端商旅服务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商务公司”），商务公司是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是深圳机场唯一的中高端商旅出行业务运营商。商务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贵宾全流程接送机业务、冠名业务、两舱业务、公务机业务、嘉宾业务、餐饮业务及广告资源等业务板块。商务公司场地资源建筑面积超过 40,000 平方米，包括商务贵宾一号楼、二号楼，两舱休息室、公务机 FBO 楼及机库等。

商务公司主要服务对象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平安银行等冠名合作单位；海南航空、东方航空、厦门航空等航司；私人飞机业主及华为、腾讯、华润等深圳市各大型企业及政府部门等。自成立以来，商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出行方案。

发行人贵宾及高端旅客服务情况

单位：人次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贵宾	591,776	199,578	328,491
两舱	512,608	131,580	363,258
嘉宾	223,342	93,865	105,823
公务机	12,159	7,427	13,527
合计	1,339,885	432,450	811,099

I. 贵宾业务

冠名业务通过将冠名展示资源和进出港服务量绑定销售的方式，为合作单位提供专属厅房冠名及全流程出港服务，为公司持续贡献较为稳定的现金流。2013年 T3 航站楼转场至今，商务公司共发展了 14 家冠名客户。2023 年冠名业务实现业务量 52 万人次，实现收入 13,780 万元。

除冠名业务外，公司还大力发展自有会员业务，目前共有 313 位商务会员政商客户，涉及行业包括金融、房地产、互联网、科技创新等，2023 年会员业务实现收入 4,844 万元。

II. 两舱业务

商务公司为除了国航、深航和南航外的其他航司代理两舱休息室服务，目前商务公司代理国内航班两舱业务的航空公司有 28 家，国际及地区航班两舱业务的航空公司有 15 家。随着深圳机场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持续推进，商务公司两舱业务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商务通过对标新加坡樟宜机场，对两舱休息室进行重新装修，服务能力及客户满意度均呈现较大提升。2023 年商务公司两舱业务实现业务量近 51.26 万人次，实现收入 7,622 万元。

III. 嘉宾业务

嘉宾业务指在机场航站楼安检内设置的独立休息区，通过与 OTA 公司合作，将休息室、差异化餐食及其他增值服务等服务覆盖至除贵宾、两舱等高端旅客外的中端常旅客。2023 年机场商务公司嘉宾业务实现业务量 22.33 万人次，实现收入 1,153 万元。

IV. 直升机业务

直升机业务是机场商务公司为乘坐直升机快速往来深圳和澳门的高端旅客提

供的休息室服务业务。为满足深圳与澳门快速过境往来需求，2020年前直升机航空公司每日提供共4班往来深圳和澳门的直升机航班，自2020年以来，直升机业务受到宏观不利因素的影响出现停摆，2021年起直升机无业务量。随着直升机航班逐步恢复，为更好的服务直升机商务旅客，拟计划对直升机国际休息室进行装修升级，提升服务品质，促进低空飞行产业发展。

V. 公务机业务

机场商务公司拥有900多平米的FBO楼和13,637平米的公务机机库资源，为公务机航班提供过港服务及机库停放服务，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务机服务体系。目前，机场商务公司发展了16余家代理公务机航空公司客户和5家机库停放服务客户，2023年实现业务量3,244班次，实现收入9,548万元。

② 酒店业务

深圳机场凯悦酒店（以下简称“A区酒店”）和深圳机场凯悦嘉轩嘉寓酒店（以下简称“B区酒店”）由机场集团公司投资建设，并委托凯悦酒店管理集团进行运营管理。两家酒店分别坐落于深圳机场T3航站楼地面交通中心（GTC）的两侧。2023年A区酒店实现营业收入10,343.48万元，B区酒店实现营业收入3,067.55万元。

A区酒店于2018年5月23日开业运营，共有335间客房、4间餐厅（包括享悦中餐厅、咖啡厅、大堂酒廊和酒吧）以及1,680平米的宴会空间（包括1个984平方米的中空无柱式大宴会厅和6个多功能会议室）。A区酒店收入构成主要为客房收入、餐饮收入、水疗/健身/洗衣收入等。

B区酒店于2016年4月8日开业运营，共有279间客房、2间餐厅（包括大话廊和H-bar）以及8个多功能会议室，其中嘉轩品牌167间客房，嘉寓品牌112间客房。B区酒店收入构成主要为客房收入、餐饮收入等。

希尔顿逸林酒店由机场航空城公司投资建设，并委托希尔顿酒店管理集团进行运营管理。酒店坐落于航城大道航城里商业区。酒店于2021年5月28日开业运营，共有315间客房、3间餐厅（包括全日制自助餐厅、中餐厅和大堂吧）以及超过3,000平方米的宴会空间（包括1个1,050平方米的无柱式大宴会厅、315平方

米的宴会厅和 4 个多功能会议室)。酒店收入构成主要为客房收入、餐饮收入、健身收入等，2023 年希尔顿逸林酒店实现营业收入 6,921.52 万元。

③ 交通营运服务

深圳机场航站楼停车场分布在地面交通中心东、南、西侧，分别为 P1、P2、P3、P4，总占地约 2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7.6 万平方米，共有车位数 6337（包含 142 个大中巴车位）。候机楼前停车场服务主要是为接送客户的汽车提供停放服务，包括为商务短期航空旅行的自驾车主提供过夜车停放服务等。这些服务项目是机场服务的有效组成部分，不仅有助于提升机场的整体服务形象，也是机场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其创收能力也随着客流量的增加而稳步提升。

公司下一步将通过对航空增值业务资源的进一步规划、整合和优化，进一步提升航空增值服务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规模。航空增值业务是公司未来主要的增长领域，依托于航空主业，公司的商旅服务业务具备较好的成长空间。

2) 航空物流业务

发行人航空物流主要包括航空货物的地面处理服务、国内航空货物过站处理服务、航空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电子信息管理以及物流延伸服务、提供国际快件海关监管的设备设施服务及关务、国际货物过站处理服务等。发行人货运区物流设施包括国内货站、国际货站、快件监管中心、UPS 亚太转运中心、顺丰华南转运中心。

发行人东货运区占地面积 61.1 万平方米，主要由老国内货站、快件处理区、国际货运村、国际货站、二类国际仓、5 号库、物流大厦、保税物流中心和 UPS 亚太转运中心；南货运区占地面积 70.3 万平方米，已建成 B1、B2、B3 货运站及 B4 危险品库，占地 23 万平方米；正在建设南货运区代理人仓库，即将启动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项目建设；北货运区占地面积 93.5 万平方米，尚在规划建设中。发行人物流业务主要包含国内货站、国际货站、快件中心和现代物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业务量分布

分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快件中心业务量（万吨）	10.40	41.30	32.60	37.30

分类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国内货站业务量（万吨）	11.20	41.60	30.63	45.50
国际货站业务量（万吨）	12.70	43.60	41.88	35.90

①国内货站

国内货站占地面积为 22.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2.5 万平方米，设施保障年能力为 135 万吨，现有功能为国内普货货站以及货运代理公司。主要为国内航空公司提供地面运输代理服务、集装器管理服务，为航空货运代理人提供货物交接、理货、配运、仓储、分拨、提取、货物中转、查询等服务。同时提供精细差别化服务，如：超限货物、鲜活货物、贵重物品及允许承运的危险品货物等的处理；在品牌服务方面推出了普货急走、鲜活货物快速提取发运特殊保障（禽苗、宠物）、24 小时收运货物（星辰通道）、拉货快速处理、贵重物品重点保障等特色品牌服务。

2023 年发行人国内货站前五大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深圳市顺路航空货代有限公司	1460.39	6.65%
跨越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1288.40	5.86%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262.87	5.75%
深圳市深航货运有限公司	1239.77	5.64%
深圳市快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1223.25	5.57%
合计	6,474.68	29.47%

②国际货站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主要运营主体是一家由德国汉莎货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为各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及货主提供高质量的货站服务的合资经营企业，为 31 家航空公司和 100 多家货运代理公司提供全天候的国际货物地面处理服务。

国际货站占地面积为 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8 万平方米，设施保障能力为 25 万吨，现有功能为国际普货货站。国际货站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标准地面处理协议，为航空公司、货运代理人及货主提供全面的国际货物处理服务。公司具有鲜活产品“绿色通道”快速通关、夜间保障需求全覆盖、危险品仓库（适用于 8-9 类危险品出港，1-9 类危险品进港）、冷藏库（2-8 摄氏度）及冷冻库（最低可至-20 摄氏度）等特色服务。

2023 年发行人国际货站前五大客户情况

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收入（万元）	占比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4348.23	8.62%
南方航空公司	2900.78	5.75%
深圳市涵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07.17	3.98%
深圳市大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02.51	3.77%
深圳市龙耀物流有限公司	1600.96	3.17%
合计	12759.65	25.29%

近三年国际中转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国际中转业务量

年份	全年业务量（吨）	同比增长率
2021	42,562	76.10%
2022	39,809	-6.47%
2023	27,105	-3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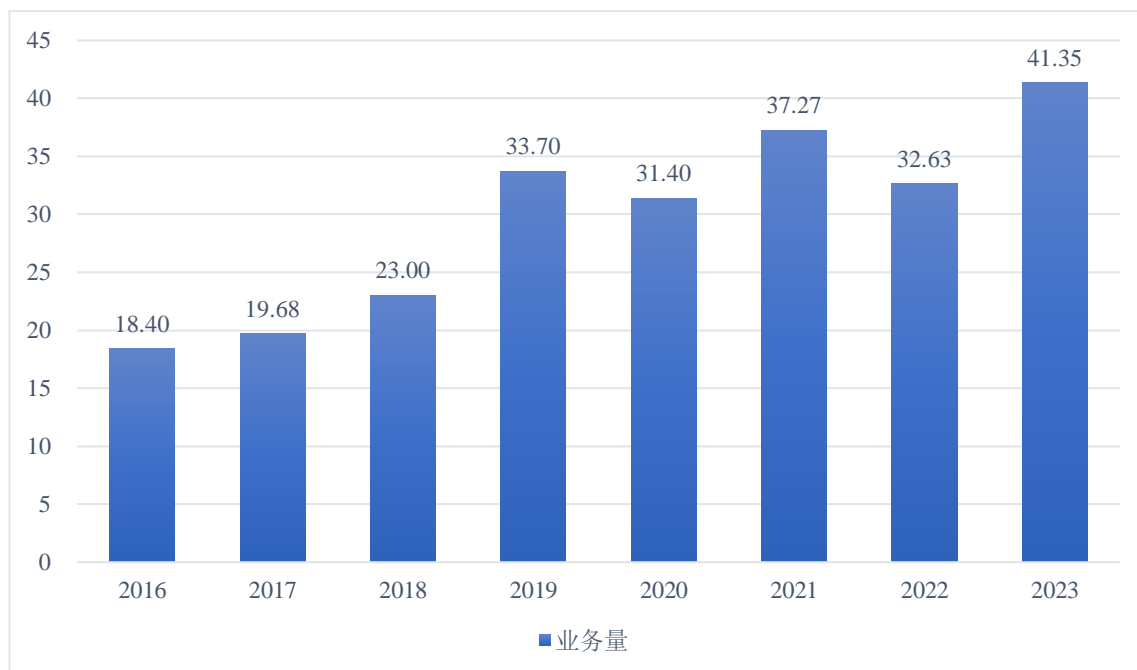
③快件中心

快件中心占地面积 6.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直接通向机坪，具备高峰小时同时处理两架空客 A300 货机业载货量的能力，设施保障能力为 40 万吨。快件中心是根据海关总署对国际快件“相对集中，统一监管”的建设和运营监管场所，主要经营国际快件通关支持业务，包括提供专业场所、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快件通关过程的监管与辅助等综合服务。具有传统进出口商业快件通关服务、个人物品通关服务及跨境电商进出口快件通关服务。

快件中心现有 30 家快件企业在运作，包括 DHL、FEDEX 等国际速递巨头企业和顺丰、中外运等国内优质知名企业。截至 2023 年末业务量 41.35 万吨，快件业务空运占比为 52.33%，陆运占比为 47.67%；出口占比为 95.43%，进口占比为 4.57%。

快件中心历年业务量情况图

单位：万吨



2023 年发行人快件中心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收入	占比
中外运敦豪	3,314	21.56%
顺丰速运	2,049	13.33%
五洲国际	1,444	9.39%
棋洋国际	1300	8.46%
联邦快递	1261	8.20%
合计	9,368	60.95%

④现代物流

现代物流公司主要运营主体为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公司”），现代物流公司负责运营除物流发展公司、各通道经营单位等业务以外的业务，具体为物流设施运营管理，包括物流设施租赁和物业管理，保税物流业务经营等新业态拓展和物流公共信息服务等业务。负责运营管理的设施总面积约为 27 万 m²，建筑面积 19 万 m²，主要包括代理人仓库、保税物流中心以及物流大厦、保税大厦等办公设施。

现代物流公司保税物流中心可开展保税仓储、所存货物的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以及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等，特色业务涵盖中心内结转业务、集中报关业务以及与口岸

间一体化通关业务。保税中心目前服务上下游企业逾 1,000 家，主要包括富士康、三星、华硕、华星光电、伟创力集团等。

2023 年发行人现代物流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收入	占比
国际货站	4530.32	37.85%
深圳市倍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050.29	8.77%
深圳市巨航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439.19	3.67%
深圳市大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49.1	2.92%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310.39	2.59%
合计	6679.29	55.80%

3) 航空广告

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经营机场范围内的广告制作与发布，资源主要来自于候机楼的户内、户外广告。为适应机场广告业务专业化、市场化的发展需要，公司采取自营与分包经营相结合的模式，通过招商引进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等专业广告商经营深圳机场的广告业务，降低了短期经营风险，同时兼顾了中长期的发展机会。发行人经营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内媒体资源，媒体形式多样，含 LED 屏、灯箱、展位、登机桥、手推车等多种类别。始终坚持将媒体价值与客户利益相结合，从媒体规划、媒体策略、售后服务等多方面全力着手，不断完善，力争实现客户利益最大化。此外，为了应对迭代变化的市场环境及新兴媒体的强力冲击在确保经营健康稳步提升的同时，密切关注高科技手段的引入及应用；将前沿科技与创意展示相结合，持续推动产品价值的提升。2024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航空广告业务转为承包经营模式，由梅迪派勒广告有限公司承包经营。

2021-2023 年，公司航空广告收入分别 39,170.11 万元、38,707.15 万元和 37,781.49 万元，较好地发挥了机场广告资源的价值。

(3) 房地产开发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子公司。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1989 年 9 月经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是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所属的全资二级公司，是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企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模式均为自主开发。

经营范围为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绿化、物业运营和服务、房屋租赁业务；商业项目策划、开发及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品牌策划及相关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酒店管理、旅业、住宿业、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中西餐制售和冷热食品制售，烟草和酒水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等，会务服务，经营性泳池及健身房，水疗及沐足，票务代理，美容（不含医学美容）、公共浴室、汽车租赁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百货，日用百货销售，乐队表演；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业务；港澳航线旅客运输业务；国际国内航线客船旅客服务；联运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旅客船票销售、旅行社业务、开展国内和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客运码头经营管理；码头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881.62	100.00	129,709.31	100.00	193,939.86	100.00	193,845.97	100.00
住宅	14,881.62	100.00	129,709.31	100.00	193,939.86	100.00	193,845.97	100.00
商铺	-	-	-	-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795.25	100.00	23,569.47	100.00	33,586.23	100.00	36,194.17	100.00
住宅	2,795.25	100.00	23,569.47	100.00	33,586.23	100.00	36,194.17	100.00
商铺	-	-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利润	12,086.37	100.00	106,139.84	100.00	160,353.63	100.00	157,651.80	100.00
住宅	12,086.37	100.00	106,139.84	100.00	160,353.63	100.00	157,651.80	100.0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铺	-	-	-	-	-	-	-	-

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板块营业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毛利率	81.22	81.83	82.68	81.33
住宅	81.22	81.83	82.68	81.33
商铺	-	-	-	-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模式为：工程备案——施工方招标——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至施工方——施工完毕支付尾款——销售——收入确认。

①房地产项目销售收入确认模式：

公司在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获得竣工备案文件后，签订销售合同，于收到全部房款后向业主发放入伙通知书，将结算账单提交业主取得业主认可并交付其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业主收到入伙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入伙手续的，于入伙通知书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模式：

项目工程款付款范围为项目开发过程中签订的工程类、服务类、采购类等合同付款，主要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结算款及质保金。承包商按合同约定提出付款请求后，公司对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审核评定并签字确认，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成果、完成的工作量和进度、各项付款金额进行审核，后由相关部门复核应付金额、请款资料、审批流程后支付款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公司通知承包单位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承包单位于收到通知后在指定期限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至公司，公司相关部门将对竣工情况等进行审核确认。工程结算交接单确认无误后，公司有关部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书的审核和审批程序，再根据审批的工程结算书与承包单位办理结算付款手续。

③房地产业务会计处理方式：

I. 房地产项目工程建设阶段：根据工程进度发生的工程款、为组织和管理项目

所发生的人员薪酬、折旧、办公费等工程支出计入开发成本科目。

II.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竣工取得竣工验收备案后，预估计提开发成本，并将实际发生及预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费用从开发成本科目结转至开发产品科目。

III.房地产销售阶段：将收到的定金、首期款及按揭款计入合同负债。公司收到全部房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入伙期限向业主发放入伙通知书，将结算账单提交业主取得业主认可并交付其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将收到的房款从合同负债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已售房屋成本由开发产品科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公司主要开发领航城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约 133.78 万平方米，整体规划为集住宅、办公、商业、酒店、创意产业园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分 6 期滚动开发建设，预计 2024 年完成建设任务。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在建房地产项目。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在售房地产项目为领航城五期，项目于 2015 年底开工建设，用地面积 4.8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可售面积约 14.12 万平方米，南北区共有住宅 892 套。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已售面积 133,523.44 平方米，后续可售面积 7,734.67 平方米，计划销售额 4.92 亿元。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在售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项目	已售面积	后续可售面积	计划销售额
领航城五期	133,523.44	7,734.67	4.92

公司开发的土地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获得，商品住宅项目开发接近尾声，目前还有一块可供开发的商品住宅的土地储备资源。未来公司将在航空城建设战略背景下，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统筹开展深圳机场航空城规划、开发、建设及运营工作，推进深圳机场临空经济区建设，为大湾区经济增长、区域繁荣创造价值。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开发土地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宗地号	开发分期	规划用地性质	土地权属	地价缴纳情况
1	A116-0244	一期	居住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2	A116-0350	二期（领翔华府 A 区、B 区）	居住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3	A116-0363/0361/0362	三期（领秀/领丽/领尚/华府）	居住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4	A116-0368	四期地块一	商业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5	A116-0373	四期地块三（领航城工业大楼）	工业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6	A116-0370/0371	五期（北区 04/南区 05）	居住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7	A116-0372	六期（领航城领逸大楼）	商业服务业	机场航空城	已缴纳
8	A116-0013	四期地块二	商业(原证为工业用地)	机场股份	未缴纳
9	A116-0183	四期地块四	商业(原证为工业用地)	机场航空城	未缴纳
10	-	航城公园	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公共绿地	/	/
		航城文化中心			
11	B-113-0080	呈元驿改造	住宅	机场集团	已缴纳
		EPC 项目（地产代建集团项目）			
12	A201-0125	信息大楼	综合保障设施用地	机场集团	已缴纳

备注：序号8、序号9地块未缴纳地价的原因需进行用地性质调整，还不具备缴纳地价条件。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土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m²、万元

序号	宗地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已交出让金	资金来源
1	A116-0244	一期	宝安区西乡街道	64,177.3	2009年10月	44,727.06	44,727.06	除0.3亿元借款外，其余为自筹
2	A116-0350	二期（领翔华府 A 区、B 区）	宝安区西乡街道	53,815.99	2012年3月	12,710.43	12,710.43	除6.5亿元借款外，

序号	宗地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截至最近一年已交出让金	资金来源
								其余为自筹
3	A116-0363/0361/0362	三期（领秀/领丽/领尚/华府）	宝安区西乡街道	68,579.48	2014年10月	18,347.28	18,347.28	除2亿借款外，其余为自筹
4	A116-0368	四期地块一	宝安区西乡街道	22,217.62	2014年10月	7,594.06	7,594.06	自筹
5	A116-0373	四期地块三（领航城工业大楼）	宝安区西乡街道	25,180.57	2015年11月	2,165.33	2,165.33	自筹
6	A116-0370/0371	五期（北区04/南区05）	宝安区西乡街道	47,950.23	1994.7.1	24,955.69	24,955.69	自筹
7	A116-0372	六期（领航城领逸大楼）	宝安区西乡街道	14,861.5	2015.11.6	6,321.59	6,321.59	自筹
8	B-113-0080	石厦北住宅用地	福田区新洲路	3,548.1	2005年	298.27	298.27	自有资金
9	A201-0125	机场用地（机场信息指挥大厦）	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信息大楼	15,904.7	2006年7月	2733.69	2733.69	自有资金

备注：上表中部分未列明的地块还处于规划调整阶段。

截至2024年3月末机场航空城公司项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宗地号	开发分期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m ²)	目前状态	证照办理情况
1	A116-0350	二期（领翔华府A区、B区）	53,815.99	3.0	233,068.32	已售罄	已办证
2	A116-0363/0361/0362	三期（领秀/领丽/领尚/华府）	68,579.26	3.0/2.99/3.5	299,951.12	剩余1套住宅及8套商铺未售	已办理房产证
3	A116-0368	四期地块一	22,217.62	2.5	92,596.54	已投入使用	已办证
小计			144,612.87		625,615.98	-	-

	序号	宗地号	开发分期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总建筑面积 (m ²)	目前状态	证照办理情况
	4	A116-0373	四期地块三 (领航城工业大楼)	25,180.85	2.5	99,293.95	已投入使用	已办证
	5	A116-0370/0371	五期(北区04/南区05)	47,950.23	3	203,261.79	已完工	已办证
	6	A116-0372	六期(领航城领逸大楼)	14,861.5	3	70,471.08	已投入使用	已办证
	小计			87,992.58		373,026.82	-	-
其它项目	7	B-113-0080	呈元驿改造EPC项目(地产代建集团项目)	3,548.1	4.69	24,545.92	已投入使用	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
	8	-	信息大楼辅楼改造	5,943.47	2.1	10,502.16	已投入使用	已办理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
	小计			9,491.57		35,048.08	-	-
合计			242,097.02		1,033,690.88	-	-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房[2016]223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了追求不正当利益,从事《通知》中列举的不正当经营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I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以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II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IV.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以认购、预订、排号、发卡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费用,借机抬高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V.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而

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V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商品房销售不予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VI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以捆绑搭售或者附加条件等限定方式，迫使购房人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VII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以将已作为商品房销售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销售给他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以下行为：

I.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

II.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牌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

III.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

IV.土地权属存在问题；

V.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

VI.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VII.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

VIII.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4）物业、服务

发行人物业、服务主要包括自有物业租赁、酒店业务、通讯业务、能源业务等。

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物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65,380.80 万元、50,618.20 万元和 59,612.7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3%、8.97%和 8.64%，2023 年物业、服务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存在租金减免政策及 2023 年度出租率增加所致。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134,150.45	82.00	496,796.96	72.05	314,768.03	55.80	367,825.29	58.10
-航空主业	102,874.80	62.88	371,597.96	53.89	211,106.83	37.42	262,982.25	41.54
-航空增值	11,817.26	7.22	49,019.83	7.11	31,684.16	5.62	35,408.68	5.59
-航空物流	10,740.25	6.57	38,397.68	5.57	33,269.88	5.90	30,264.25	4.78
-航空广告	8,718.14	5.33	37,781.49	5.48	38,707.15	6.86	39,170.11	6.19
房地产开发	14,881.62	9.10	129,709.31	18.81	193,939.86	34.38	193,845.97	30.62
物业、服务	13,629.29	8.33	59,612.74	8.64	50,618.20	8.97	65,380.80	10.3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2,661.36	99.43	686,119.00	99.49	559,326.09	99.15	627,052.07	99.06
委托贷款利息	-	-	-	-	1,394.97	0.25	1,408.03	0.22
其他零星业务	933.05	0.57	3,484.76	0.51	3,406.94	0.60	4,573.49	0.7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933.05	0.57	3,484.76	0.51	4,801.91	0.85	5,981.52	0.94
合计	163,594.41	100.00	689,603.76	100.00	564,127.99	100.00	633,033.5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要经营航空及相关服务、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从细分来看，航空及相关服务和房地产开发所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33,033.59 万元、564,127.99 万元、689,603.76 万元和 163,594.41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呈波动态势。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10.88%，主要是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航班起降大幅缩减，从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22.24%，主要来源于航空及相关服务板块收入增加，其中由于货邮吞吐量增加、地服收费标准提升等，航空主业的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综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从结构上分析，发行人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整体存在一定波动。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367,825.29 万元、314,768.03 万元、496,796.96 万元和 134,150.45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8.10%、55.80%、72.05%、82.00%，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较上年下滑 14.42%，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冲击的影响，起降航班大幅减少，其他航空相关服务业务也受到不利影响。2023 年航空及相关服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57.83%，主要是货邮吞吐量增加、地服收费标准提升、广告业复苏等因素。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193,845.97 万元、193,939.86 万元、129,709.31 万元和 14,881.62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2%、34.38%、18.81%和 9.10%。房地产开发收入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结转房地产面积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业、服务收入分别为 65,380.80 万元、50,618.20 万元、59,612.74 万元和 13,629.29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3%、8.97%、8.64%和 8.33%，2023 年物业、服务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度存在租金减免政策及 2023 年度出租率增加所致。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103,188.78	81.28	435,943.87	77.82	415,331.05	77.30	338,588.89	70.23
-航空主业	87,334.61	68.79	361,411.05	64.51	352,821.46	65.67	287,364.74	59.61
-航空增值	8,982.90	7.08	46,366.05	8.28	31,067.84	5.78	27,626.94	5.73
-航空物流	6,794.27	5.35	28,051.69	5.01	31,428.16	5.85	23,590.99	4.89
-航空广告	77.00	0.06	115.08	0.02	13.58	0.00	6.22	0.00
房地产开发	2,795.25	2.20	23,569.47	4.21	33,586.23	6.25	36,194.17	7.51
物业、服务	20,772.39	16.36	99,445.76	17.75	87,349.68	16.26	105,938.12	21.98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26,756.41	99.84	558,959.09	99.77	536,266.97	99.81	480,721.18	99.72
其他零星业务	199.02	0.16	1,301.79	0.23	1,014.55	0.19	1,343.73	0.28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199.02	0.16	1,301.79	0.23	1,014.55	0.19	1,343.73	0.28
合计	126,955.43	100	560,260.88	100.00	537,281.52	100.00	482,064.9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2,064.90 万元、537,281.52 万元、560,260.88 万元和 126,955.4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成本较上年增加 55,216.62 万元，增幅 11.45%，主要系卫星厅投入运营折旧、运营成本等同比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成本较上年增加 22,979.36 万元，增幅 4.28%，变化幅度不大。

综合发行人三年财务数据，从结构上看，航空及相关服务、物业服务和房地产开发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近三年该三项成本共计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为99.72%、99.81%、99.77%和99.8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航空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338,588.89万元、415,331.05万元、435,943.87万元和103,188.78万元，占发行人总成本比例分别为70.23%、77.30%、77.82%和81.28%。2022年航空及相关服务成本较上年增加22.67%，主要是由于卫星厅投入运营折旧、运营成本等同比增加；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成本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房地产结转面积减少的影响。2023年航空及相关服务成本较上年增加4.28%，变化幅度不大。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及相关服务	30,961.68	84.50	60,853.09	47.05	-100,563.02	-374.59	29,236.40	19.37
-航空主业	15,540.19	42.41	10,186.91	7.88	-141,714.63	-527.87	-24,382.49	-16.15
-航空增值	2,834.36	7.74	2,653.78	2.05	616.32	2.30	7,781.74	5.15
-航空物流	3,945.98	10.77	10,345.99	8.00	1,841.72	6.86	6,673.26	4.42
-航空广告	8,641.14	23.58	37,666.41	29.12	38,693.57	144.13	39,163.89	25.94
房地产开发	12,086.37	32.99	106,139.84	82.06	160,353.63	597.30	157,651.80	104.43
物业、服务	-7,143.10	-19.50	-39,833.02	-30.80	-36,731.48	136.82	-40,557.32	-26.86
主营业务小计	35,904.95	98.00	127,159.91	98.31	23,059.12	85.89	146,330.89	96.93
委托贷款利息	-	-	-	-	1,394.97	5.20	1,408.03	0.93
其他零星业务	734.03	2.00	2,182.97	1.69	2,392.39	8.91	3,229.76	2.14
其他业务小计	734.03	2.00	2,182.97	1.69	3,787.36	14.11	4,637.80	3.07
合计	36,638.98	100.00	129,342.88	100.00	26,846.47	100.00	150,968.6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150,968.69万元、26,846.47万元、129,342.88万元及36,638.98万元。从结构上看，近三年及一期房地产开发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7,651.80万元、160,353.63万元、106,139.84万元和12,086.37万元，近三年呈下降态势主要是受房地产结转面积减少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航空及相关服务毛利润分别为29,236.40万元、-100,563.02万元、60,853.09万元和30,961.68万元，占比分别为19.37%、-374.59%、47.05%和84.5%，2023年上升，主要是宏观经济好转，行业开始复苏，业务量增加所致。物业、服务板块毛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该板块承担的是基础保障性业务，对应的固定成本及人工成本较高。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结构情况

毛利率	2024年1-3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航空及相关服务	23.08%	12.25%	-31.95%	7.95%
-航空主业	15.11%	2.74%	-67.13%	-9.27%
-航空增值	23.98%	5.41%	1.95%	21.98%
-航空物流	36.74%	26.94%	5.54%	22.05%
-航空广告	99.12%	99.70%	99.96%	99.98%
房地产开发	81.22%	81.83%	82.68%	81.33%
物业、服务	-52.41%	-66.82%	-72.57%	-62.03%
主营业务小计	22.07%	18.53%	4.12%	23.34%
委托贷款利息	-	-	100.00%	100.00%
其他零星	78.67%	62.64%	70.22%	70.62%
其他业务小计	78.67%	62.64%	78.87%	77.54%
合计	22.40%	18.76%	4.76%	23.85%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3.85%、4.76%、18.76%及 22.40%，近三年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冲击影响，航空及相关服务的毛利率下降较为明显，同时房地产业务收入减少，也影响到整体毛利率情况。2023 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正，盈利能力逐渐恢复。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其中 2024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财审 2022S01026 号”、“中喜财审 2023S01175 号”和“中喜财审 2024S0163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口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首次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金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月公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影响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发行人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主要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并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期末金额 0 元、期初金额 55,391,176.47 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期末金额 55,391,176.47 元、期初金额 0 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金额重分类至“未分配利润”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期末金额 254,267.51 元、期初金额 2,258,267.51 元。未分配利润列示期末金额 5,746,271,696.00 元、期初金额 5,744,267,696.00 元。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预收款项”的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期末金额 207,405,941.27 元、期初金额 1,707,192,460.58 元。合同负债列示期末金额 1,544,762,035.84 元、期初金额 0 元。

发行人执行上述准则在 2021 年内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

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2024 年 1-3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完成战略重组，退出合并范围；深圳大厦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完成股权变更，7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 2021 年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二）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新增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两家并表单位。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 2022 年度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深圳低空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	物流	100.00	5,000.00	0.00

（四）2024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339.95	539,640.47	972,666.32	1,295,565.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	21.04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885.74	93,809.29	61,256.60	61,663.23
预付款项	3,146.59	2,561.78	1,152.03	1,698.93
其他应收款	13,317.33	18,572.74	11,790.76	24,261.93
存货	26,761.65	24,768.99	62,482.76	94,591.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72.77	33,388.89	21,763.62	-
其他流动资产	186,983.78	260,155.36	307,882.42	508,797.59
流动资产合计	887,528.85	972,918.56	1,438,994.50	1,986,578.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40,213.34	285,331.17	125,393.96	20,99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9.12	5,539.12	5,539.12	5,539.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0.11	19,610.11	20,000.00	10,000.00
长期应收款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4,678.42	212,379.26	173,824.69	185,827.63
投资性房地产	220,863.24	240,485.41	229,598.87	237,232.54
固定资产	2,012,631.02	2,020,950.92	2,170,526.20	2,277,076.80
在建工程	1,071,492.61	982,621.88	789,837.38	612,382.81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无形资产	633,019.53	639,336.25	650,999.55	612,522.26
长期待摊费用	2,951.95	3,322.50	4,315.79	7,796.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3.76	93,698.71	160,658.21	108,33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128.14	4,561,590.37	4,389,008.83	4,136,016.81
资产总计	5,463,656.99	5,534,508.93	5,828,003.33	6,122,59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567.77	71,931.40	85,816.35	94,458.32
预收款项	17,670.84	17,960.13	20,237.67	20,740.59
合同负债	1,174.31	12,403.88	96,847.77	154,476.20
应付职工薪酬	48,345.07	43,980.09	38,485.70	33,268.61
应交税费	9,921.02	49,382.91	216,578.28	137,138.74
其他应付款	291,126.89	310,525.32	445,908.84	532,21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50	2,793.00	49,977.10	-
其他流动负债	-	563.68	4,819.79	407,678.42
流动负债合计	441,570.40	509,540.40	958,671.49	1,379,979.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55.00	20,755.00	23,605.00	-
应付债券	249,911.41	249,892.83	199,875.10	49,933.98
长期应付款	617,664.00	635,800.00	630,000.00	6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7	44.67	44.67	44.67
预计负债	-	2,022.97	559.7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4.31	20,352.60	22,030.90	20,987.0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258.63	9,302.31	6,122.39	6,291.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7,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28.02	938,170.38	909,237.84	707,257.12
负债合计	1,361,098.42	1,447,710.79	1,867,909.33	2,087,23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5,000.00	1,2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636,175.36	1,636,175.36	1,642,980.15	1,633,541.23
其它综合收益	25.43	25.43	25.43	25.43
专项储备	15.01	9.11	9.64	4.99
盈余公积金	86,964.68	86,964.68	86,964.68	86,964.68
未分配利润	618,864.10	608,208.38	561,665.86	599,15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7,044.57	3,596,382.96	3,491,645.76	3,519,687.81
少数股东权益	495,514.00	490,415.19	468,448.24	515,67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02,558.57	4,086,798.15	3,960,094.00	4,035,359.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63,656.99	5,534,508.93	5,828,003.33	6,122,595.52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3,594.41	689,603.76	564,127.99	633,033.5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3,594.41	689,603.76	564,127.99	633,033.59
二、营业总成本	150,116.01	678,015.08	681,374.90	611,936.95
营业成本	126,955.43	560,260.88	537,281.52	482,064.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15.35	60,891.50	81,371.73	88,071.11
销售费用	388.60	1,711.55	3,480.42	3,267.15
管理费用	7,150.04	32,259.13	36,496.50	36,005.59
财务费用	7,506.58	22,801.93	22,744.73	2,528.19
资产减值损失	-	-454.76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98.27		-
其他收益	1,139.41	10,914.69	4,200.66	2,245.86
投资净收益	5,198.72	25,889.12	18,650.00	36,33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1.40	7,545.05	-1,910.62	12,65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818.93	-12.64	221.23
信用减值损失	-	-2,961.17	-636.87	-3,067.04
三、营业利润	19,816.53	87,397.23	-95,045.77	56,829.26
加：营业外收入	100.30	4,891.34	1,319.53	1,714.49
减：营业外支出	63.59	1,760.44	2,187.80	6,148.74
四、利润总额	19,853.23	90,528.12	-95,914.03	52,395.00
减：所得税	4,098.71	22,018.66	-18,497.62	15,946.40
五、净利润	15,754.53	68,509.47	-77,416.42	36,448.6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098.81	21,966.95	-45,160.60	1,5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55.72	46,542.51	-32,255.82	34,86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54.53	68,509.47	-77,416.42	36,448.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5.72	46,542.51	-32,255.82	34,865.33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8.81	21,966.95	-45,160.60	1,583.2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918.89	609,150.36	512,341.52	631,57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9	6,449.59	22,462.85	43,28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72.88	142,525.89	146,602.56	290,66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04.15	758,125.83	681,406.93	965,538.3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856.18	199,265.64	139,699.12	123,79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79.80	214,748.33	199,237.64	192,96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06.86	258,442.05	53,694.04	275,43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63.02	156,161.44	157,283.58	275,62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05.86	828,617.46	549,914.38	867,8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29	-70,491.63	131,492.55	97,715.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	945,000.00	1,723,840.00	1,315,62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10	34,310.24	34,783.90	11,598.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	28,646.76	145.48	1,820.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7	31,413.85	42,966.67	77,528.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9,95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83.38	1,039,370.85	1,801,736.05	1,416,52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497.92	352,072.57	360,817.06	453,086.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	948,441.00	133,355.00	412,059.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6,851.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	1,230,000.00	91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97.92	1,325,513.57	1,724,172.06	1,787,4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5.46	-286,142.72	77,563.99	-370,97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950.00	423,425.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4.00	47,241.15	43,337.00	173,7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4.00	162,191.15	466,762.00	673,7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28.50	72,257.00	600,000.00	4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8.90	29,495.68	43,555.55	37,083.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647.4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7	36,868.76	51,946.12	45,59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8.27	138,621.44	695,501.66	487,674.6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4.27	23,569.71	-228,739.66	186,028.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38.80	203.95	-51.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99.47	-333,025.84	-19,479.18	-87,27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640.47	672,666.32	692,145.49	779,42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339.95	339,640.47	672,666.32	692,145.49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912.75	453,454.02	926,635.26	965,401.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3	4.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1,459.82	41,220.42	46,454.90	465,889.11
预付款项	2,893.99	2,270.19	954.61	957.62
其他应收款	423,449.44	438,090.97	456,781.70	23,311.05
存货	14.67	14.67	23.24	20.44
其他流动资产	8,130.18	64,650.91	152,254.23	456,316.50
流动资产合计	874,865.08	999,705.41	1,583,103.95	1,911,895.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60,000.00	160,000.00	-	-
长期应收款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2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54,807.35	651,908.97	578,077.29	540,181.08
投资性房地产	322,130.73	324,909.11	334,280.67	252,686.19
固定资产	570,829.96	576,398.22	561,473.05	683,323.23
在建工程	979,085.63	923,244.20	762,132.16	597,521.70
无形资产	584,371.08	589,606.64	601,437.52	566,912.50
长期待摊费用	3,573.77	3,895.55	4,815.96	5,937.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78.88	3,378.88	2,950.68	2,937.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6,492.47	3,291,656.64	2,903,482.38	2,707,814.70
资产总计	4,211,357.54	4,291,362.04	4,486,586.33	4,619,71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516.23	30,180.85	22,048.80	25,420.36
预收款项	10,864.71	11,180.83	12,167.66	13,170.14
应付职工薪酬	7,067.77	6,053.83	6,178.89	4,983.82
应交税费	1,739.95	683.73	938.76	1,920.26
其他应付款	167,839.70	224,490.98	477,228.08	432,716.29
其中：应付利息	8,062.46	9,452.49	10,821.06	10,303.62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00	2,793.00	49,977.1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8,821.35	272,383.21	568,539.29	878,21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726.50	20,755.00	23,605.00	-
应付债券	249,911.41	249,892.83	199,875.10	49,933.98
长期应付款(合计)	603,600.00	625,800.00	630,000.00	6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7	44.67	44.67	44.6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2.60	20,352.60	20,669.82	20,987.05
递延收益	9,189.01	9,225.95	5,975.04	6,068.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617.19	926,071.04	880,169.62	707,034.11
负债合计	1,122,645.54	1,201,454.26	1,448,708.91	1,585,244.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65,000.00	1,265,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641,504.43	1,641,504.43	1,648,309.22	1,638,870.30
其它综合收益	226.63	226.63	226.63	226.63
盈余公积金	86,964.68	86,964.68	86,964.68	86,964.68
未分配利润	95,016.27	96,212.05	102,376.89	108,40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8,712.00	3,089,907.79	3,037,877.42	3,034,46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1,357.54	4,291,362.04	4,486,586.33	4,619,710.49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710.28	179,917.48	164,909.36	151,466.52
其中：营业收入	39,710.28	179,917.48	164,909.36	151,466.52
二、营业总成本	44,480.38	206,208.22	195,394.76	178,461.83
其中：营业成本	35,972.20	173,648.74	163,246.51	150,160.21
税金及附加	1,341.47	5,500.26	1,784.20	5,251.2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964.07	14,520.60	15,504.69	16,574.90
财务费用	4,202.64	12,538.62	14,859.36	6,475.46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其他收益	1,073.26	204.28	682.71	390.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7.13	19,888.05	27,801.35	34,829.86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38	7,062.63	4,249.19	8,037.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51	-	-
信用减值损失	-	-714.96	-101.40	-2,440.68
资产处置收益	-	-	-13.54	-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70	-6,918.88	-2,116.29	5,784.60
加：营业外收入	73.92	97.64	967.37	394.84
减：营业外支出	-	112.22	20.94	2,321.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79	-6,933.45	-1,169.87	3,857.55
减：所得税费用	-	-745.43	-372.67	-39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9	-6,188.02	-797.20	4,255.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5.79	-6,188.02	-797.20	4,255.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5.79	-6,188.02	-797.20	4,255.54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81.85	191,334.55	145,217.90	140,389.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40.06	6,144.42	11,7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97.75	150,518.09	131,717.97	467,0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9.60	343,992.69	283,080.30	619,154.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7.37	46,698.42	44,969.99	40,393.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0.85	34,667.33	33,652.00	35,33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2.15	9,791.44	7,893.63	9,36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46.43	363,531.01	53,420.82	834,780.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616.80	454,688.20	139,936.43	919,87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37.20	-110,695.51	143,143.87	-300,7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	730,000.00	1,530,420.00	1,315,623.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61	23,333.80	11,841.63	11,037.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22	0.73	33.44	152.54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7	9,103.86	34,739.62	40,546.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40.70	762,438.39	1,577,034.69	1,367,35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96.50	253,488.22	264,899.24	291,73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780,541.00	37,955.00	291,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00	885,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96.50	1,034,029.22	1,402,854.24	1,468,33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4.20	-271,590.83	174,180.45	-100,97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950.00	423,425.00	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7,241.15	43,337.00	173,70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52,191.15	466,762.00	673,70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228.50	72,257.00	600,000.00	40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8.90	33,960.93	40,908.12	34,92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87	36,868.76	51,946.12	45,59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48.27	143,086.69	692,854.24	485,51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8.27	9,104.47	-226,092.24	188,185.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63	2.12	-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58.73	-373,181.24	91,234.19	-213,506.1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454.02	626,635.26	535,401.07	748,907.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912.75	253,454.02	626,635.26	535,401.0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1-3月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总资产	546.37	553.45	582.80	612.26
总负债	136.11	144.77	186.79	208.72
全部债务	89.11	90.92	90.35	107.99
所有者权益	410.26	408.68	396.01	403.54

营业总收入	16.36	68.96	56.41	63.30
利润总额	1.99	9.05	-9.59	5.24
净利润	1.58	6.85	-7.74	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4.12	-8.01	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	4.65	-3.23	3.4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93	-7.05	13.15	9.7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3.57	-28.61	7.76	-37.1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3	2.36	-22.87	18.60
流动比率	2.01	1.91	1.50	1.44
速动比率	1.95	1.86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24.91	26.16	32.05	34.09
债务资本比率（%）	17.84	18.2	18.58	21.11
营业毛利率（%）	22.40	18.76	4.76	23.8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2	12.14	-1.04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70	-1.94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	0.48	1.04
EBITDA	-	30.31	12.15	2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3.34	13.45	18.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3.44	-3.22	1.8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24	3.69	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6	8.89	9.18	11.13
存货周转率	4.93	12.84	6.84	3.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有息）；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7,339.95	8.55	539,640.47	9.75	972,666.32	16.69	1,295,565.49	2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4	0.00	21.04	0.00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2,885.74	1.70	93,809.29	1.69	61,256.60	1.05	61,663.23	1.01
预付款项	3,146.59	0.06	2,561.78	0.05	1,152.03	0.02	1,698.93	0.03
其他应收款	13,317.33	0.24	18,572.74	0.34	11,790.76	0.20	24,261.93	0.40
存货	26,761.65	0.49	24,768.99	0.45	62,482.76	1.07	94,591.53	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072.77	1.78	33,388.89	0.60	21,763.62	0.37	-	-
其他流动资产	186,983.78	3.42	260,155.36	4.70	307,882.42	5.28	508,797.59	8.31
流动资产合计	887,528.85	16.24	972,918.56	17.58	1,438,994.50	24.69	1,986,578.71	32.45
债权投资	240,213.34	4.40	285,331.17	5.16	125,393.96	2.15	20,993.62	0.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0.00	-	-	-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9.12	0.10	5,539.12	0.10	5,539.12	0.10	5,539.12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0.11	0.36	19,610.11	0.35	20,000.00	0.34	10,000.00	0.16
长期应收款	29,600.00	0.54	29,600.00	0.53	29,600.00	0.51	29,600.00	0.48
长期股权投资	214,678.42	3.93	212,379.26	3.84	173,824.69	2.98	185,827.63	3.04
投资性房地产	220,863.24	4.04	240,485.41	4.35	229,598.87	3.94	237,232.54	3.87
固定资产	2,012,631.02	36.84	2,020,950.92	36.52	2,170,526.20	37.24	2,277,076.80	37.19
在建工程	1,071,492.61	19.61	982,621.88	17.75	789,837.38	13.55	612,382.81	10.00
无形资产	633,019.53	11.59	639,336.25	11.55	650,999.55	11.17	612,522.26	10.00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2,951.95	0.05	3,322.50	0.06	4,315.79	0.07	7,796.34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13.76	1.77	93,698.71	1.69	160,658.21	2.76	108,330.64	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15.05	0.53	28,715.05	0.52	28,715.05	0.49	28,715.05	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6,128.14	83.76	4,561,590.37	82.42	4,389,008.83	75.31	4,136,016.81	67.55
资产总计	5,463,656.99	100.00	5,534,508.93	100.00	5,828,003.33	100.00	6,122,595.5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122,595.52 万元、5,828,003.33 万元、5,534,508.93 万元和 5,463,656.99 万元，2021-2023 年平均增长率为-4.92%，资产规模呈波动趋势。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67.55%、75.31%、82.42%和 83.76%，公司的资产集中在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等）、在建工程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等），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6,578.71 万元、1,438,994.50 万元、972,918.56 万元和 887,528.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32.45%、24.69%、17.58%和 16.24%，呈下降趋势。从流动资产的结构来看，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截至 2022 年末，流动资产为 1,438,994.50 万元，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547,584.21 万元，降幅 27.56%，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截至 2023 年末，流动资产为 972,918.56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66,075.93 万元，降幅 32.39%，主要是货币资金、存货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95,565.49 万元、972,666.32 万元、539,640.47 万元和 467,339.9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16%、16.69%、9.75%和 8.5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972,66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为 16.69%，较 2021 年末减少 322,899.17 万元，降幅 24.92%，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占比接近 100%。发行人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

末减少 433,025.84 万元，降幅 44.52%，主要系投资支出较多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库存现金	10.16	10.05	8.37	12.60
银行存款	467,329.79	539,630.43	972,657.95	1,295,552.89
合计	467,339.95	539,640.47	972,666.32	1,295,565.49

其中银行存款中含期限在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如下表：

定期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定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603,42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603,420.00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663.23 万元、61,256.60 万元、93,809.29 万元和 92,885.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05%、1.69%和 1.70%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06.63 万元，降幅 0.66%，变动较小。发行人 2023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2,552.69 万元，增幅达到 53.14%，主要是应收航空公司款项增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17,696.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04.82	10.86	12,104.8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326.98	89.08	5,517.69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38	0.06	74.38	100.00
合计	111,506.18	100.00	17,696.89	15.89

关于坏账计提的具体政策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

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11,718.71	11,718.71	1-8 年	100.00	连年亏损，计提减值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140.25	140.25	3-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深圳市鑫浩隆物流有限公司	120.88	120.88	3-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泰国亚洲航空（长途）有限公司	124.99	124.99	3-5 年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2,104.82	12,104.82	-	100.00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法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分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集团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0%

发行人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966.65	95.61	4,747.9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151.33	3.17	315.13
2 至 3 年 (含 3 年)	768.23	0.77	231.84
3 至 4 年 (含 4 年)	422.46	0.43	211.23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20	0.01	5.10
5 年以上	8.10	0.01	6.48
合计	99,326.98	100.00	5,517.69

按账龄分析法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是 1 年以内。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058.78	17.29	802.94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11,718.80	12.62	11,718.7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486.20	12.37	574.31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810.75	6.26	290.5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80.38	4.72	219.02
合计	49,454.91	53.24	13,605.51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698.93 万元、1,152.03 万元、2,561.78 万元和 3,146.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 0.03%、0.02%、0.05%和 0.06%。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9.75 万元，增幅为 122.37%，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546.9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总资产比例 0.03%、0.02%、0.05%、0.0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按照账龄分析法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518.53	98.31	0.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32.45	1.27	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0.00
3 年以上	10.79	0.42	0.00
合计	2,561.78	100.00	0.00

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 98.31%。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61.93 万元、11,790.76 万元、18,572.74 万元和 13,317.33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40%、0.20%、0.34%和 0.24%。

余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

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结构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利息	2,072.50	7,974.64	17,539.72
应收股利	-	1,060.40	100.00
其他应收款	16,500.24	2,755.73	6,622.22
合计	18,572.74	11,790.76	24,261.93

2022年-2023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12.41	99.92	1,612.17	8.90	3,610.66	99.62	854.93	2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0	0.08	13.60	100.00	13.60	0.38	13.60	100.00
合计	18,126.00	100.00	1,625.77	8.97	3,624.26	100.00	868.53	23.96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利息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	2,072.50	7,974.64
委托贷款	-	-
合计	2,072.50	7,974.64

(5) 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94,591.53 万元、62,482.76 万元、24,768.99 万元和 26,761.6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4%、1.07%、0.45%和 0.49%。近三年发行人存货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存货较 2021 年减少了 32,108.77 万元，降幅达 33.94%，主要是为售卖住宅项目导致存货减少。发行人 2023 年存货较 2022 年减少了 37,713.77 万元，降幅达 60.36%，主要是为售卖住宅项目导致存货减少。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原材料	811.56	778.13	627.90	833.02
周转材料	14.67	32.66	93.34	49.96
开发成本	21,972.62	6,725.16	6,709.84	2,657.32
库存商品	32.88	17,195.29	26.47	31.15
开发产品	3,929.91	37.76	55,025.21	91,020.08
合计	26,761.64	24,768.99	62,482.76	94,591.53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理财产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08,797.59 万元、307,882.42 万元、260,155.36 万元和 186,983.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31%、5.28%、4.70%和 3.42%。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915.17 万元，降幅达到 39.49%，主要是 2022 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委托贷款减少。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47,727.05 万元，降幅 15.50%，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近三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缴税费	59,204.20	61,332.58	3,966.96	5,945.49
未抵扣增值税	21,971.89	17,906.44	11,528.29	21,846.06
委托贷款（1年内到期）	0.00	-	-	50,000.00
理财产品	105,807.69	180,916.34	292,387.17	431,006.04
合计	186,983.78	260,155.36	307,882.42	508,797.59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36,016.81 万元、4,389,008.83 万元、4,561,590.37 万元和 4,576,128.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7.55%、75.31%、82.42%和 83.76%，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债权投资

公司的债权投资主要是大额存单，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0,993.62 万元、125,393.96 万元、285,331.17 万元和 240,213.34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大额存单本金 305,000 万元，大额存单利息 13,720.06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85,827.63 万元、173,824.69 万元、212,379.26 万元和 214,678.4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2.98%、3.84%及 3.93%。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2,786.15	2,786.15	4,271.83
对合营企业投资	32,975.54	26,316.55	26,315.0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77,280.68	145,385.09	156,827.77
小计	213,042.36	174,487.79	187,414.6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63.10	663.10	1,587.02
合计	212,379.26	173,824.69	185,827.63

近三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时间	投资类型	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投资金额	投资起始时间
2021年	子公司	深圳市机场装饰公司*1	100%	923.92	1993年7月
		惠州通发贸易公司*1	90%	260.00	1993年4月
		深圳机场实业发展公司石料场*1	100%	403.10	1989年10月
		深圳市机场候机楼公司*1	100%	4,260.03	1990年10月
	合营企业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0%	7,434.18	1990年11月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51%	2,743.21	1991年12月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3,000.00	2000年12月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50%	310.00	2008年9月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1,530.00	2013年9月
	联营企业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	311.40	1992年9月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6.50%	5,962.23	2009年1月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1,600.00	2004年8月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	57,154.89	2004年10月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	68,400.00	2021年11月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500.00	1991年11月
2022年末	子公司	惠州通发贸易公司*1	90%	260.00	1993年4月
		深圳机场实业发展公司石料场*1	100%	403.10	1989年10月
		深圳市机场候机楼公司*1	100%	4,260.03	1990年10月
	合营企业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0%	7,434.18	1990年11月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51%	2,743.21	1991年12月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3,000.00	2000年12月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50%	310.00	2008年9月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1,530.00	2013年9月
	联营企业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	311.40	1992年9月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6.50%	5,962.23	2009年1月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1,600.00	2004年8月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	57,154.89	2004年10月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	68,400.00	2021年11月
		深圳市机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9%	500.00	1991年11月
	2023年末	子公司	惠州通发贸易公司*1	90%	260.00
深圳机场实业发展公司石料场*1			100%	403.10	1989年10月
深圳市机场候机楼公司*1			100%	4,260.03	1990年10月
合营企业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50%	7,434.18	1990年11月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51%	2,743.21	1991年12月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50%	3,000.00	2000年12月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0%	310.00	2008年9月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51%	1,530.00	2013年9月
		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有限公司	51%	2,941.00	2023年2月
		深圳市鹏盛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49%	4,900.00	2023年6月
联营企业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	311.40	1992年9月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6.50%	5,962.23	2009年1月	

时间	投资类型	公司名称	股权占比	投资金额	投资起始时间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0%	1,600.00	2004年8月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1%	57,154.89	2004年10月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	109,300.00	2021年11月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39%	500.00	1991年11月

注：*1 该等被投资公司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机场股份公司之子公司，由于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清算过程，只能进行与清算相关的业务，故未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深圳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注销，因此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237,232.54万元、229,598.87万元、240,485.41万元和220,863.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87%、3.94%、4.35%和4.04%。2022年末的投资性房地产相比2021年末减少7,633.67万元，降幅3.22%，变动较小。发行人2023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22年末增加10,886.54万元，增幅为4.74%，变动较小。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m²、万元

时间	房产名称	房产类型	房产面积	所在位置	房产价值
2021年	商业中心一期项目	商业	91,920.16	宝安区西乡街道	52,353.74
	工业大楼项目	商业	99,289.68	宝安区西乡街道	46,754.92
	码头迁建	码头	-	码头迁建	17,767.10
	亚太转运中心	房屋	-	亚太转运中心	15,274.89
	T3 写字楼	房屋	-	T3 写字楼	17,458.23
	领航城三期地下车库	停车场	25,010.80	宝安区西乡街道	8,748.80
	领誉华府车库项目	停车场	18,781.59	宝安区西乡街道	6,992.20
	信息大厦（出租部分）	房屋		宝安区福永街道	6,743.87
	领翔华府地下车库	停车场	21,030.40	宝安区西乡街道	6,033.28
	B2 货站	房屋	-	宝安区航城街道	21,187.94
2022年末	商业中心一期项目	商业	91,920.16	宝安区西乡街道	49,422.15
	工业大楼项目	商业	99,289.68	宝安区西乡街道	41,951.61
	码头迁建	码头	-	码头迁建	16,571.40

时间	房产名称	房产类型	房产面积	所在位置	房产价值
	亚太转运中心	房屋	-	亚太转运中心	14,077.31
	T3 写字楼	房屋	-	T3 写字楼	17,010.87
	领航城三期地下车库	停车场	25,010.80	宝安区西乡街道	8,470.70
	领誉华府车库项目	停车场	18,781.59	宝安区西乡街道	6,786.30
	信息大厦（出租部分）	房屋		宝安区福永街道	6,475.07
	领翔华府地下车库	停车场	21,030.40	宝安区西乡街道	5,835.20
	B2 货站	房屋	-	宝安区航城街道	20,752.64
2023 年末	商业中心一期项目	商业	91,920.16	宝安区西乡街道	45,535.82
	工业大楼项目	商业	99,289.68	宝安区西乡街道	38,130.74
	码头迁建	码头	-	码头迁建	16,245.21
	亚太转运中心	房屋	-	亚太转运中心	13,785.10
	T3 写字楼	房屋	-	T3 写字楼	16,718.18
	领航城三期地下车库	停车场	25,010.80	宝安区西乡街道	8,166.24
	领誉华府车库项目	停车场	18,781.59	宝安区西乡街道	6,556.90
	信息大厦（出租部分）	房屋	-	宝安区福永街道	6,332.65
	领翔华府地下车库	停车场	21,030.40	宝安区西乡街道	5,628.37
	B2 货站	房屋	-	宝安区航城街道	20,471.54

截至 202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物流园区国内货运村二期	1,807.19	工程未结算
T3 综合值班宿舍	47,014.74	工程未结算
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22,935.03	工程未结算
国际货站二期	7,492.59	房地分离
合计	79,249.55	-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2,277,076.80万元、2,170,526.20万元、2,020,950.92万元和2,012,631.0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7.19%、37.24%、36.52%及36.8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 T3航站楼及其附属设施，二跑道及站坪等航空保障建筑设施。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有波动，其中2022年末固定资

产较2020年末减少106,550.60万元，降幅为4.68%，变动较小。2023年末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49,575.28万元，降幅为6.89%，变动较小。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增加	2023年减少	2023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95,085.08	119,237.27	151,351.91	3,162,970.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87,048.62	81,773.47	128,431.92	2,440,390.17
机器设备	330,380.62	9,587.25	1,178.91	338,788.96
运输工具	56,400.15	973.78	795.77	56,578.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1,255.69	26,902.76	20,945.32	327,213.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20,549.25	139,589.55	22,595.56	1,137,543.2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5,556.52	81,331.36	16,264.50	790,623.38
机器设备	115,844.33	18,320.74	1,131.23	133,033.84
运输工具	21,173.82	3,340.45	701.84	23,812.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974.58	36,597.00	4,497.99	190,073.59
三、减值准备合计	4,021.63	454.76	-	4,476.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14.45	28.43	-	1,142.88
机器设备	391.58	322.96	-	714.55
运输工具	0.00	-	-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5.59	103.36	-	2,618.95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70,514.20	-	-	2,020,95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60,377.65	-	-	1,648,623.91
机器设备	214,144.71	-	-	205,040.57
运输工具	35,226.33	-	-	32,765.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0,765.52	-	-	134,520.59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4	2.74-4.80
其中：码头及航道	年限平均法	25	4	3.85
飞机跑道及停机坪	年限平均法	35	4	2.74
绿化地	年限平均法	3	4	3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0-19.20
其中：特种车辆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	4.80-32.00
其中：货物处理系统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电梯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登机桥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行李系统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安检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中央空调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值机柜台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高压环网柜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低压开关柜	年限平均法	10	4	9.6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3-5	--	20.00-33.3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5	--	2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7	4	13.71
传导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远机位	2,055.31	房地分离
ITC 楼	7,051.33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工程未结算
T3 维修车间、航材库	879.49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工程未结算
T3 新航站楼	355,081.51	房地分离
卫星厅楼体	352,906.89	房地分离
T3 新货站	22,974.15	房地分离
T3 运营管理区	11,753.76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工程未结算
国内货站大楼	5,674.84	房地分离
应急救援仓库	615.47	房地分离
原国际候机楼	6,499.14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531.09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库区 B	11.09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库区 C	14.41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库区 D	13.74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宿舍楼	211.25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消防楼	244.33	房地分离
综合服务区消防站	5.13	房地分离
国际货运村一期	3,488.82	房地分离
国际货运村二期	2,554.67	房地分离
联检综合楼-物流大厦	3,172.51	房地分离
干部宿舍楼（A 栋）	112.52	用地手续不完善
[职工宿舍楼（B 栋）	102.22	用地手续不完善
急救中心[别称：机场宾馆]	170.27	用地手续不完善
新码头客运大楼[别称：码头迁建]	15,266.63	用地手续不完善
原动力公司楼	424.54	用地手续不完善
下十围 85 号房	122.50	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
机场值班保障项目（怡安居）	22,870.66	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政府，无法办理产权证
扩建临时办公室	563.19	临建设施
南片区公共景观绿化提升工程警务用房	825.18	临建设施
B 楼停车场员工生活用房	6.70	拆迁
雨水处理厂	1,943.68	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

核酸快检中心	352.06	临建设施
警犬训练基地	146.03	临建设施
公安屯兵点（一、二期）	368.51	临建设施
机场分局交警大队临时用房及配套设施	58.10	临建设施
P4 远端停车场	126.00	临建设施
南货运区货代库	33,798.69	办理中
维修公司二期	3,687.05	办理中
远机位	2,055.31	房地分离
ITC 楼	7,051.33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工程未结算
T3 维修车间、航材库	879.49	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工程未结算
合计	856,683.44	——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612,382.81万元、789,837.38万元、982,621.88万元和1,071,492.6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00%、13.55%、17.75%及19.61%。近三年发行人在建工程逐渐上涨，主要是发行人2023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192,784.49万元，增幅24.41%，主要系第三跑道项目增加预算所致。

2022年-2023年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	312,357.18	0.00	312,357.18	295,091.62	0.00	295,091.62
第三跑道	519,559.88	0.00	519,559.88	390,319.22	0.00	390,319.22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信息弱电系统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15,904.52	0.00	15,904.52
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	0.00	0.00	0.00	15,233.18	0.00	15,233.18
机场运控综合大楼	22,476.19	0.00	22,476.19	11,911.46	0.00	11,911.46
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2,799.73	0.00	12,799.73	6,773.87	0.00	6,773.87
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0.00	0.00	0.00	6,884.40	0.00	6,884.40
南区转运库	52,524.13	0.00	52,524.13	13,635.21	0.00	13,635.21
其他项目	64,675.08	1,770.33	62,904.76	35,854.22	1,770.33	34,083.90
合计	984,392.20	1,770.33	982,621.88	791,607.71	1,770.33	789,837.38

2023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无形、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T4 航站区软基处理	295,091.62	17,265.56	-	-	312,357.18	-	财政资金
第三跑道	390,319.22	129,240.66	-	-	519,559.88	-	财政资金
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信息弱电系统改造项目	15,904.52	4,893.63	20,798.14	-	-	-	民航发展基金
南货运区货代一号库	15,233.18	11,858.09	27,091.27	-	-	-	自有资金
机场运控综合大楼	11,911.46	10,564.73	-	-	22,476.19	-	自有资金
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6,773.87	6,025.86	-	-	12,799.73	-	自有资金
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6,884.40	16,103.90	22,988.30	-	-	-	其他
南区转运库	13,635.21	38,888.92	-	-	52,524.13	-	自有资金
合计	755,753.49	234,841.34	70,877.71	-	919,717.12	-	-

截至2023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政府投资	已投资	计划建设期间
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机场工程）	19.38	0.00	19.38	2.92	2022-2026
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11.42	11.42	0.00	1.60	2020-2026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	4.83	4.83	0.00	3.21	2022-2023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转运一号货站	3.66	3.66	0.00	2.32	2022-2023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	5.36	5.36	0.00	1.67	2022-2024
深圳机场南区国内转运库项目	20.76	20.76	0.00	7.13	2022-2025
深圳机场 T3 站前综合配套保障用房项目	9.50	9.50	0.00	1.38	2022-2025
深圳机场运控综合大楼信息弱电系统及配套设施项目	3.79	3.79	0.00	1.35	2022-2024

在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政府投资	已投资	计划建设期间
航城公园及航城文化中心	2.61	2.61	0.00	2.07	2022-2023
在建项目小计	81.31	61.93	19.38	23.65	
拟建项目（如有）	项目总投资	其中：自有资金	其中：政府投资	已投资	计划建设期间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1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125.43	--	--	0.62	2025-2028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2 航站区及配套设施工程	254.42	--	--	0.26	2025-2028
深圳机场北货运区及配套站坪项目	107.72	--	--	0.03	2025-2028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东北站坪项目	14.20	--	--	-	2025-2027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航食配餐楼项目（一期、二期）	2.50	2.50	--	-	2024-2026
拟建项目小计	504.27	2.5	--	0.91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612,522.26万元、650,999.55万元、639,336.25万元和633,019.5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0.00%、11.17%、11.55%和11.5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发行人2022年末无形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38,477.29万元，增幅6.28%；发行人2023年末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11,663.30万元，降幅1.79%。

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和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50	0	2%
软件	5	0	20%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2021年末，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66,681.91	21,681.98	2,394.78	785,969.16
其中：软件	55,704.94	14,356.93	60.16	70,001.71
土地使用权	710,976.98	7,325.05	2,334.62	715,967.41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5,682.36	31,079.18	128.67	146,632.87
其中：软件	28,461.93	13,322.11	8.14	41,775.90
土地使用权	87,220.43	17,757.07	120.54	104,856.9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其中：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50,999.55	52,761.16	2,523.45	639,336.25
其中：软件	27,243.01	27,679.04	68.3	28,225.80
土地使用权	623,756.54	25,082.12	2,455.16	611,110.44

（7）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7,796.34万元、4,315.79万元、3,322.50万元及2,951.9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分别为0.13%、0.07%、0.06%及0.05%。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款、公安资产、航管站资产等。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装修工程款	3,314.70	633.83	1,534.36	-	2,414.16
其他	1,001.10	-	92.76	-	908.34
合计	4,315.79		1,627.12	369.10	3,322.5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08,330.64万元、160,658.21万元、93,698.71万元及96,813.7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77%、2.76%、1.69%及1.77%。发行人2022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52,327.57万元，增幅为48.30%；发行人2023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66,959.49万元，降幅为41.68%。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房产不断增加，递延土地增值税不断累积，但相关楼盘尚未达到规定需清算汇缴比例所致。

截至2023年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98.71	374,794.85	160,658.21	642,632.83

资产减值准备	5,363.58	21,454.32	4,022.47	16,089.87
固定资产折旧	6,070.48	24,281.92	4,614.95	18,459.80
预计费用	11,358.46	45,433.85	67,201.62	268,806.49
可抵扣亏损	43,175.94	172,703.76	59,466.14	237,864.55
预售楼款	19,708.17	78,832.70	21,787.76	87,151.03
职工薪酬	4,901.87	19,607.49	3,425.32	13,701.30
预计负债	505.74	2,022.97	139.95	559.79
预缴所得税	2,516.27	10,065.07	-	-
公允价值变动	98.19	392.77	-	-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转债投资收益	19,590.12	78,360.48	19,590.12	78,360.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62.47	3,049.90	1,079.70	4,318.80
理财利息	-	-	1,361.07	5,444.30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65.56	6,836.9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5,865.56	6,836.98
可抵扣亏损	1,440.86	1,098.78
合计	7,306.43	7,935.76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均为28,715.0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47%、0.49%、0.52%及0.53%。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股权分置流通权。近三年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保持不变。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电视剧《玉帝传奇》项目	11.10	11.10	11.10	11.10
电视剧《坐庄》项目	17.40	17.40	17.40	17.40
合计	28,743.55	28,743.55	28,743.55	28,743.55
减：减值准备	28.50	28.50	28.50	28.50
合计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28,715.05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567.77	5.18	71,931.40	4.97	85,816.35	4.59	94,458.32	4.53
预收款项	17,670.84	1.30	17,960.13	1.24	20,237.67	1.08	20,740.59	0.99
合同负债	1,174.31	0.09	12,403.88	0.86	96,847.77	5.18	154,476.20	7.40
应付职工薪酬	48,345.07	3.55	43,980.09	3.04	38,485.70	2.06	33,268.61	1.59
应交税费	9,921.02	0.73	49,382.91	3.41	216,578.28	11.59	137,138.74	6.57
其他应付款	291,126.89	21.39	310,525.32	21.45	445,908.84	23.87	532,218.12	2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4.50	0.20	2,793.00	0.19	49,977.10	2.68	-	-
其他流动负债	-	-	563.68	0.04	4,819.79	0.26	407,678.42	19.53
流动负债合计	441,570.40	32.44	509,540.40	35.20	958,671.49	51.32	1,379,979.00	66.12
长期借款	20,755.00	1.52	20,755.00	1.43	23,605.00	1.26	-	-
应付债券	249,911.41	18.36	249,892.83	17.26	199,875.10	10.70	49,933.98	2.39
长期应付款	617,664.00	45.38	635,800.00	43.92	630,000.00	33.73	630,000.00	30.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4.67	0.00	44.67	0.00	44.67	0.00	44.67	0.00
预计负债	-	-	2,022.97	0.14	559.79	0.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94.31	1.61	20,352.60	1.41	22,030.90	1.18	20,987.05	1.01
递延收益	9,258.63	0.68	9,302.31	0.64	6,122.39	0.33	6,291.42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27,000.00	1.4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9,528.02	67.56	938,170.38	64.80	909,237.84	48.68	707,257.12	33.88
负债合计	1,361,098.42	100.00	1,447,710.79	100.00	1,867,909.33	100.00	2,087,236.1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余额分别为2,087,236.11万元、1,867,909.33万元、1,447,710.79万元和1,361,098.42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379,979.00万元、958,671.49万元、509,540.40万元和441,570.4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6.12%、51.32%、35.20%和32.44%。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79,979.00万元、958,671.49万元、509,540.40万元及441,570.40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66.12%、51.32%、35.20%及32.44%，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94,458.32万元、85,816.35万元、71,931.40万元及70,567.7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4.53%、4.59%、4.97%及5.18%，主要为对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结算工程款。发行人2022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21年末减少8,641.97万元，降幅9.15%，主要是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发行人2023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3,884.95万元，增幅16.18%，主要是发行人偿还中建一局一年内应付账款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70,567.77	71,931.40	85,816.35	94,458.32
合计	70,567.77	71,931.40	85,816.35	94,458.32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1年以内（含1年）	23,123.94	12,529.88
1-2年（含2年）	4,894.72	56,031.80
2-3年（含3年）	31,913.22	4,136.63
3年以上	11,999.51	13,118.04
合计	71,931.40	85,816.35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8.12	未结算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5,844.57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6,362.69	-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未结算工程款。

（2）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0,740.59万元、20,237.67万元、17,960.13万元和17,670.84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0.99%、1.08%、

1.24%、1.30%。2021-2022年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由预收相关单位T3写字楼租金等构成。发行人2022年末预收款项较2021年末减少502.92万元，降幅2.42%，变动较小。发行人2023年末预收款项较2022年末减少2,277.54万元，降幅11.25%，变动较小。

从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23年末公司1年以内（含1年）预收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3年初
1年以内（含1年）	5,674.04	6,730.75
1年以上	12,286.09	13,506.92
合计	17,960.13	20,237.67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0,596.99	一次性支付 T3写字楼租金
合计	10,596.99	-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154,476.20万元、96,847.77万元、12,403.88万元和1,174.3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7.40%、5.18%、0.86%和0.09%。发行人2021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154,476.20万元，主要是因为发行人自2021年起将已收到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售楼款构成，预收售楼款占比超99%。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减少84,443.89万元，同比减少87.19%，主要系公司结转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房款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起降费	379.01	478.96
预收公务机配套资源费	745.66	-

预收售楼款	11,249.37	96,343.19
预收服务费及其他	29.84	25.63
合计	12,403.88	96,847.77

（4）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3,268.61万元、38,485.70万元、43,980.09万元和48,345.07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59%、2.06%、3.04%及3.55%。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发行人员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和离职后设定提存计划等。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1年末增加5,217.09万元，增幅达到15.68%。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企业经营效益不断增强，职工薪酬不断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5,494.39万元，增幅为14.2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量恢复，公司人员增长所致。发行人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22年末增加5,494.38万元，增幅达到14.28%。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3年增加	2023年减少	2023年末
一、短期薪酬	37,643.27	197,764.82	192,273.72	43,13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8.24	26,131.52	26,163.19	796.56
三、辞退福利	14.19	176.92	141.96	49.1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五、其他	-	-	-	-
合计	38,485.70	224,073.26	218,578.87	43,980.09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37,138.74万元、216,578.28万元、49,382.91万元及9,921.02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6.57%、11.59%、3.41%及0.73%。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由发行人应交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构成。发行人2022年末应交税费较2021年末增加79,439.54万元，增幅达到57.93%，主要因为应缴企业所得税增加。发行人2023年末应交税费较2022年末减

少167,195.37万元，降幅达到77.20%，主要因为发行人大量缴纳税费，土地增值税大幅减少所致所致。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值税	2,033.19	4,261.06
企业所得税	3,276.46	14,285.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42	865.82
教育费附加	352.22	371.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5.25	247.38
个人所得税	1,176.21	1,462.32
土地增值税	41,422.23	194,970.68
其他	64.93	114.89
合计	49,382.91	216,578.28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2,218.12万元、445,908.84万元、310,525.32万元及291,126.89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25.50%、23.87%、21.45%及21.3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对工程施工单位的未结算工程款。发行人202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1年末减少86,309.28万元，降幅达到16.22%，主要是应付工程款减少。发行人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135,383.52万元，降幅达到30.36%，主要与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付利息	8,062.46	19,553.90	8,108.20	10,303.62
应付关联往来	24,348.99	-	21,635.09	23,542.49
应付工程款	165,987.70	192,001.63	316,083.52	383,265.12
押金保证金	33,865.42	29,908.53	30,382.11	33,495.32
其他	58,862.32	60,930.93	69,699.92	81,611.56
合计	291,126.89	302,394.98	437,800.63	532,218.12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重要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卫星厅工程款	55,460.18	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	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368.68	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T3工程款	8,569.79	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16.44	未结算、未到质保期
合计	91,715.09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707,257.12 万元、909,237.84 万元、938,170.38 万元及 919,528.0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3.88%、48.68%、64.80%及 67.56%，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专项应付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49,933.98 万元、199,875.10 万元、249,892.83 万元及 249,911.41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2.39%、10.70%、17.26%及 18.36%。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149,941.12 万元，增幅为 300.28%，主要系发行人 2022 年发行公司债“22 深机 01”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50,017.74 万元，增幅为 25.02%，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增加发行公司债“23 深机 01”所致。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30,000.00 万元、630,000.00 万元、635,800.00 万元和 617,664.00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0.18%、33.73%、43.92%和 45.38%。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新增 5,800.00 万元，增幅为 0.92%，增幅较小。

（3）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559.79 万元、2,022.97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0.00%、0.03%、0.14%和 0.00%。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为计提的未决诉讼款项。

（4）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0,987.05 万元、22,030.90 万元、20,352.60 万元及 21,894.31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01%、1.18%、1.41%及 1.61%。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发行人所持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确认投资收益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为平稳，金额波动较小。

（5）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6,291.42 万元、6,122.39 万元、9,302.31 万元及 9,258.63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0.30%、0.33%、0.64%及 0.68%。发行人递延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63,594.41	689,603.76	564,127.99	633,033.59
营业成本	126,955.43	560,260.88	537,281.52	482,064.90
投资收益	5,198.72	25,889.12	18,650.00	36,332.57
营业利润	19,816.53	87,397.23	-95,045.77	56,829.26
营业外收入	100.30	4,891.34	1,319.53	1,714.49
利润总额	19,853.23	90,528.12	-95,914.03	52,395.00
净利润	15,754.53	68,509.47	-77,416.42	36,448.61
归母净利润	10,655.72	46,542.51	-32,255.82	34,865.33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33,033.59 万元、564,127.99 万元和 689,603.76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68,905.60 万元，降幅 10.88%，主要系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营业收入减少所致。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 2022 年增加金额 125,475.77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24%。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82,064.90 万元、537,281.52 万元和 560,260.8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较 2021 年营业成本增加了 55,216.62 万元，增幅为 11.45%，主要系航空及相关成本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较 2022 年营业成本增加 22,979.36

万元，增幅为 4.28%，主要是航空增值、物业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综合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数据从结构上看，航空主业、物业服务和房地产开发构成发行人的主要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56,829.26 万元、-95,045.77 万元及 87,397.23，扭亏为盈。2022 年度营业利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冲击的影响，航班起降大幅缩减，从而导致相关营业收入下滑。2023 年营业利润大幅上涨，较 2022 年增长 182,442.99 万元，主要系行业复苏，业务量增加所致。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689,603.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75.77 万元，增幅 22.24%；营业成本为 560,26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79.36 万元，增幅 4.28%；营业利润为 87,397.23 万元，较去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增加 182,442.9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受宏观不利因素的影响减弱，航空及相关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711.55	3.01	3,480.42	5.55	3,267.15	7.82
管理费用	32,259.13	56.82	36,496.50	58.19	36,005.59	86.14
财务费用	22,801.93	40.16	22,744.73	36.26	2,528.19	6.05
合计	56,772.61	100.00	62,721.65	100.00	41,800.93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41,800.93万元、62,721.65元及56,772.61万元。

(1) 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3,267.15万元、3,480.42万元、1,711.55万元及388.60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分别为7.82%、5.55%、3.01%及2.58%。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销售服务费等。

(2) 管理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6,005.59万元、36,496.50万元、32,259.13万元及7,150.04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14%、58.19%、56.8%及47.52%，主要由职工薪金、财产保险费、中介机构费用、水电费、租赁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构成。发行人管理费用近年呈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528.19万元、22,744.73万元、22,801.93万元及7,506.58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5%、36.26%、40.10%及49.89%。公司的财务费用由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其他构成。2022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卫星厅投运专项债利息开始费用化。2023年财务费用变化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8,530.39	29,407.93	33,571.27	12,644.98
减：利息收入	1,071.38	6,736.51	10,720.36	10,320.48
减：贷款贴息	-	-	-	-
汇兑损益	4.00	-38.80	-338.90	69.28
手续费及其他	43.57	168.46	117.04	134.41
融资费用	-	0.84	115.68	-
合计	7,506.58	22,801.93	22,744.73	2,528.19

3、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毛利率	22.40%	18.76%	4.76%	23.85%
营业利润率	12.11%	12.67%	-16.85%	8.98%
净资产收益率	0.38%	1.68%	-1.94%	0.91%
总资产收益率	0.29%	1.24%	-1.30%	0.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85%、4.76%、18.76%和22.40%，营业利润率分别为8.98%、-16.85%、12.67%和12.11%。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宏观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航空及相关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卫星厅投运成本增加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有所恢复，公司盈利水平在2023年度有明显回升。

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1%、-1.94%和1.68%，变化波动。2022年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冲击航空主业利润下降和物业服务成本增加所致，2023年整体行业经济好转，公司业务逐渐恢复正常运转。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2%、-1.30%和1.24%。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波动，2022年下降主要是资产逐年攀升的同时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冲击航空主业利润下降、物业服务成本及卫星厅投运成本增加，2023年上升主要是宏观经济逐渐好转，带动航空主业业务正常运行。

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为18.76%；营业利润率为12.67%。利润率较2022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不利影响减弱，发行人业务有所回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72,804.15	758,125.83	681,406.93	965,5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3,505.86	828,617.46	549,914.38	867,82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8.29	-70,491.63	131,492.55	97,715.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41,183.38	1,039,370.85	1,801,736.05	1,416,52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05,497.92	1,325,513.57	1,724,172.06	1,787,49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85.46	-286,142.72	77,563.99	-370,97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064.00	162,191.15	466,762.00	673,70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348.27	138,621.44	695,501.66	487,67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84.27	23,569.71	-228,739.66	186,028.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699.47	-333,025.84	-19,479.18	-87,279.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715.93 万元、131,492.55 万元和-70,491.6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65,538.30 万元、681,406.93 万元和 758,125.83 万元，出现一定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占比分别为 65.41%、75.19%和 80.35%。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1 年减少了 29.43%，主要是受宏观不利因素影响导致航空主业营收较少。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22 年增加了

11.26%，主要是宏观经济好转，市场逐渐恢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67,822.37 万元、549,914.38 万元和 828,617.46 万元，出现一定波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近三年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4%、71.40%和 86.85%。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同期增加 33,776.62 万元，增幅达到 34.57%，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期减少 201,984.18 万元，降幅达到-153.61%，主要系公司支付大量土地增值税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0,971.72 万元、77,563.99 万元和-286,142.72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16,526.02 万元、1,801,736.05 万元和 1,039,370.8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7,497.74 万元、1,724,172.06 万元及 1,325,513.5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少 63,325.68 万元，降幅 3.54%，变动较小。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2 年减少 398,658.49 万元，降幅 23.12%，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同期增加 448,535.7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同期减少 363,706.71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028.31 万元、-228,739.66 万元和 23,569.71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73,703.00 万元、

466,762.00 万元和 162,191.1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87,674.69 万元、695,501.66 万元和 138,621.4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202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14,767.97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252,309.37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2.04	1.91	1.50	1.44
速动比率	1.98	1.86	1.44	1.37
资产负债率	24.85%	26.16%	32.05%	34.09%

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4、1.50和1.91，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44和1.86，2023年末流动比率较2022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应交税费大幅减少所致；2023年末速动比率较2022年大幅上升，与流动比率变动一致。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09%、32.05%和26.16%，呈现波动的趋势，但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依然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公司经营风险小、利用外部资金少。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24.85%，较2023年末略低1.3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2.04和1.98，较2023年末均有所上升。

（六）运营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存货周转率	4.92	12.84	6.84	3.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8.89	9.18	11.13
总资产周转率	0.06	0.10	0.09	0.1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6.84、12.84和4.92，呈波动趋势；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13、9.18、8.89及1.77，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资金回收效率较高；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0.09、0.10及0.06，基本保持稳定。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毛利率	22.40%	18.76%	4.76%	23.85%
净资产收益率	0.38	1.68%	-1.94%	0.91%
总资产收益率	0.29	1.24%	-1.30%	0.62%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3.85%、4.76%、18.76%和22.40%；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91%、-1.94%、1.68%和0.38%；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2%、-1.30%、1.24%和0.29%。

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受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的影响，航班起降缩减，从而导致盈利能力略有下降。但在国内经济生产生活逐步恢复的背景下，我国民航业复苏态势强劲。2023年，民航行业完成旅客运输量 61,957.4 万人，国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59,051 万人，其中港澳台航线完成 668.4 万人，国际航线完成旅客运输量 2,905.8 万人。

我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为民航业恢复提供了最根本的保障和支撑。2024年，民航业将按照“安全第一、市场主导、保障先行”的原则，在做好运行保障能力评估的基础上，把握好行业恢复发展的节奏，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构建以机场为核心、多种交通方式便捷换乘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推出更多的“航空+”联运产品；加快实现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机衔接，进一步提升在综合交通体系中的占比，助力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交通强国目标；加快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充分利用中国巨大市场的吸引力，扩大国际合作范围，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民航相关领域合作。2024年，民航业力争完成运输总周转量 1360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 6.9 亿人次，货邮运输量 760 万吨。

总体来看，考虑航空需求的持续性及宏观经济恢复向好趋势，预计后续外部不利因素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将有所减少，航空运输业增长的长期趋势不变，因此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且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类型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909,34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末及2023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23,519.50	2.62	23,548.00	2.59
公司债券	250,000.00	27.87	250,000.00	27.49
长期应付款-应付专项债券	623,600.00	69.51	635,800.00	69.92
合计	897,119.50	100.00	909,348.0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93.00	-	-	-	-	-	2,793.00
长期借款	-	-	-	-	-	20,755.00	20,755.00
公司债券	-	200,000.00	50,000.00	-	-	-	250,000.00
应付专项债券	38,450.00	38,450.00	45,850.00	45,850.00	61,600.00	405,600.00	635,800.00
合计	41,243.00	238,450.00	95,850.00	45,850.00	61,600.00	426,355.00	909,348.00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23年末	占比
信用借款	23,548.00	2.59%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一年内到期的无担保债券（不含短期融资券）	-	-
应付债券	250,000.00	27.49%
长期应付款-应付专项债券	635,800.00	69.92%
合计	909,348.0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深圳机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深圳市机场保税报关行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	深圳市赛易达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	深圳市机场国内货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深圳机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1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	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4	深圳市机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	深圳低空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7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8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9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2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股5.59%的公司
29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关联企业
30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1	深圳市鹏盛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	深圳市机场集团联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27.61	0.09	217.93	0.04	386.15	0.06
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6.68	0.07	537.02	0.10	3.76	0.00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283.72	0.33	4,195.88	0.74	1,816.78	0.29
深圳机场雅士维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9,709.67	5.76	39,920.35	7.08	41,130.66	6.50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69.15	0.42	1,878.15	0.33	2,317.63	0.37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80	0.00	12.03	0.00	0.84	0.0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9.30	0.02	180.90	0.03	35.26	0.01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78.14	0.62	4,178.50	0.74	2,459.98	0.39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2.58	0.02	388.18	0.07	36.53	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91	0.00	0.02	0.00	-	-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8	0.00	0.17	0.00	-	-
合计		50,617.74	7.34	51,509.13	9.13	48,187.60	7.61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52.77	0.56	2,872.97	0.53	3,576.03	0.01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81.64	0.16	832.70	0.15	699.55	0.00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951.79	2.85	16,510.64	3.07	7,416.32	0.02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30.12	0.24	1,056.35	0.20	1,387.59	0.0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06.64	0.00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68	0.00	3.24	0.00	-	-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90	0.01	-	-	-	-
合计		21,375.90	3.82	21,275.90	3.96	13,186.13	0.03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1年末余额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582.25	2.65	165.75	1.02	586.00	4.58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0.54	0.00	530.83	3.26	0.52	-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638.02	2.90	1,152.22	7.08	940.20	7.35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2,488.35	11.31	477.51	2.93	5.75	0.04
	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11,719.23	53.27	11,225.57	68.98	10,719.17	83.84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5.26	0.02	17.74	0.11	20.75	0.16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0.97	0.00	0.98	0.01	0.98	0.01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706.46	3.21	2,703.06	16.61	512.32	4.01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42	0.00	0.04	0.00	-	-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7.65	0.03	0.02	0.00	-	-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4,192.31	19.06				
	深圳市鹏盛空港免税品有限公司	1,656.55	7.53				
	合计	21,998.01	100.00	16,273.70	100.00	12,785.69	1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78.37	6.64	194.99	14.53	47.31	4.84
	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786.59	66.69	488.78	36.43	470.30	48.13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116.02	9.84	189.98	14.16	162.64	16.64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175.47	13.08	210.87	21.58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	-	238.09	17.75	47.55	4.87
	深圳承运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33.13	2.81	8.49	0.63	0.27	0.03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123.53	10.47	3.26	0.24	12.23	1.25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40.40	3.42	-	-	-	-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1.44	0.12	42.67	3.18	25.99	2.66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0.00	0.00	-	-	-	-
	合计	1,179.49	100.00	1,341.73	100.00	977.18	100.00
应收股利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100.00	9.43	100.00	100.0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	-	960.40	90.57	-	-
	合计	-	-	1,060.40	100.00	1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100.00	29,600.00	100.00	29,600.00	100.00
	合计	29,600.00	100.00	29,600.00	100.00	29,600.00	100.00
应收利息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1,036.00	100.00	-	-	-	-
	合计	1,036.00	100.00	-	-	-	-
应付账款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74.74	3.56	-	-	74.74	51.15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42	0.12	2.42	0.09	2.42	1.66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37.64	1.79	35.93	1.29	38.45	26.32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496.58	23.65	66.04	2.37	6.40	4.38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1,463.24	69.70	2,686.34	96.26	24.09	16.49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16.22	0.77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8.56	0.41				
	合计	2,099.41	100.00	2,790.73	100.00	146.11	100.00
预收款项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	0.00	16.35	57.65	16.35	100.00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	0.00	12.01	42.35	-	-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30	100.00				
	合计	1.30	100.00	28.36	100.00	16.35	100.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民航凯亚有限公司	7.48	0.04	7.08	0.03	86.52	0.47
	深圳市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	11,562.64	59.13	10,595.92	48.98	9,344.26	50.32
	深圳市瑞鹏航勤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58.96	3.88	1,069.83	4.94	723.97	3.90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217.61	1.11	237.16	1.10	84.83	0.46
	深圳承远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4.70	0.02	3.46	0.02	3.46	0.02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83.84	0.43	64.91	0.30	21.02	0.11
	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	-	-	6,133.48	28.35	5,892.45	31.73
	深圳市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2,615.46	13.38	-	-	-	-
	深圳机场冠忠环岛客运有限公司	91.93	0.47	77.09	0.36	77.09	0.42
	深圳市万物空港服务有限公司	2,665.68	13.63	1,478.47	6.83	2,245.64	12.09
	深圳市航港高尔夫球娱乐有限公司	116.52	0.60	129.77	0.60	90.00	0.48
	深圳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40	0.01	2.40	0.01	-	-
	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1,426.68	7.30	1,835.51	8.48	-	-
	深圳机场港务有限公司	0.01	0.00				
	合计	19,553.90	100.00	21,635.09	100.00	18,569.26	100.00

（4）关联借款及担保情况

①关联方借款：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向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29,600.00万元，协议约定到期日前贷款人协商一致同意可自动续期1年，借款期限1年，无息借款，到期一次归还本金。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以深机函（2022）298号文件“关于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延期归还股东借款的复函”。同意借款期限延长1年。

2023年12月，经四家股东企业内部决策及协商一致，与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借款期限修改为“自提款之日起至2024年11月24日”；借款利率由0%修改为“5年期LPR-80bp，如后续借款人银行贷款利率出现调整，则股东借款年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平均利率进行调整”；该笔股东借款自2023年1月1日起计息，按年结息，每年12月20日前支付当年度利息，借款本金最后到期日前付清全部利息。

②关联方担保：

截止2023年末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类型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36,000.00	2021.12.28-2031.12.2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合计				64,000.00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6,991.00万元，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9%。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为56,991.00万元，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9%。发行人不存在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对同一担保对象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情形。

截止2024年3月末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公司名称	被担保公司名称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类型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36,000.00	2021.12.28-2031.12.28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围支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信用担保	7,000.00	2021.12.27-2031.12.27
合计				64,000.00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正宏科技”）AB航站楼合同纠纷案

机场股份与前海正宏 AB 楼诉讼案件结案后，2021年6月17日，前海正宏就

资金占用利息及其他损失共计 2132 万元，向宝安区法院另案提起诉讼。机场股份于 8 月 16 日召集集团、股份两级独董就 AB 楼案件再审及新案发表意见，并于 9 月完成新案代理选聘工作。宝安法院已于 11 月 17 日组织证据交换，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庭审理。6 月 15 日收到司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6 月 20 日已提交书面质证意见，8 月一审判决，股份公司赔偿正宏公司损失 559 万元。双方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均提起上诉，案件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进行二审审理，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案件二审判决，改判机场股份赔偿 1,978.3 万元。目前已按生效判决执行，同时进一步研讨后续再审的必要性和实施路径。

（2）广东金东海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0 年 11 月，市政总公司中标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市政工程一标，2013 年 10 月工程竣工验收。2018 年金东海集团称该工程实际由其实施，因工程结算争议起诉机场集团、市政总公司，金额 2170 万元，一审宝安法院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机场集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二审，2020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改判，驳回金东海全部诉讼请求。金东海不服二审判决提起再审，2022 年 7 月 20 日收到广东省高院提审的裁定书，2023 年 2 月 15 日，再审开庭审理，截止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未判决。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3、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环境保护部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交所网站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前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存在发行人近三年内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限资产如下：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
民航发展基金	51,222.39	1.25
项目资本金	290,750.70	7.11
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贷款	448.26	0.01
合计	342,421.35	8.38

除前述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并表子公司，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分析如下：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余额为 635,800.00 万元，无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小。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总额 342,421.35 万元，占期末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11.08%。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除持有机场股份公司 56.97% 股份外，对其他子公司均为 100% 持股，且发行人所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运营管理。因此，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近三年，发行人收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2023 年收到子公司分红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507.70	3,504.97	-
深圳机场航空城发展有限公司	-	-	-
深圳机场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098.41	4,639.40	3,541.28
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	1044.63	1,100.00	1,350.00
深圳机场空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	-	-
合计	22,650.74	9,244.37	4,891.28

受宏观经济影响，发行人子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有所波动，但符合行业整体情况，随着国内经济形势及航空业逐步恢复，预计未来子公司盈利能力也将逐步好转，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分红。

综上，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方向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9-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9	AAA	稳定	维持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信用评级报告》的结果及评级结果释义，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公司房地产业务已接近尾声，业务存在收缩趋势。房地产业务是公司近年来毛利润的重要来源，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待售房产计划销售额 4.92 亿元，已售待结转资源较少，拟建房地产项目暂无明确开发计划，房地产业务面临收缩趋势，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需关注基础设施项目投产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启用卫星厅，并加快机场第三跑道（计划于 2026 年投产）等项目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产后，短期内收入提升幅度不及成本（折旧及人工费用）增长幅度将对公司业

绩产生一定影响，需持续关注卫星厅运营情况以及未来三跑道建设进度及投产后可能带来的影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发行主体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受评对象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受评对象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发行人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银行取得的总授信额度 230.00 亿元，其中已用授信 6.75 亿元，剩余 223.2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

使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1	建设银行	400,000.00	14,000.00	386,000.00
2	中国银行	400,000.00	-	400,000.00
3	工商银行	400,000.00	5,000.00	395,000.00
4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0	20,755.00	279,245.00
5	农业银行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6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7	交通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8	招商银行	100,000.00	2,764.50	97,235.50
9	中信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0	平安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11	上海银行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12	北京银行	100,000.00	-	100,000.00
合计		2,300,000.00	67,519.50	2,232,480.5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深机 01	公募	2023-05-30	-	2026-05-30	3.00	5.00	2.89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	22 深机 01	公募	2022-01-21	-	2025-01-21	3.00	20.00	2.87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00	-	25.00	-	-
3	22 深圳机场 SCP002	公募	2022-05-27	-	2022-11-26	180 天	10.00	2.00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4	22 深圳机场 SCP001	公募	2022-05-26	-	2022-11-23	180 天	10.00	2.00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5	21 深圳机场 SCP005	公募	2021-12-16	-	2022-06-15	180 天	10.00	2.55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6	21 深圳机场 SCP004	公募	2021-12-13	-	2022-06-12	180 天	10.00	2.45	0.00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
7	21 深圳机场 SCP003	公募	2021-08-18	-	2022-01-26	160 天	10.00	2.20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8	21 深圳机场 SCP002	公募	2021-08-17	-	2022-01-25	160 天	10.00	2.18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9	21 深圳机场 SCP001	公募	2021-06-24	-	2021-12-22	180 天	10.00	2.50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10	20 深圳机场 CP002	公募	2020-08-20	-	2021-08-24	1.00	20.00	2.8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偿还
11	20 深圳机场 CP001	公募	2020-06-24	-	2021-06-29	1.00	10.00	2.58	0.00	偿还有息债务	偿还
债权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00.00	-	0.00	-	-
合计		-	-	-	-	-	125.00	-	25.00	-	-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获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机场集团	中国证监会	公司债	50.00	45.00	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5-03-08
机场集团	中国证监会	企业债	32.00	32.00	募集资金 16 亿元用于航空运输及储运仓储、客货运及物流基础设施、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与运营、保障性住房建设、园区开发运营、停车场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25-04-23
机场集团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30.00	30.00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有息债务、补充集团本	2025-03-03

					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机场集团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20.00	20.00	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25-03-03
合计	-	-	132.00	127.00	-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23 深机 01	公募	2023-5-30	-	2026-05-30	3.00	5.00	2.87	5.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2	22 深机 01	公募	2022-01-21	-	2025-01-21	3.00	20.00	2.87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存续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25.00	-	25.00	-	-
合计		-	-	-	-	-	25.00	-	25.00	-	-

（六）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七）本期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债券余额为 25.00 亿元，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408.68 亿元。

假设本期发行规模 5.00 亿元，若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 30.00 亿元，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34%。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该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公司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聘请顾问、中介机构时应签订保密协议。若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违反保密责任，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损失，应依据保密条款追究其民事赔偿责任。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主要职责为：

(1) 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护着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资料；

(2) 及时掌握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

(3)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有关会议，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财务部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 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及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公司对违反本规则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负有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为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和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如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信息披露、非定期信息披露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

出处理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财务部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汇总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按规定报告董事会，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定期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1）定期信息包括公司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

（2）拟披露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由财务部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法定代表人批准，年度审计报告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经董事长批准；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将批准的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提交主承销商，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披露。

临时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临时信息指定期信息以外的应披露信息，包括当期发行文件、重大事项、信息更正及变更等；

（2）临时信息披露由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协调，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报批程序审核批准；

（3）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将审定或批准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承销商，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披露。

公司各部门和各所属企业按管理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报表、材料等信息

时，须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前泄露。如报送的信息较难保密的，须在报送信息前按照程序报告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确定处理意见。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各所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该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各所属企业指派专人负责该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报告与该企业相关的信息。

各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各所属企业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在所属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须按照本规则的要求向公司董事长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负责根据本规则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和财务部向所属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所属企业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上述（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或本期债券（如分期发行）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

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1、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表决时已不再持有本期债券，则该持有人的出席及表决票均无效，会议的有效性按会议决议的效力按照其他除该持有人外的其他有效出席人数和表决票数确定。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

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

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

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

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

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

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三、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周力、禹剑慈、吴泽楷

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相关人员（包括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项目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受托管理事项

1.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受托管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1.4 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1.4.1 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1.4.2 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持续关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4.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关于本期债券的事项；

1.4.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1.4.5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实现担保物权；

1.4.6 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5 特别授权事项

1.5.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特别授权，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用、破产程序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2 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1.6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2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月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挂牌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2.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2.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2.7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8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2.9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0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2.11 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

人【任秋媛，财务部，0755-2345297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2.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14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15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3.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至少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3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3.4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7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3.8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3.9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3.11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3.12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

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因接受债券持有人委托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3.14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3.15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3.16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3.1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3.18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4.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2.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5.1 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将负责本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负责下列业务的部门及其人员进行隔离：

- 5.1.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5.1.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5.1.3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1.4 证券的代理买卖；
- 5.1.5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5.1.6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5.1.7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但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服务。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5.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3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6、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6.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6.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6.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7、陈述与保证

7.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7.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9、违约责任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9.2.1 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9.2.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9.2.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9.2.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2.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9.2.6 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9.2.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3 发生本条所列违约事件时，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9.3.1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 9.2.1、9.2.2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9.3.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 9.2.1、9.2.2 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9.3.3 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9.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人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的

有关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但非因受托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职的除外。

9.5 免责声明。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外,受托管理人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能免除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9.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0.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法定代表人：舒毓民

联系电话：0755-23452880

传真：0755-2345621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任秋媛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有关经办人员：周力、禹剑慈、吴泽楷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755-23835306

传真：0755-23835201

有关经办人员：欧阳程、李晨毓、范博深、周嘉胤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01

有关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晓虎、冯诗洋

（五）律师事务所：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六层、七层、十六层

负责人：孙智峰

联系电话：0755-83033000

传真：0755-83033022

有关经办人员：谢挺、杜婉纯

（六）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负责人：张增刚

联系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有关经办人员：周香萍、沈建平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郜宇鸿、李莹莉

（八）本期债券绿色评估机构：中证鹏元绿融（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银座国际三楼

法定代表人：袁坤龙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82872090

有关经办人员：王雪晶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总经理：张国平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739

传真：0755-88666149

二、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国信证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机场股份公司股票，但不超过 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机场股份公司股票，但未超过 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机场股份公司股票，但未超过 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舒毓民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舒毓民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林小龙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雷校锋

雷校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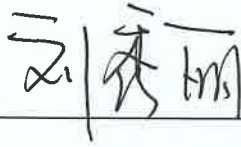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秀丽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尹剑辉

尹剑辉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肖春林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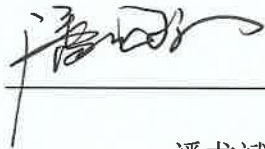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龙斌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向 东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何欣纲

何欣纲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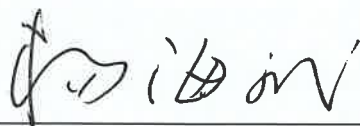

潘明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海斌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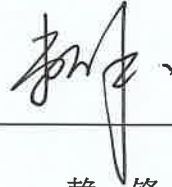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赖 锋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陈繁华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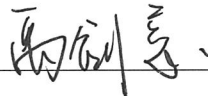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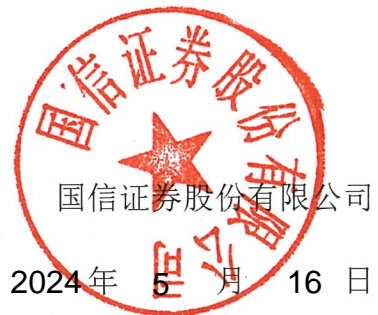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 力


禹剑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国舫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24 字第 861 号

兹授权吴国航，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签署《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授权单位：

（盖章）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9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张纳沙 同志，现任我单位 董事长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深圳机场公司债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本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本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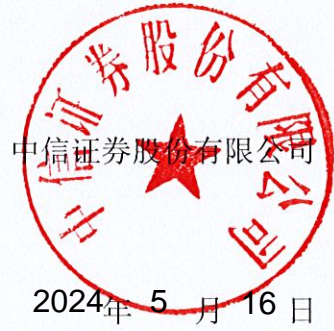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尧
马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王宏峰

陈天涯
陈天涯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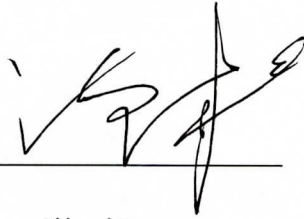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深圳机场转债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4 年 5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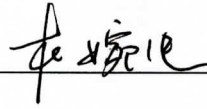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谢 挺



杜婉纯

律所负责人（签字）：



孙智峰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2S01026号、中喜财审2023S01175号、中喜财审2024S0163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香萍



饶世旗



沈建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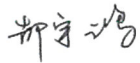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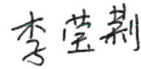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郜宇鸿



李莹莉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发行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联系人：任秋媛

电话：0755-23452880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29 层

联系人：周力、吴泽楷

电话：0755-8198135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